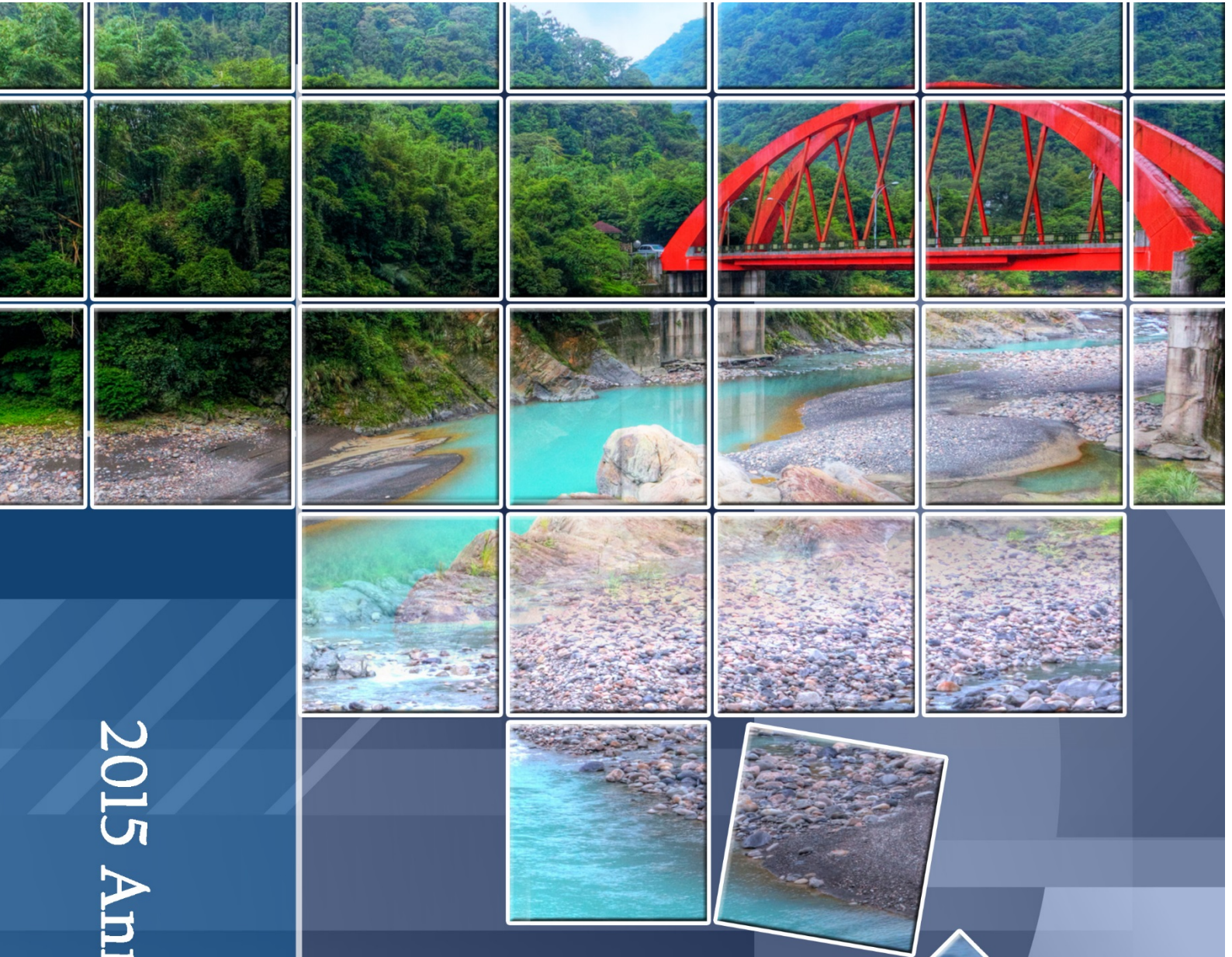




2015 Annual job report

104



工作年報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前 言

水資源管理工作可謂千頭萬緒，繁雜萬端，為求做好水資源管理工作，本局同仁秉持「主動」、「負責」、「創新」、「落實」之工作精神，竭盡心智，突破障礙，全力以赴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以求永續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另為確切掌握業務執行成效，特自82年度起逐年編製前年業務執行成果工作年報，以為未來業務展望之檢討。

Preface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can be a very complicated and confusing job.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efficiency in managing the water resources, our fellow coworkers will use their utmost physical and mental efforts, overcome any barriers, and do their best to provide every service in as progressive a manner as possible. They will base their working spirit on “initiative” “responsibility,” “innovation,” and “dependability” to ensure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water source, water quality, and the cleanness and safety of the water supplies in Taipei water source district. Also, in order to precisely control the result of our operations, we began to compile and create annual job report for identify the previous year’s job efficiency since 1993 as a guideline for making improvement of our operation and service providing in the future.

目 錄

第 1 章 本局與轄區環境簡介	6
壹、歷史沿革	6
貳、本局願景	7
參、轄區環境介紹	8
第 2 章 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	11
壹、都市計畫	11
貳、樁位測定埋設與維護	11
參、建築管理	12
第 3 章 土地使用管制與保育	16
壹、使用管理	16
貳、違規處理	16
參、養鹿場聯合巡查	18
肆、露營區聯合巡查	18
伍、遊憩區聯合巡查	19
陸、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19
第 4 章 集水區保育治理	23
壹、集水區保育工作	23
貳、工作展望	27
第 5 章 水質污染防治與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28
壹、公害污染防治	28
貳、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45
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45
第 6 章 水資源業務企劃	71
壹、執行計畫	71
貳、本局工務督導小組	71
參、其他綜合業務	79
肆、宣導活動	81
伍、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執行成果	89
陸、建立與 NGO 團體公私協力交流平台	90
柒、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網要計畫	91
第 7 章 違規巡邏	94
壹、責任與編組	94
貳、巡邏目的	94
參、巡邏範圍	95
第 8 章 行政管理	96
壹、文書管理	96
貳、研考業務	96

參、庶務	96
肆、為民服務	100
第 9 章 人事行政	107
壹、組織編制與職掌	107
貳、員額變動及人力分析	109
參、職員基本資料性別分析統計表	110
肆、未來規劃	111
第 10 章 主計業務	113
壹、歲計	113
貳、會計	117
參、統計	117
第 11 章 政風業務	118
壹、主要業務職掌	118
貳、104 年政風業務概況	118
參、工作展望	121
第 12 章 資訊小組	122
壹、資訊小組業務	122
貳、資訊安全	122
參、其他相關工作計畫	122
第 13 章 現階段管理目標與施政規劃	124
壹、現階段管理目標	124
貳、施政規劃	124
第 14 章 結語	126

圖 目 錄

圖 1-1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置圖.....	10
圖 3-1 五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分配比例.....	22
圖 5-1 臺北水源特定區雨量站位置.....	43
圖 5-2 臺北水源特定區流量站位置.....	43
圖 5-3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46
圖 5-4 直潭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47
圖 5-5 烏來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47
圖 5-6 桂山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48
圖 5-7 孝義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48
圖 5-8 信賢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48
圖 5-9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48
圖 5-10 下盆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49
圖 5-11 福山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49
圖 5-12 直潭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9
圖 5-13 直潭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50
圖 5-14 直潭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0
圖 5-15 直潭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0
圖 5-16 烏來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51
圖 5-17 烏來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51
圖 5-18 烏來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	51
圖 5-19 烏來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1
圖 5-20 桂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52
圖 5-21 桂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53
圖 5-22 桂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氮之結果.....	53
圖 5-23 桂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磷之結果.....	53
圖 5-24 孝義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54
圖 5-25 孝義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54
圖 5-26 孝義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氮之結果.....	54
圖 5-27 孝義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磷之結果.....	54
圖 5-28 信賢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55
圖 5-29 信賢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55
圖 5-30 信賢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氮之結果.....	55
圖 5-31 信賢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磷之結果.....	56
圖 5-32 紅河谷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56
圖 5-33 紅河谷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56
圖 5-34 紅河谷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氮之結果.....	57

圖 5-35 紅河谷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磷之結果.....	57
圖 5-36 下盆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57
圖 5-37 下盆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58
圖 5-38 下盆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8
圖 5-39 下盆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8
圖 5-40 福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59
圖 5-41 福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59
圖 5-42 福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9
圖 5-43 福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9
圖 5-44 直潭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用電趨勢圖	60
圖 5-45 烏來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用電趨勢圖	60
圖 5-46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62
圖 5-47 坪林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63
圖 5-48 永安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63
圖 5-49 水德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63
圖 5-50 金瓜寮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64
圖 5-51 坪林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64
圖 5-52 坪林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64
圖 5-53 坪林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65
圖 5-54 坪林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65
圖 5-55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66
圖 5-56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66
圖 5-57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66
圖 5-58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66
圖 5-59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67
圖 5-60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67
圖 5-61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67
圖 5-62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68
圖 5-63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68
圖 5-64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68
圖 5-65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69
圖 5-66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69
圖 6-1 建立公私協力交流平台	90
圖 6-2 網要計畫目標	92
圖 9-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架構圖	108

表 目 錄

表 1-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歷任首長一覽表	6
表 2-1 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核發數量統計表	13
表 2-2 違建案件查處統計表	15
表 3-1 違規案件查處統計表	17
表 5-1 104 年 1 月河川水質狀況表	30
表 6-1 104 年度委辦計畫摘要表	71
表 6-2 工務行政督導小組 104 年度工務行政督導業務事紀一覽表	79
表 6-3 104 年度出版品一覽表	80
表 6-4 網要計畫架構與分工	93
表 7-1 業務單位及警察隊人員任務分配表	94
表 7-2 違規巡邏路線表	95
表 8-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101
表 8-2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102
表 8-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103
表 8-4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104
表 8-5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105
表 8-6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106
表 9-1 編制員額變動情形表	109
表 9-2 職員任用資格分析表	109
表 9-3 職員教育程度分析表	110
表 9-4 職員服務年資統計表	110
表 9-5 職員基本資料性別分析統計表	110
表 10-1 104 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114
表 10-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明細表	115
表 10-3 103 年度歲出保留款一覽表	116

第 1 章 本局與轄區環境簡介

壹、歷史沿革

水資源開發為國家整體建設之一環，水資源之維護與管理因受都市化劇烈影響及各類土地利用變遷頻繁，加以社會人口增加，使土地利用需求日殷，因而違規使用日趨惡化，環境污染、家庭廢水等嚴重污染水源。

為保護供應大臺北地區目前約五百萬人口自來水之水源、水質不受破壞與污染，前臺灣省政府遵照行政院 72 年 1 月 4 日台 72 經字第 00018 號函示，設置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簡稱水源會)專責管理機構，並於 73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負責管理維護新店溪(含北勢溪、南勢溪)青潭堰上游集水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88 年 7 月 1 日水源會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中央經濟部，人員與業務全數移撥，改制為「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91 年 3 月 28 日與水利處、水資源局整併，成立水利署，再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局所轄管理範圍除依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並依都市計畫法劃設為「臺北水源特定區」，其中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廣達 717 平方公里，臺北水源特定區扣除坪林、新店及烏來水源特定區後，其面積亦廣達 690 平方公里，全部位於新北市轄區內，範圍涵蓋雙溪、坪林、石碇、新店及烏來等五個區，係國內第一個經由都市計畫程序劃定之水源特定區，其管制規範係以土地利用管制為主，其主要業務包括：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管制、違規查處、復舊造林、水土保持、環境改善維護、水量、水質監測、公害污染防治、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與操作維護等，涵蓋水土林資源業務管理。

表 1-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歷任首長一覽表

任期	職稱	姓名	任期	備註
第 1 任	執行長	黃錦榮	73.04.01~75.03.31	委員制
代理執行長		王榮春	75.04.01~75.05.13	委員制
第 2 任	執行長	楊世宗	75.05.14~81.02.01	委員制

代理執行長		陳新登	81.02.02~81.02.19	委員制
第 3 任	執行長	陳久雄	81.02.20~93.03.27	委員制
	局長	陳久雄	93.03.28~93.07.15	首長制
第 4 任	局長	劉萬里	93.07.16~96.02.28	首長制
第 5 任	局長	謝政道	96.03.01~101.06.17	首長制
第 6 任	局長	陳肇成	101.06.18~103.07.16	首長制
第 7 任	局長	周文祥	103.07.17~迄今	首長制

貳、本局願景

一、維護本特定區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及兼顧自然資源之保育

為維護自來水水源之水質安全及水量豐沛，防止貽害水質與水量之開發行為，水資源保育之議題與需求方興未艾，並已漸成全民共識；期能藉由本特定區之保護治理與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回饋，輔以區內各類系統化之經營管理方式，促進水資源之涵養保育，以維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並達成本特定區永續經營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終極目標。

水源保護區經過長年的管制與管理，造就了難能可貴的自然保育環境。如今社會需求面向漸趨廣泛，為了回應地方需求，因此整合轄區內自然、人文及地理等資源，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打造本特定區成為大台北地區後花園，提供多功能優質休憩場所，是未來本局的重要規劃方向。

而本局之理念及各項於地方有利或可開放之措施，也可藉由與媒體良好之互動，達到敦親睦鄰與宣傳、宣導之效果。

二、結合轄區各項資源共同合作

本特定區範圍涵蓋新北市之新店、烏來、石碇、坪林、雙溪等五個區，集水區面積廣達 717 平方公里，約佔全市行政區域面積的三分之一，轄幅十分廣闊。因此，除與轄區內唇齒相依的行政機關協調合作、資源共享共用之外，推動地方社區資源共同合作也是重要的環節。

三、積極管理取代僵化管制，健全管理特定區水土林資源

水源區實行長年管制措施，導致地方發展嚴重受限，過去二十幾年來某些設限的禁止事項，其實尚有一些開放檢討空間。為了照顧轄區內

居民的權益，未來應以積極的「管理」取代僵化的「管制」。例如類似生態、休閒式的活動可列入考慮開放，惟相關的軟、硬體管理配套措施，宜先全盤妥善規劃處理。

本特定區範圍廣大，獨賴本局業務及巡防人力，絕對無法完全掌控各種貽害水源及水質之違法行為等相關管理資訊，因此結合區內地方力量、公益團體等，由地方人士自行管理自己家園的理念，是未來可行的方向。本局當積極接觸協調地方團體，以輔導或經費補助的方式，協助其管理自己的家園，建立其守望相助及通報之觀念，則更能達到轄區保護的全面性。

參、轄區環境介紹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台灣東北部、臺北盆地東南方（詳如圖 1-1），行政區隸屬於新北市，範圍涵蓋雙溪區泰平里，坪林區全區，石碇區之永安里、格頭里，新店區廣興里、屈尺里、龜山里、塗潭里、直潭里、華城里、粗坑里，烏來區全部，面積約 717 平方公里。全區南高北低，高度介於 50 至 2,500 公尺，坡度 30% 以上者佔全區面積的 84%。



一、新店區

新店區位居新北市南端台北盆地東南隅，東鄰石碇區，西界中和區，南銜烏來區，北與景美、木柵為界。轄內山脈綿延，地勢南高北低屬本省北部雪山山脈分支之丘陵地帶，山巒疊起，地勢陡峻，自南邊海拔一千公尺之大桶山向北逐漸降低，以迄台北盆地邊緣，河流源自於烏來之拳頭山南勢溪與發源於新北市雙溪之北勢溪匯集成為新店溪，蜿蜒北行

至淡水河入海，全長 73.3 公里。

二、烏來區

烏來一詞為原住民泰雅族用語，意為溫泉。烏來區位於新北市最南端，其地理位置位於雪山山脈於新北市境最西南一段主脊的西北斜面與加里山脈之間，是臺北盆地周圍地勢較高之處。在烏來區的深處，群山環抱的山谷間，卻有一段平緩的溪流，幽幽地蜿蜒在茂密的森林中，仿如一條通向始前時代的綠色時光隧道，這是有台灣亞馬遜河之稱的哈盆溪，為南勢溪支流之一。另有支流桶後溪為台灣十大賞鳥地點之一，也是北部最佳賞鳥地點，著有「小瑞士」之美譽。

三、石碇區

石碇區位居新北市之中央，境內多丘陵分佈，境內格頭、永安里在本特定區範圍，由於翡翠水庫的興建，水庫南岸碧山里已遷村，行經北宜公路可一覽水庫勝景。

四、坪林區

坪林區位於新北市之東南端，其東南與宜蘭縣之頭城、礁溪毗連，東與新北市之雙溪毗鄰，北接平溪區，西北及西鄰石碇區，西南接烏來區，四周均為高山峻嶺環繞，境內少平地而多陡坡。北勢溪貫穿流經，大台北地區飲水來源翡翠水庫，上游就是北勢溪，故坪林也被列為水源特地區，是一處無受污染的世外桃源。坪林全境多山坡丘陵地，茶葉為主要經濟作物，蒼鬱優美的茶園景致，也為坪林象徵，進而發展特有的茶鄉風情。

五、雙溪區泰平里

雙溪區位於新北市的東北部，為新北市與宜蘭縣的交界鄉鎮之一。泰平里即位在其南半部，為北勢溪源頭，全村面積 59.31 平方公里，約佔雙溪區 1/3。北勢溪之支流在泰平里後寮子附近會流。會合後北勢溪主流流經黑龍潭進入坪林區漁光里，為翡翠水庫之集水區最上游。



圖 1-1 臺北水圖源特定區位置圖

第 2 章 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

壹、都市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擬定。視影響水源、水質、水量之程度及實質發展需要，將區內土地劃分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保護區及農業區等不同使用分區，予以土地分級分區使用管制，以期確保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

一、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 (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2 條。

二、目的：

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水源、水質、水量、減緩水庫淤積，延長水庫使用年限，俾充分供應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

三、執行成果：

- (一) 為地方發展與需要，本局於 95 年 11 月 6 日水臺建字第 09501008810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基於貴府為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份）（第三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目前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委託規劃相關事宜。
- (二) 新北市政府辦理「大臺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特定區都市計畫管制規劃研究案」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召開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 2 次期末審查會議，案件持續辦理中。

貳、樁位測定埋設與維護

樁位的測定乃是將都市計畫圖上的規劃放樣在實地，並埋設永久性之樁位，以標示都市計畫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實地位置所在。舉凡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均以都市計畫樁來界定範圍，並作為徵收之依據；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申請建築時須依據都市計畫樁位來指示建築線，藉以匡導所有權人依規定實施建築，同時限制民眾不得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因此，都市計畫一經公布實施後，即依內政部頒「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樁之測定工作並於完成後加以管理，用以落實都市計畫之規劃。

一、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

二、目的：

- (一) 加強執行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及管理措施，使公私建設有正確之依據。
- (二) 廣佈導線點，俾供為復樁之憑藉。
- (三) 補建及修正疑義樁位，俾減少民眾紛爭及政府困擾。

參、建築管理

內政部依據建築法第 2 條第 2 項以 74 年 6 月 10 日內營字第 320531 號公告指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水源會)為本特定區(包括南、北勢溪特定區計畫，但新店、坪林、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除外)主管建築機關，並於 74 年 6 月 16 日生效。內政部於 88 年 8 月 10 日台八八內營字第 8807639 號函核定，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前水源會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經濟部，故主管建築機關變更為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91 年 3 月 28 日水源會組織再調整，改隸屬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爰再於 91 年 5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3678 號函核定，主管建築機關變更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稱本局)，並自 91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期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以下稱本特定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

一、法令依據：

- (一) 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建築法、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核發建築執照。
- (二) 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70 條之 1、第 71 條、第 73 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核發使用執照。
- (三) 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而予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 依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執行查報取締作業。

二、目的：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係奉民國 68 年 1 月行政院第 1613 次院會決議第 3 項「集水區之經營至為重要，濫墾濫建及污染水源之行為，均需嚴予防止。請內政部從速規劃編訂該地區之特定區管理計畫施行」之規定辦理。經責成前省府住都局規劃，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擬定。視影響水源、水質、水量之程度及實質發展需要，將區內土地劃分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保護區及農業區等不同使用分區，予以土地分級分區使用管制，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

三、執行成果：

（一）本（104）年度核發建造執照 14 件、使用執照 20 件、雜項執照 2 件、雜項使用執照 0 件，詳如表 2-1。

（二）本（104）年度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911 件（總筆數為 6,399 筆）。

（三）違建查處部分，本年度累計查處 56 件，處理情形詳如表 2-2 及相片 2-1、2-2。

表 2-1 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核發數量統計表

年度	建造執照（件）－（1）			使用執照 （件） -(2)	變更使用 執照(件) -(3)	雜項執照 （件） -(4)	雜項使用 執照(件) -(5)	建築執照核發總計 （件） (1)+(2)+(3)+(4)+(5)
	華城	其他 地區	小計					
74	-	3	3	-	-	-	-	3
75	-	9	9	1	-	3	-	13
76	-	20	20	9	-	2	2	33
77	10	14	24	11	-	14	-	49
78	40	7	47	13	-	1	-	61
79	96	17	113	20	-	1	-	134
80	97	8	105	62	-	3	-	170
81	45	7	52	71	-	3	1	127
82	63	6	69	70	-	-	4	143
83	54	3	57	62	-	1	2	122

年度	建造執照（件）－（1）			使用執照 （件） -(2)	變更使用 執照(件) -(3)	雜項執照 （件） -(4)	雜項使用 執照(件) -(5)	建築執照核發總計 （件） (1)+(2)+(3)+(4)+(5)
	華城	其他 地區	小計					
84	45	3	48	58	-	-	1	107
85	57	5	62	45	-	1	1	109
86	16	5	21	50	-	-	-	71
87	1	1	2	48	-	-	-	50
88	1	8	9	13	1	2	-	25
89	15	6	21	10	-	-	-	31
90	11	10	21	7	-	-	2	30
91	9	7	16	16	-	2	3	37
92	7	7	14	7	-	-	-	21
93	8	7	15	5	1	-	-	21
94	1	4	5	2	1	-	-	8
95	4	1	5	9	1	1	-	16
96	8	9	17	10	-	-	-	27
97	2	7	9	9	-	-	1	19
98	4	7	11	11	-	1	-	23
99	12	2	14	7	-	-	-	21
100	54	6	60	9	-	1	-	70
101	4	4	8	10	-	-	-	18
102	62	8	70			7	1	94
103	66	1	67	11	-	-	-	78
104	11	3	14	20	-	2	-	36
總計	737	204	941	681	4	45	18	1,689

表 2-2 違建案件查處統計表

項目	年 處理情形	104 年	備 註
違 建 數	結 案	28	一、結案：已執行拆除者。
	銷 案	0	二、銷案：依法完成補照及都市計畫區已 函新北市政府依權責辦理。
	已 處 理	28	三、已處理：已發拆除通知單並依拆除計 畫依序辦理拆除。
	處 理 中	0	四、處理中：已發勒令停工通知單現場勘 查或補照通知者。
	小 計	56	



相片 2-1 違建拆除後現場照片



相片 2-2 違建拆除後現場照片

第 3 章 土地使用管制與保育

壹、使用管理

本特定區位於人口稠密之大臺北都會區近郊，提供大約 500 餘萬人口之日常用水。惟近年來，國民所得提高，工商快速成長，一些危害水質、水量、等行為如遊憩活動頻繁及土地變相使用，已帶來日益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使得區內之經營管理產生了極大的困擾。因此如何確保水源安全與潔淨，並適度兼顧自然資源之保育，已成為當前重要問題。所以本局積極著手辦理使用管理工作。

貳、違規處理

為維護集水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並避免破壞水土保持及汙染水源，防止水庫淤積延長使用年限，依本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各種土地之執行，能符合分區使用之規定，達到防止本特定區內之土地濫墾、濫伐、濫葬、擅自採取及堆積土石、擅自採礦、擅闢道路、超限利用、堆置廢棄物等不當之使用，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本（104）年度執行工作及成果如下，相關相片如 3-1 至 3-6。

一、濫墾：

開挖整地、擅自設置擋土牆、採取土石、擅自採採礦物等涉嫌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查報取締（北勢溪 21 件，南勢溪 17 件）計 38 件，函送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本局並追蹤其植生改善情形。

二、其他

擅自採伐木竹、堆置土石、堆置廢棄物、擅闢道路、濫葬等經查報取締（北勢溪 6 件，南勢溪 27 件）計 33 件、依序函送新北市政府核處。有關違規案件查處成果表，彙整如表 3-1。



相片 3-1 砍伐樹木



相片 3-2 擅自設置擋土牆



相片 3-3 開挖整地



相片 3-4 濫葬



相片 3-5 擅自設置擋土牆



相片 3-6 開挖整地

表 3-1 違規案件查處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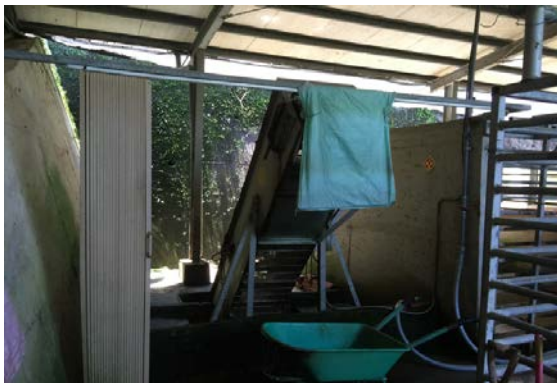
104 年違規案件查處統計表			
項目	處理情形	件 數	備 註
濫墾部份	已處理	38 (北勢溪21件， 南勢溪17件)	已處理： 指經本局查報取締，函送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法辦理或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處理之案件（如林務局、公路總局、區公所等單位）。 違規案件本局除函送各相關單位辦理外，並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其他部份	已處理	33 (北勢溪6件，南 勢溪27件)	

參、養鹿場聯合巡查

本局基於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潔淨之立場，主動與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環保局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等單位辦理坪林區養鹿場聯合巡查（每月 2 次）。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起聯合巡查迄今，業者均主動配合辦理，成效良好，相關相片如 3-7 至 3-10。

養鹿場緝查重點：

- （一）鹿隻飼養數量是否達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事業標準（40 隻）。
- （二）堆置場是否有防止雨水沖刷設備。
- （三）是否有設置廢水貯留設備。
- （四）是否固液分離。
- （五）糞便是否有集中堆置。
- （六）環境是否清潔。



相片 3-7 養鹿場固液分離設施



相片 3-8 養鹿場堆肥設施



相片 3-9 養鹿場沈澱池



相片 3-10 養鹿場聯合緝查

肆、露營區聯合巡查

本局依據「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決議，配合各單位辦理坪林露營區聯合稽查。每月假日 1 次，但考量暑假遊客較多，

平日 1 次，假日 1 次。自 96 年聯合巡查至今尚未發現重大違規案件，成效良好，將持續辦理，相關相片如 3-11、3-12。



相片 3-11 露營區聯合稽查



相片 3-12 露營區污水設施

伍、遊憩區聯合巡查

因新店溪、南勢溪、桶後溪沿線水域遊憩戲水民眾及釣魚行為眾多將造成水質污染疑慮，為維護水源水質故辦理聯合巡查加強稽查。本局自 102 年 8 月 8 日起即主動與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等單位辦理新店溪、南勢溪、桶後溪相關遊憩點聯合巡查每月 2 次（平日 1 次、假日 1 次），但考量暑假遊客較多，平日 1 次，假日 2 次，成效良好。



相片 3-13 未申請進行溯溪勸導情形



相片 3-14 民眾釣魚勸導情形

陸、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約為 717 平方公里，此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雖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而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致使受限區域內民眾抗爭抵制日益嚴重，並衍生要求回饋及縮編水

質水量保護區之呼聲日益高昇。

在「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的原則下，依據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保護區內因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本保護區 103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費執行共計約新台幣 2.95 億元，分配水源區五區公所依預、決算程序辦理支用，另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本局每年至少一次會同保護區內相關新北市政府就撥付區公所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派員查核。

依據水利署 99 年 4 月 2 日經水字第 09902625210 號函修正「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其中「原依本法附徵協助地方建設費用之水源特定區」（即「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召集人與小組行政工作機關，由本局委員代表與本局擔任部分，104 年度為第五屆委員（任期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為妥善運用本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設置「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專責單位，負責督導管理轄內各區公所經費運用情形。104

年度小組運作模式，延續 103 年度模式，希望與各區多多交流，故於年度內安排委員赴各區公所督導訪查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檢討等，希望使工作執行更能緊密配合，並希望各區的發展能與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的使用相結合，相關相片如 3-15 至 3-18。

另本局為配合水利署於 101 年訂定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助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農地停耕植樹保林有機栽培等政策，於 103 至 104 年度委託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獎助水源保育策略及碳交易評估試辦計畫（103-104 年）」，預定辦理國內外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推動農地停耕植樹保林有機栽培等有關涵養水源、淨化水質及碳交易案例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本保護區內符合該署獎勵執行注意事項資格對象之概況資料蒐集及民意調查、本計畫獎助對象之評選相關作業、入選對象土地鑑界、執行成果查核、獎勵經費核發，以及執行成果之分析綜整評估與提出後續執行方向之建議等，以做為後續各公所及相關單位推動執行該項政策時之參考。本計畫已於 104 年底完成。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使得水源區居民減少抗爭並能配合政府水源保育政策，發揮極大貢獻。



相片 3-15 坪林區督導訪視會議



相片 3-16 雙溪區督導訪視



相片 3-17 石碇區督導訪視



相片 3-18 烏來區督導訪視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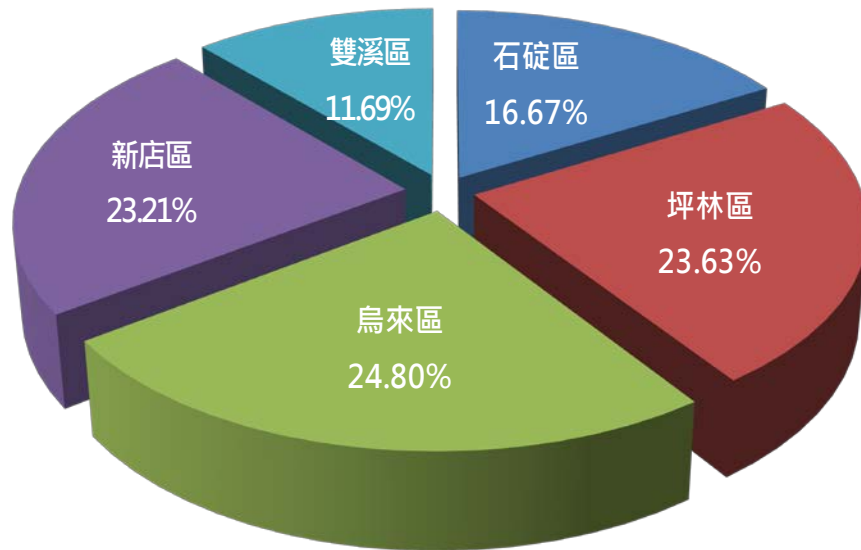


圖 3-1 五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分配比例

第 4 章 集水區保育治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係全國首例經由「都市計畫法」劃設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 717 平方公里，流域範圍包含新店溪、北勢溪及南勢溪集水區。其內設有一座翡翠水庫，主要供應大臺北地區約 500 萬人民生用水，其水源、水質與水量之安全與潔淨具有相當之重要性。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強降雨事件頻仍，為降低水庫淤積量，本局持續協助特定區內各權責機關辦理加強集水區之治理工作。

壹、集水區保育工作

臺北水源特定區由於地形陡峭、地質脆弱等自然環境條件不佳，並受部分人為因素影響，加上近年來極端降雨發生頻繁，易造成土壤沖蝕與坡地崩塌等水土保持問題。為避免颱風豪雨挾帶泥砂進入河川水體進而流入水庫，將造成水庫淤積及降低水庫壽命，故集水區保水之保育治理為本局年度經常持續性辦理的重點工作。

本局自 75 年度起即逐年編列保育治理經費執行野溪治理、防砂壩、崩塌地處理、坡面植生及造林等工作，經過長期的努力，翡翠水庫歷年年平均淤積量皆遠低於水庫設計推估之年淤積量，顯示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之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已發揮一定之功效。

104 年 8 月受蘇迪勒颱風侵襲，主要降雨中心在太平山，烏來福山站（3）之總累積雨量為 778 毫米（蘇迪勒颱風降雨量分析報告，水利署），造成新店溪上游流域坡地沖蝕、道路崩塌、土石流、堰塞湖以及淹水等災情，致使烏來等地區受創，且因南勢溪原水濁度急遽飆升，超出淨水場處理能力，影響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用水品質。為因應未來新店溪上游集水區之崩塌、土砂災害、淹水災情或濁度飆升等問題，加強新店溪上游流域之保育治理、管理等工作刻不容緩，以減少災害發生。

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6 日核定「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綱要計畫），綱要計畫區分為「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加強河川規劃、治理與非工程措施」及「建構高濁度因應處理及備援能力」四大工作區塊，以強化防災預警、保育集水區土地、改善防洪能力、降低濁度影響，保

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合理發展，並確保大臺北地區之水源水質水量。各工作區塊分別擬訂實施計畫，以達成綱要計畫預期之執行成果。

本局 104 年執行成果

104 年度計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保育工程」、「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保育工程」及「臺北水源特定區轄內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等 5 件工程，執行成果如下：

一、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本工程辦理新店區、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雙溪區總計 16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亂砌石護岸 150 公尺、石草溝 195 公尺、靜水池 1 座、丁壩 2 座、排水溝 43 公尺、箱涵 1 處、基礎填縫 72 公尺、鋪排塊石 52 公尺及石籠 2 處等。



相片 4-1 上坑子口工區-亂砌石護岸



相片 4-2 烏山工區-石草溝



相片 4-3 柑腳坑工區-鋪排塊石



相片 4-4 石空子工區-石籠

二、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本工程辦理烏來區新烏路 5 段附近工區及環山路工區等 2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排水溝淘空修補 14 公尺、水道整理 40 公尺、新設排水箱涵 1 座(L=10 公尺)、既有排水溝修補 72 公尺等。



相片 4-5 新烏路 5 段-水道整理



相片 4-6 環山路工區-既有排水溝修補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保育工程

本工程辦理坪林工區及石碇區獅子頭坑工區等 2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自然鋪排塊石護岸 84 公尺(左岸 54 公尺，右岸 30 公尺)、貼地式防護網(鍍鋅鋼網)335 平方公尺等。



相片 4-7 坪林工區-自然鋪排塊石護岸



相片 4-8 獅子頭坑工區-貼地式防護網

四、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保育工程

本工程辦理坪林區鐵馬新樂園工區及烏來區大羅蘭溪工區等 2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半重力式擋土牆護岸(鋼筋混凝土)24.8 公尺及河道整理(塊石整理)6 公尺等。



相片 4-9 鐵馬新樂園工區-半重力式擋土牆護岸



相片 4-10 大羅蘭溪工區-河道整理岸



相片 4-11 大羅蘭溪工區-河道整理

五、臺北水源特定區轄內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工程計辦理坪林區上昇路工區、烏來區忠治工區及新店區塗潭工區等 3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溝渠清淤、延建溝牆 9.4 公尺及混凝土護岸 10.7 公尺等。



相片 4-12 上昇路工區-溝渠清淤



相片 4-13 忠治工區-延建溝牆



相片 4-14 塗潭工區－混凝土護岸

貳、工作展望

集水區保育之核心價值在於促進水土林動人的和諧依存，臺北水源特定區內保護區之面積佔全區面積的 95.681%，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及多樣性生態資源，在集水區保育治理策略上應先考量自然復育，並以植生為主工程為輔之保育治理為宗旨，擴大非工程措施之比例，並適度將工程設施最小化。

臺北水源特定區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過去較著重在攔阻泥砂之工程面手段，近年來由於環境生態保育之重視，將持續強化環境生態調查、監測計畫及非工程管理措施等面向，加強水源涵養並持續辦理保育治理，以達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防治沖蝕，減免土砂災害，並以淨化水質，將原有硬性之工程設施，改造為更友善環境之柔性生態場域，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之永續經營目標。

第 5 章 水質污染防治與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為確保特定區內水資源之完善保護，本局辦理水質污染防治及特定區內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杜絕污染，維護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

壹、公害污染防治

本年度本局辦理之相關公害污染防治工作說明如下。

一、河川水質監測

(一) 本局每月定期於特定區內南勢溪(福山、桶後溪)、北勢溪(闊瀨、碧湖、大林橋、水源橋、黃檗皮寮)及新店溪(平廣、屈尺堰、直潭壩、青潭堰、碧潭)等 12 個監測站採集水樣並於環保署許可之環境檢測測定機構分析 pH(氫離子濃度指數)、SS(懸浮固體)、NTU(濁度)、DO(溶氧)、BOD(生化需氧量)、COD(化學需氧量)、水溫(℃)、大腸桿菌群、NH₃-N(氨氮)、PO₄³⁻(磷酸鹽)等項目。各測站水質檢驗結果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將河川水質污染程度進行評估。

(二) 104 年度特定區內河川水質參數除大腸桿菌群及總磷達標率較低外，餘測項達標率均維持在 70~100%；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104 年 1 月至 8 月蘇迪勒颱風來襲前，各測站均屬未(稍)受污染程度，且懸浮固體濃度均低於甲類地面水體水質標準規範。然受蘇迪勒風災影響，9 月~11 月南勢溪及新店溪部分測站之懸浮固體測值較高，致使河川水質污染程度短期呈現中度污染程度，惟至 12 月懸浮固體測值已呈現下降趨勢，除平廣測站外各測點水質恢復為颱風前之未(稍)受污染程度。北勢溪河川水質受蘇迪勒風災影響較小，104 年度全數河川測點水質均維持在未(稍)受污染程度，如表 5-1~表 5-12。

二、社區污水監測

(一) 特定區內之社區監測點，計有大臺北華城污(一)、(二)、(四)、(五)、行政院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各社區污水除經社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外，並需達到「放流水標準」始可排放。本年度檢

測結果顯示多數污水處理設施均能正常操作。

- (二) 本局自 84 年 4 月份起依行政院環保署「淡水河系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執行相關污水監測事宜，採定期、不定期抽驗，如有不合標準之放流水則函文通知改善，必要時，配合新北市環保局現場稽查、處分，以維水質安全；104 年各社區放流水均尚符合規定。

三、河川殘留農藥監測

- (一) 本特定區目前區內農藥使用以茶園為主。
- (二) 河川農藥檢測項目，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限制登記使用項目（危害性高）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已管制項目（不含已禁用者），復比對當地農會提供常用之農藥項目，期能兼顧河川水體中殺菌劑、殺草劑及殺蟲劑等不同性質農藥之監測，擇定巴拉刈、納乃得、滅必蟲、達馬松、免賴得、畢芬寧、加保扶及密滅汀共 8 種項目進行檢測。
- (三) 本年度有關河川殘留農藥之採樣檢測與分析等工作，仍將參考原來採樣程序與要求，以執行採樣工作，並將水樣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進行殘留農藥之檢測工作。
- (四) 殘留農藥之檢測頻率為每季檢測一次(2 月、5 月、8 月、11 月)，本年度檢測結果均為未能檢出(ND)，皆可符合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之偵測極限要求。顯示本區農業活動之施藥作業，對水體用途尚無顯著影響。

表 5-1 104 年 1 月河川水質狀況表

河川別	採地樣點	水質記錄								積分	污程染度	備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group) (菌落數/100 毫升)	水溫 (°C)			
北勢溪	闊瀨	7.5	8.2	0.8	2.8	N. D.	0.02	2.5*10 ²	14.0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湖	6.9	8.1	0.9	4.2	N. D.	0.02	1.2*10 ²	13.4	1.00	未(稍)受污染	
	黃檳皮寮	7.9	8.2	0.8	2.3	1.9	N. D.	1.5*10 ²	17.5	1.00	未(稍)受污染	
	水源橋	7.5	7.9	0.7	2.9	N. D.	0.05	1.8*10 ³	14.0	1.00	未(稍)受污染	
	大林橋	7.7	8.2	0.8	2.8	N. D.	0.05	4.0*10 ²	13.9	1.00	未(稍)受污染	
南勢溪	福山	7.8	8.1	0.9	4.8	N. D.	0.02	<10	15.3	1.00	未(稍)受污染	
	桶後溪	7.8	8.0	1.0	4.4	N. D.	0.03	3.0*10 ²	16.9	1.00	未(稍)受污染	
新店溪	平廣	7.8	8.0	1.1	5.4	N. D.	0.04	2.6*10 ³	16.2	1.00	未(稍)受污染	
	屈尺堰	7.8	7.9	1.0	2.5	N. D.	0.03	9.0*10 ²	17.3	1.00	未(稍)受污染	
	直潭壩	7.4	7.8	1.0	3.9	1.3	0.04	1.0*10 ²	17.8	1.00	未(稍)受污染	
	青潭堰	6.9	7.9	1.0	4.5	1.9	0.07	2.3*10 ²	17.9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潭	7.6	7.9	1.6	7.0	1.8	0.19	9.0*10 ³	17.1	1.00	非屬本特定區範圍	

1. 檢測方法：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水質類檢測方法。

2. 本表中檢驗項目頻率係每月乙次。檢測結果 ND 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氨氮 ND<0.014。

3. 表中類別乃依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4. 表中污染程度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5.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其數值僅供對照參考。

表 5-2 104 年 2 月河川水質狀況表

河川別	採地樣點	水質記錄								積分	污 程 染 度	備 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group) (菌落數/100 毫升)	水溫 (°C)			
北勢溪	闊瀨	7.3	8.2	1.0	4.3	1.9	0.04	2.5*10 ²	13.8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湖	7.6	8.1	1.0	2.7	2.5	0.03	3.0*10 ²	13.8	1.00	未(稍)受污染	
	黃檗皮寮	7.6	8.0	1.0	3.8	2.4	0.04	1.0*10 ³	14.1	1.00	未(稍)受污染	
	水源橋	7.2	8.1	1.5	5.1	2.4	0.04	4.5*10 ³	14.3	1.00	未(稍)受污染	
	大林橋	7.5	8.2	0.9	3.0	4.0	0.03	2.0*10 ³	13.9	1.00	未(稍)受污染	
南勢溪	福山	7.7	8.2	0.7	2.1	1.4	0.04	5.0*10 ²	15.3	1.00	未(稍)受污染	
	桶後溪	7.8	8.0	0.6	N.D.	N.D.	0.05	8.5*10 ³	16.3	1.00	未(稍)受污染	
新店溪	平廣	7.5	7.8	0.9	4.1	1.7	0.06	8.5*10 ³	15.6	1.00	未(稍)受污染	
	屈尺堰	7.6	8.0	0.7	2.9	1.7	0.07	4.5*10 ²	15.6	1.00	未(稍)受污染	
	直潭壩	7.6	8.0	0.6	N.D.	1.5	0.04	5.0*10 ²	17.4	1.00	未(稍)受污染	
	青潭堰	7.5	8.0	0.5	N.D.	8.2	0.04	2.5*10 ³	17.7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潭	7.5	8.1	1.0	3.1	3.9	0.17	1.2*10 ⁴	17.2	1.00	非屬本特定區範圍	

1. 檢測方法：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水質類檢測方法。

2. 本表中檢驗項目頻率係每月乙次。檢測結果 ND 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化學需氧量 ND<1.56、懸浮固體 ND<1.0、氨氮 ND<0.014。

3. 表中類別乃依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4. 表中污染程度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5.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其數值僅供對照參考。

表 5-3 104 年 3 月河川水質狀況表

河川別	採地樣點	水質記錄								積分	污程染度	備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group) (菌落數/100 毫升)	水溫 (°C)			
北勢溪	闊瀨	7.7	8.1	0.9	4.4	1.4	N.D.	2.5*10 ²	15.7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湖	7.7	8.1	0.5	2.3	N.D.	N.D.	5.0*10 ²	15.6	1.00	未(稍)受污染	
	黃檳皮寮	7.7	8.1	1.4	6.8	1.9	N.D.	5.0*10 ²	18.4	1.00	未(稍)受污染	
	水源橋	7.7	8.1	1.0	4.6	1.9	0.02	1.5*10 ³	16.8	1.00	未(稍)受污染	
	大林橋	8.0	7.9	0.9	5.0	2.2	0.02	1.0*10 ³	16.2	1.00	未(稍)受污染	
南勢溪	福山	7.8	7.9	0.7	3.0	1.8	N.D.	1.5*10 ²	15.7	1.00	未(稍)受污染	
	桶後溪	8.0	7.9	0.8	3.9	3.0	0.03	2.2*10 ³	17.4	1.00	未(稍)受污染	
新店溪	平廣	7.4	8.0	0.7	3.1	1.5	N.D.	1.0*10 ³	16.4	1.00	未(稍)受污染	
	屈尺堰	7.9	8.0	1.1	5.9	2.3	0.02	1.8*10 ²	16.8	1.00	未(稍)受污染	
	直潭壩	7.4	7.9	1.2	5.8	4.5	0.07	3.0*10 ²	17.6	1.00	未(稍)受污染	
	青潭堰	7.6	8.1	0.7	3.4	3.4	N.D.	1.2*10 ³	18.2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潭	7.5	8.1	1.2	5.3	1.9	0.19	1.7*10 ⁴	17.0	1.00	非屬本特定區範圍	

1. 檢測方法：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水質類檢測方法。

2. 本表中檢驗項目頻率係每月乙次。檢測結果 ND 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化學需氧量 ND<1.56、懸浮固體 ND<1.0、氨氮 ND<0.014。

3. 表中類別乃依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4. 表中污染程度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5.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其數值僅供對照參考。

表 5-4 104 年 4 月河川水質狀況表

河川別	採地樣點	水質記錄								積分	污 程 染 度	備 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group) (菌落數/100 毫升)	水溫 (°C)			
北勢溪	闊瀨	7.7	7.8	0.7	3.1	2.1	0.04	20	24.1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湖	7.5	7.9	0.7	2.6	1.4	0.04	40	21.7	1.00	未(稍)受污染	
	黃檉皮寮	7.4	7.9	1.0	3.8	2.4	0.04	50	25.0	1.00	未(稍)受污染	
	水源橋	7.5	7.8	0.8	3.0	2.4	0.07	1.6*10 ³	23.6	1.00	未(稍)受污染	
	大林橋	7.8	7.9	0.6	N. D.	N. D.	0.05	1.5*10 ²	23.3	1.00	未(稍)受污染	
南勢溪	福山	7.5	8.0	0.5	1.7	3.3	0.02	2.7*10 ²	21.0	1.00	未(稍)受污染	
	桶後溪	7.6	8.0	0.8	N. D.	1.1	0.04	1.9*10 ³	24.3	1.00	未(稍)受污染	
新店溪	平廣	7.8	7.9	0.5	N. D.	2.3	0.04	1.1*10 ³	25.2	1.00	未(稍)受污染	
	屈尺堰	7.2	7.9	0.8	N. D.	2.7	0.01	1.5*10 ²	21.9	1.00	未(稍)受污染	
	直潭壩	7.5	7.9	0.8	3.3	N. D.	0.02	1.5*10 ²	23.3	1.00	未(稍)受污染	
	青潭堰	7.3	8.0	0.8	2.2	1.7	0.02	2.0*10 ²	22.6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潭	7.2	7.8	1.3	6.1	2.7	0.79	6.5*10 ³	25.6	1.00	非屬本特定區範圍	

1. 檢測方法：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水質類檢測方法。

2. 本表中檢驗項目頻率係每月乙次。檢測結果 ND 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化學需氧量 ND<1.56、懸浮固體 ND<1.0、氨氮 ND<0.014。

3. 表中類別乃依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4. 表中污染程度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5.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其數值僅供對照參考。

表 5-5 104 年 5 月河川水質狀況表

河川別	採地樣點	水 質 記 錄								積分	污 程 染 度	備 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group) (菌落數/100 毫升)	水溫 (°C)			
北勢溪	闊瀨	7.4	7.9	0.7	1.9	N. D.	0.01	1.5*10 ²	22.1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湖	6.8	7.9	0.8	N. D.	2.9	0.03	1.0*10 ³	21.9	1.00	未(稍)受污染	
	黃檉皮寮	8.2	7.9	1.2	3.4	3.1	0.07	1.5*10 ²	25.1	1.00	未(稍)受污染	
	水源橋	8.2	7.9	0.7	N. D.	2.3	0.03	4.0*10 ³	22.5	1.00	未(稍)受污染	
	大林橋	8.2	7.8	0.5	N. D.	1.90	0.03	2.0*10 ³	23.8	1.00	未(稍)受污染	
南勢溪	福山	7.4	7.8	0.7	N. D.	4.3	0.03	6.5*10 ²	19.6	1.00	未(稍)受污染	
	桶後溪	7.5	8.0	0.6	2.10	1.7	0.01	4.5*10 ³	21.4	1.00	未(稍)受污染	
新店溪	平廣	7.4	7.8	1.0	4.90	2.8	0.02	4.5*10 ³	22.2	1.00	未(稍)受污染	
	屈尺堰	7.4	8.0	1.0	2.90	2.4	N. D.	1.5*10 ³	21.2	1.00	未(稍)受污染	
	直潭壩	7.2	8.1	1.0	4.4	2.90	0.02	5.0*10 ²	21.2	1.00	未(稍)受污染	
	青潭堰	7.3	8.1	0.8	3.8	9.1	N. D.	1.8*10 ³	20.8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潭	7.5	8.0	1.0	2.1	6.3	0.04	4.5*10 ³	21.5	1.00	非屬本特定區範圍	

1. 檢測方法：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水質類檢測方法。

2. 本表中檢驗項目頻率係每月乙次。檢測結果 ND 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化學需氧量 ND<1.56、懸浮固體 ND<1.0、氨氮 ND<0.014。

3. 表中類別乃依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4. 表中污染程度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5.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其數值僅供對照參考。

表 5-6 104 年 6 月河川水質狀況表

河川別	採地樣點	水 質 記 錄								積分	污 程 染 度	備 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group) (菌落數/100 毫升)	水溫 (°C)			
北勢溪	闊瀨	7.6	7.8	0.8	2.4	2.1	0.02	3.5*10 ²	24.7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湖	7.8	8.1	0.6	2.6	1.3	N. D.	3.5*10 ²	23.3	1.00	未(稍)受污染	
	黃檉皮寮	7.8	8.1	0.7	N. D.	2.6	N. D.	20	28.9	1.00	未(稍)受污染	
	水源橋	7.8	8.0	0.7	3.2	2.5	0.03	2.5*10 ³	27.1	1.00	未(稍)受污染	
	大林橋	7.8	8.1	0.8	N. D.	3.1	0.04	5.0*10 ²	25.6	1.00	未(稍)受污染	
南勢溪	福山	7.7	8.1	0.8	N. D.	2.3	0.02	2.5*10 ²	23.6	1.00	未(稍)受污染	
	桶後溪	7.5	7.7	0.7	2.0	4.8	0.02	1.0*10 ³	25.9	1.00	未(稍)受污染	
新店溪	平廣	7.8	8.0	0.8	N. D.	2.9	0.04	3.5*10 ²	28.0	1.00	未(稍)受污染	
	屈尺堰	7.8	8.1	0.9	5.1	N. D.	0.02	75	28.8	1.00	未(稍)受污染	
	直潭壩	7.7	7.8	1.1	4.4	1.6	0.02	50	25.2	1.00	未(稍)受污染	
	青潭堰	7.6	8.2	1.0	2.6	3.9	0.02	2.5*10 ³	24.4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潭	7.8	7.9	1.2	4.1	1.7	0.04	25	28.1	1.00	非屬本特定區範圍	

1. 檢測方法：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水質類檢測方法。

2. 本表中檢驗項目頻率係每月乙次。檢測結果 ND 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化學需氧量 ND<1.56、懸浮固體 ND<1.0、氨氮 ND<0.014。

3. 表中類別乃依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4. 表中污染程度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5.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其數值僅供對照參考。

表 5-7 104 年 7 月河川水質狀況表

河川別	採地樣點	水質記錄								積分	污程染度	備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group) (菌落數/100 毫升)	水溫 (℃)			
北勢溪	闊瀨	8.0	7.8	0.7	N. D.	N. D.	0.04	1.5*10 ²	29.1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湖	8.0	7.9	0.8	2.2	N. D.	N. D.	4.0*10 ²	29.3	1.00	未(稍)受污染	
	黃檳皮寮	8.1	7.8	0.8	N. D.	2.4	0.04	2.6*10 ³	30.1	1.00	未(稍)受污染	
	水源橋	8.1	8.1	0.7	N. D.	2.1	0.03	4.0*10 ³	32.5	1.00	未(稍)受污染	
	大林橋	7.9	8.0	0.7	1.6	2.4	0.04	1.0*10 ²	28.4	1.00	未(稍)受污染	
南勢溪	福山	7.4	7.8	0.7	N. D.	2.5	0.05	4.0*10 ²	23.6	1.00	未(稍)受污染	
	桶後溪	8.0	7.9	0.7	1.7	3.4	N. D.	6.5*10 ²	26.4	1.00	未(稍)受污染	
新店溪	平廣	8.3	7.8	0.6	2.3	1.8	0.03	1.9*10 ³	27.1	1.00	未(稍)受污染	
	屈尺堰	7.8	8.0	0.9	2.8	1.7	N. D.	2.0*10 ²	25.3	1.00	未(稍)受污染	
	直潭壩	7.7	7.8	0.7	N. D.	2.6	0.03	1.0*10 ³	26.4	1.00	未(稍)受污染	
	青潭堰	7.6	8.1	0.7	1.9	9.7	0.02	3.5*10 ³	25.8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潭	7.6	7.9	0.6	1.7	3.6	0.07	20	28.1	1.00	非屬本特定區範圍	

1. 檢測方法：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水質類檢測方法。

2. 本表中檢驗項目頻率係每月乙次。檢測結果 ND 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化學需氧量 ND<1.56、懸浮固體 ND<1.0、氨氮 ND<0.014。

3. 表中類別乃依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4. 表中污染程度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5.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其數值僅供對照參考。

表 5-8 104 年 8 月河川水質狀況表

河川別	採地樣點	水質記錄								積分	污程染度	備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group) (菌落數/100 毫升)	水溫 (°C)			
北勢溪	闊瀨	8.1	8.1	0.7	1.7	N. D.	0.04	1.5*10 ²	28.8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湖	7.9	7.9	0.9	4.1	1.4	0.02	5.5*10 ²	27.1	1.00	未(稍)受污染	
	黃檳皮寮	8.0	8.0	0.9	2.80	1.4	0.06	1.0*10 ²	30.2	1.00	未(稍)受污染	
	水源橋	7.5	7.9	0.7	N. D.	2.3	0.07	1.3*10 ³	30.6	1.00	未(稍)受污染	
	大林橋	8.5	8.1	0.9	4.5	2.1	0.05	1.0*10 ²	31.1	1.00	未(稍)受污染	
南勢溪	福山	7.2	8.3	0.7	1.9	1.2	0.02	5.5*10 ²	23.6	1.00	未(稍)受污染	
	桶後溪	7.5	8.2	0.7	1.7	2.1	0.02	4.5*10 ³	27.3	1.00	未(稍)受污染	
新店溪	平廣	7.8	8.1	1.0	4.9	N. D.	0.03	1.5*10 ³	29.6	1.00	未(稍)受污染	
	屈尺堰	7.6	8.1	0.7	N. D.	2.0	0.02	2.0*10 ³	25.4	1.00	未(稍)受污染	
	直潭壩	7.1	8.3	1.0	4.2	1.9	N. D.	4.5*10 ³	24.0	1.00	未(稍)受污染	
	青潭堰	7.0	8.0	1.0	4.6	6.3	0.02	1.5*10 ³	24.0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潭	7.7	8.1	1.2	5.5	6.5	0.03	1.5*10 ³	25.1	1.00	非屬本特定區範圍	

1. 檢測方法：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水質類檢測方法。

2. 本表中檢驗項目頻率係每月乙次。檢測結果 ND 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化學需氧量 ND<1.56、懸浮固體 ND<1.0、氨氮 ND<0.014。

3. 表中類別乃依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4. 表中污染程度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5.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其數值僅供對照參考。

表 5-9 104 年 9 月河川水質狀況表

河川別	採地樣點	水質記錄								積分	污程染度	備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group) (菌落數/100 毫升)	水溫 (℃)			
北勢溪	闊瀨	7.5	8.1	0.6	N.D.	1.8	N.D.	3.5*10 ²	23.7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湖	7.1	8.1	0.7	N.D.	1.7	N.D.	5.0*10 ²	23.5	1.00	未(稍)受污染	
	黃檳皮寮	7.0	8.1	0.9	1.9	5.7	0.03	3.5*10 ²	24.6	1.00	未(稍)受污染	
	水源橋	7.3	8.2	0.8	N.D.	4.1	0.01	6.5*10 ²	25.2	1.00	未(稍)受污染	
	大林橋	7.4	8.0	0.6	N.D.	6.3	N.D.	5.0*10 ²	23.9	1.00	未(稍)受污染	
南勢溪	福山	7.4	8.7	3.1	18.7	16.7	0.02	7.5*10 ²	20.9	1.50	未(稍)受污染	
	桶後溪	6.9	8.8	0.8	8.8	490	0.02	1.0*10 ³	25.0	3.25	中度污染	
新店溪	平廣	6.9	8.2	0.9	6.7	340	0.06	2.5*10 ³	24.7	3.25	中度污染	
	屈尺堰	7.0	8.7	0.8	9.1	401	0.08	2.0*10 ³	24.3	3.25	中度污染	
	直潭壩	6.9	8.3	0.8	5.9	378	0.05	1.0*10 ³	23.5	3.25	中度污染	
	青潭堰	6.9	8.2	1.1	9.1	476	0.04	1.8*10 ⁴	23.3	3.25	中度污染	
	碧潭	6.9	8.5	1.6	10.4	442	0.06	8.0*10 ³	24.9	3.25	非屬本特定區範圍	

1. 檢測方法：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水質類檢測方法。

2. 本表中檢驗項目頻率係每月乙次。檢測結果 ND 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化學需氧量 ND<1.56、懸浮固體 ND<1.0、氨氮 ND<0.014。

3. 表中類別乃依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4. 表中污染程度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5.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其數值僅供對照參考。

表 5-10 104 年 10 月河川水質狀況表

河川別	採地樣點	水質記錄								積分	污 程 染 度	備 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group) (菌落數/100 毫升)	水溫 (°C)			
北勢溪	闊瀨	7.8	8.2	0.5	N. D.	1.5	0.04	1.5*10 ²	24.4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湖	7.0	7.9	0.6	N. D.	2.2	0.03	1.0*10 ²	22.9	1.00	未(稍)受污染	
	黃檉皮寮	7.7	8.4	1.2	3.0	5.7	0.08	2.5*10 ²	25.9	1.00	未(稍)受污染	
	水源橋	7.8	8.1	0.7	N. D.	1.7	0.03	1.0*10 ³	25.2	1.00	未(稍)受污染	
	大林橋	7.6	8.3	0.7	N. D.	2.7	0.04	20	24.2	1.00	未(稍)受污染	
南勢溪	福山	7.7	8.1	1.0	6.6	746	0.06	8.0*10 ²	21.7	3.25	中度污染	
	桶後溪	7.7	8.1	0.9	5.3	424	0.03	9.0*10 ²	24.4	3.25	中度污染	
新店溪	平廣	7.7	7.8	0.7	2.3	193	0.02	7.0*10 ³	25.8	3.25	中度污染	
	屈尺堰	7.9	8.1	0.9	4.2	978	0.04	9.5*10 ²	23.9	3.25	中度污染	
	直潭壩	6.9	8.1	1.0	6.1	1025	0.03	5.0*10 ²	23.3	3.25	中度污染	
	青潭堰	7.4	8.0	0.6	2.1	605	0.05	3.5*10 ³	23.7	3.25	中度污染	
	碧潭	7.7	8.2	0.6	2.9	900	0.03	3.5*10 ³	24.9	3.25	非屬本特定區範圍	

1. 檢測方法：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水質類檢測方法。

2. 本表中檢驗項目頻率係每月乙次。檢測結果 ND 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化學需氧量 ND<1.56、懸浮固體 ND<1.0、氨氮 ND<0.014。

3. 表中類別乃依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4. 表中污染程度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5.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其數值僅供對照參考。

表 5-11 104 年 11 月河川水質狀況表

河川別	採地樣點	水質記錄								積分	污 程 染 度	備 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group) (菌落數/100 毫升)	水溫 (°C)			
北勢溪	闊瀨	7.5	8.2	0.6	1.8	2.8	N. D.	5.5*10 ²	22.6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湖	7.4	8.2	0.7	N. D.	2.9	N. D.	3.5*10 ²	22.5	1.00	未(稍)受污染	
	黃檉皮寮	7.4	7.8	0.8	N. D.	6.4	N. D.	1.5*10 ³	23.6	1.00	未(稍)受污染	
	水源橋	7.4	8.1	0.7	N. D.	5.4	0.02	2.0*10 ³	23.7	1.00	未(稍)受污染	
	大林橋	7.6	8.2	0.6	N. D.	3.8	N. D.	1.5*10 ³	23.5	1.00	未(稍)受污染	
南勢溪	福山	7.7	8.2	1.0	8.2	171	N. D.	4.5*10 ²	20.7	3.25	中度污染	
	桶後溪	7.6	8.1	0.8	15.3	193	0.02	4.5*10 ³	21.8	3.25	中度污染	
新店溪	平廣	7.5	8.2	0.8	6.7	62	0.02	4.0*10 ³	24.8	2.25	輕度污染	
	屈尺堰	7.8	8.0	1.1	15.0	494	0.04	5.5*10 ²	26.2	3.25	中度污染	
	直潭壩	7.4	8.2	0.8	9.3	101	N. D.	1.3*10 ³	22.4	3.25	中度污染	
	青潭堰	6.8	8.3	0.7	9.3	119	N. D.	3.5*10 ³	22.0	3.25	中度污染	
	碧潭	7.7	8.4	0.8	12.0	240	0.03	5.5*10 ³	22.4	3.25	非屬本特定區範圍	

1. 檢測方法：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水質類檢測方法。

2. 本表中檢驗項目頻率係每月乙次。檢測結果 ND 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化學需氧量 ND<1.56、懸浮固體 ND<1.0、氨氮 ND<0.014。

3. 表中類別乃依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4. 表中污染程度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5.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其數值僅供對照參考。

表 5-12 104 年 12 月河川水質狀況表

河川別	採地樣點	水質記錄								積分	污 程 染 度	備 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group) (菌落數/100 毫升)	水溫 (°C)			
北勢溪	闊瀨	7.5	8.2	0.9	4.2	N. D.	0.04	5.0*10 ²	18.2	1.00	未(稍)受污染	
	碧湖	7.2	8.1	0.9	3.1	1.4	0.02	1.5*10 ²	18.0	1.00	未(稍)受污染	
	黃檗皮寮	7.8	8.1	1.0	5.3	2.5	0.03	1.2*10 ²	21.2	1.00	未(稍)受污染	
	水源橋	8.2	8.2	1.0	4.4	2.1	0.07	1.2*10 ³	18.4	1.00	未(稍)受污染	
	大林橋	7.4	8.0	0.9	3.3	1.7	0.02	2.0*10 ²	18.4	1.00	未(稍)受污染	
南勢溪	福山	8.0	7.9	0.7	2.2	5.8	N. D.	1.5*10 ²	19.5	1.00	未(稍)受污染	
	桶後溪	7.8	7.8	0.7	2.7	4.6	N. D.	1.9*10 ³	18.9	1.00	未(稍)受污染	
新店溪	平廣	7.8	8.0	1.2	5.7	580	N. D.	1.7*10 ⁴	21.8	3.25	中度污染	
	屈尺堰	8.0	7.9	0.5	1.7	21.4	N. D.	1.4*10 ³	19.4	1.50	未(稍)受污染	
	直潭壩	7.3	8.2	1.1	5.0	46.9	0.02	9.0*10 ²	22.3	1.50	未(稍)受污染	
	青潭堰	7.9	7.9	0.8	3.2	41.5	N. D.	9.0*10 ²	21.6	1.50	未(稍)受污染	
	碧潭	7.8	7.8	1.0	4.5	24.7	0.06	2.5*10 ³	21.4	1.50	非屬本特定區範圍	

1. 檢測方法：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水質類檢測方法。

2. 本表中檢驗項目頻率係每月乙次。檢測結果 ND 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化學需氧量 ND<1.56、懸浮固體 ND<1.0、氨氮 ND<0.014。

3. 表中類別乃依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4. 表中污染程度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5.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其數值僅供對照參考。

表 5-13 104 年度河川農藥殘留檢測表

採樣地點	農藥檢測項目							
	巴拉刈	納乃得	滅必蟲	達馬松	免賴得	畢芬寧	加保扶	密滅汀
直潭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青潭堰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平廣溪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黃檗皮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金瓜寮溪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大林橋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坪林堰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表示未檢測出，即低於偵測界限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

四、水量監測及維護管理

為有效掌握大臺北地區之水文情勢，賡續於轄區內之南勢溪及北勢溪流域設立雨量及水位流量站，以自記水位計及雨量計分別監測即時水位及雨量，並以人工方式施測流量，以持續長期監測特定區河川水位及流量之水文變化趨勢，另外亦參考第十河川局、翡翠水庫管理局、臺灣電力公司及中央氣象局等機關之觀測值，彙整分析水文資料，作為管理之依據，圖 5-1 及圖 5-2 分別為臺北水源特定區雨量站及水位流量站位置圖。

本年度水文情勢分析結果，3 月、7 月~9 月之流量皆有大於歷年同期流量之現象，但 1 月、2 月、6 月、10 月因下雨天數減少，其流量相對較低。4 月、5 月、11 月思源橋與虎寮潭橋之流量平均比歷年偏低一些，但坪林拱橋與大林橋都較為增加。

整體而言，本年度特定區歷年平均總雨量 3680.1 mm，豐水期雨量 3007.0 mm 佔總雨量的 77%，由等雨量線圖可知北勢溪流域降雨量之分布由東向西逐漸遞減，於山區之雨量較大，而南勢溪流域降雨量集中南勢溪上游山區；流量方面，南勢溪平均年逕流量為 $1237.56 \times 10^6 \text{ m}^3$ ，北勢溪平均年逕流量為 $1003.82 \times 10^6 \text{ m}^3$ ，南勢溪於年總量及豐水期之逕流量皆大於北勢溪，而枯水期南北勢溪逕流量則相當接近且變化趨勢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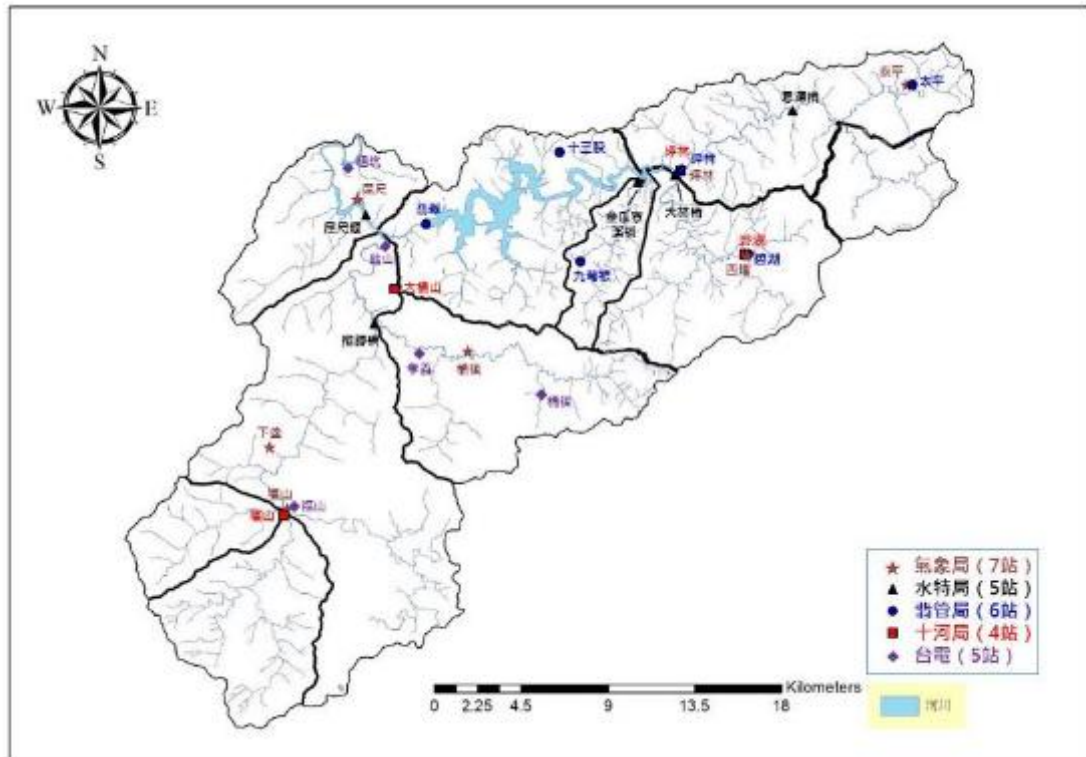


圖 5-1 臺北水源特定區雨量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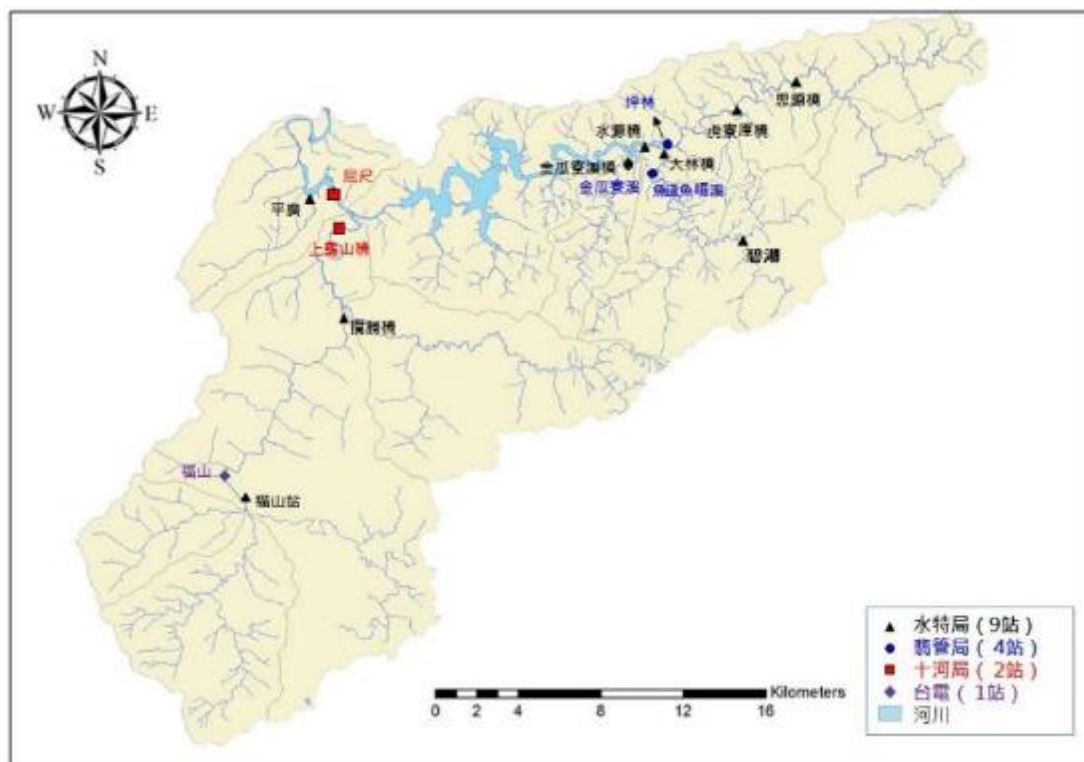


圖 5-2 臺北水源特定區流量站位置

表 5-14 南北勢溪 104 年度雨量資料

流域	北勢溪流域					南勢溪流域		新店溪流域	
	思源橋	大林橋	金瓜寮溪	流域平均	歷年	覽勝橋	歷年	屈尺站	歷年
1 月	150.0	53.5	45.5	83.0	200.2	55.5	175.4	57.5	144.9
2 月	153.5	95.5	85.0	111.3	216.1	106.0	176.8	103.0	210.4
3 月	276.5	194.5	184.0	218.3	165.4	219.0	144.1	198.5	150.9
4 月	137.0	122.5	109.0	122.8	182.9	127.0	195.3	127.5	208.3
5 月	256.0	328.5	290.0	291.5	465.9	289.0	333.5	413.0	436.3
6 月	76.5	237.5	174.5	162.8	429.4	459.5	542.9	359.5	496.4
7 月	474.0	467.5	419.0	453.5	338.7	504.5	374.5	291.0	246.3
8 月	*292.0	792.0	1095.5	*726.5	654.4	*831.0	640.0	870.0	610.6
9 月	522.0	1115.5	814.0	817.2	450.0	933.5	476.6	568.5	378.9
10 月	390.0	240.5	215.0	281.8	412.5	236.0	301.7	245.5	236.6
11 月	319.5	161.5	137.0	206.0	365.0	100.0	246.8	94.0	210.7
12 月	241.0	116.5	112.5	156.7	335.3	141.5	305.8	149.0	283.6

表 5-15 南北勢溪 104 年度流量資料

月份	北勢溪流域					南勢溪流域		
	水源橋	大林橋	金瓜寮溪	總流量	歷年	覽勝橋	總流量	歷年
1 月	8.44	3.40	0.46	12.30	17.23	12.84	12.84	25.32
2 月	11.96	5.06	0.83	17.85	18.04	14.81	14.81	20.94
3 月	16.90	8.85	1.30	27.05	12.60	22.10	22.10	18.17
4 月	7.36	3.37	0.65	11.38	12.10	15.22	15.22	19.94
5 月	12.82	11.27	1.47	25.56	20.73	16.53	16.53	24.72
6 月	5.04	5.41	1.50	11.95	24.08	14.54	14.54	33.79
7 月	14.75	11.60	1.51	27.86	16.69	23.30	23.30	29.90
8 月	34.89	33.21	3.64	71.73	30.88	138.3	138.3	33.30
9 月	26.05	27.67	2.44	56.16	37.30	44.2	44.2	53.33
10 月	20.28	18.30	1.08	39.66	37.84	30.7	30.7	57.04
11 月	22.27	12.67	0.35	35.29	29.99	25.4	25.4	36.96
12 月	15.26	9.11	0.41	24.77	24.55	15.0	15.0	30.69

貳、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為避免垃圾棄置造成蚊蠅孳生及其滲出水造成水源水質之危害，本局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將「台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維護管理工作」委託五區公所辦理，後因 100 年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統一委由新北市環保局辦理。工作內容包括特定區內道路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之一般廢棄物清除等事宜，俾全面將本特定區內居民及遊客所產生之垃圾有效清除，本項工作對水源水質及本特定區環境維護甚為重要，共同維護大台北地區 500 餘萬人口飲用水及水源區之環境潔淨。

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本局限於編制員額及技術考量，委由民間廠商代操作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系統工程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係於 76 年 12 月 5 日奉行政院臺經字 28476 號函核定實施，全部工程自 78 年 2 月 27 日開工，並於 85 年 4 月 30 日完工，總經費 12 億 2 仟 1 佰萬元；主要工程內容計有收集系統管長 30.755 公里，放流系統管長 19.628 公里，大型污水抽水站 13 座，小型污水抽水站 39 座，大型污水處理廠（烏來、直潭二級污水處理廠）2 座，小型污水處理廠 6 座，家庭用戶接管理管長 33.531 公里。（詳圖 5-3）。



圖 5-3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二) 操作維護

限於本局編制員額及技術考量，依改制前委員會決議自 85 年 4 月起委由民間廠商代操作維護，本系統污水經二級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經由放流管線排放至水源區外新店溪碧潭橋下游。

據統計資料顯示，直潭污水廠 102~104 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1275.3CMD（詳如圖 5-4），烏來污水廠 102~104 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820.5CMD（詳如圖 5-5），桂山小型廠 102~104 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13.4CMD（詳如圖 5-6），孝義小型廠 102~104 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26.7CMD（詳如圖 5-7），信賢小型廠 102~104 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49.4CMD（詳如圖 5-8），紅河谷小型廠 102~104 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29.7CMD（詳如圖 5-9），下盆小型廠 102~104 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22.0CMD（詳如圖 5-10），福山小型廠 102~104 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48.3CMD（詳如圖 5-11）；直潭、烏來廠因遊憩及溫泉泡湯及除偶因颱風豪雨帶來充沛水量影響進放流量外，水量之進放流情形呈穩定狀態。小型廠則因收集範圍較小易受部分居民用水習慣影響，部分廠區略有增減情形，惟進放流情形呈穩定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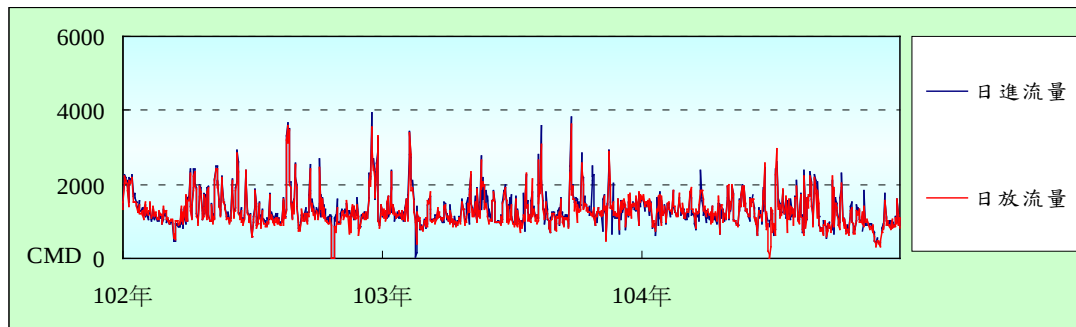


圖 5-4 直潭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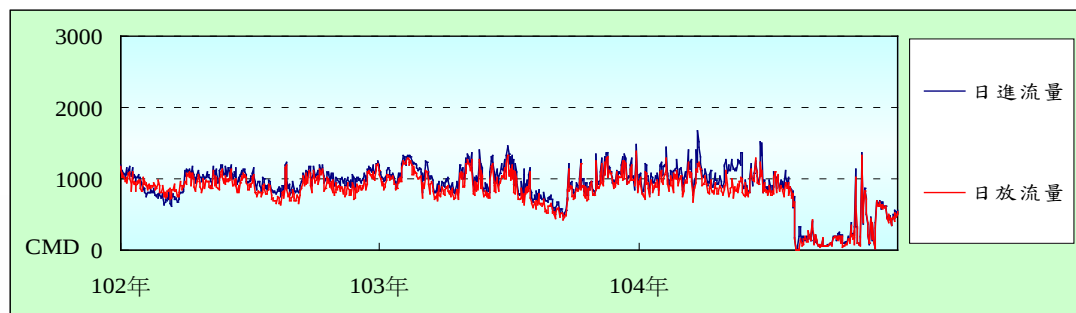


圖 5-5 烏來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因受蘇迪勒風災影響，部份抽水站及管線受損，故 104 年度處理水量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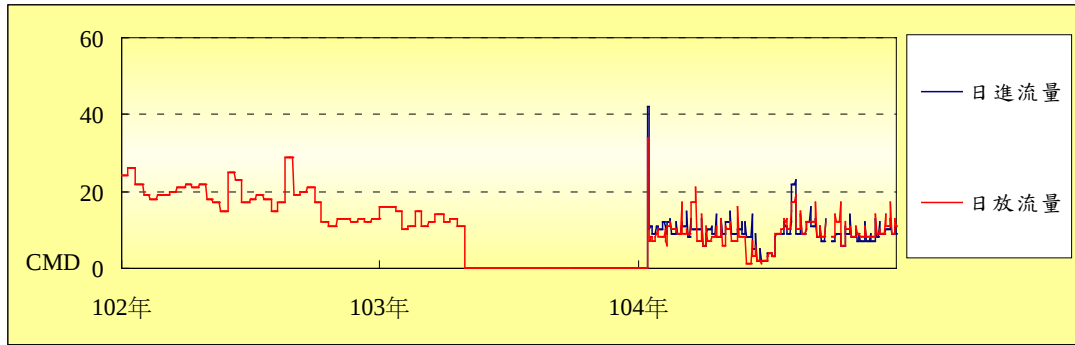


圖 5-6 桂山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因辦理桂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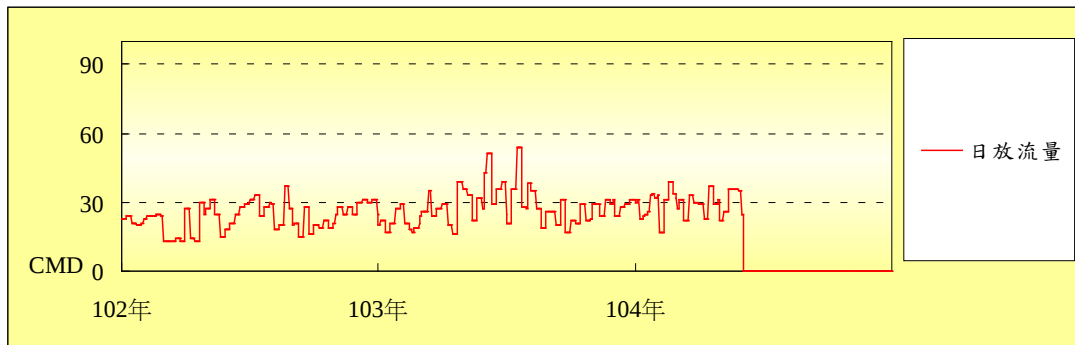


圖 5-7 孝義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因辦理孝義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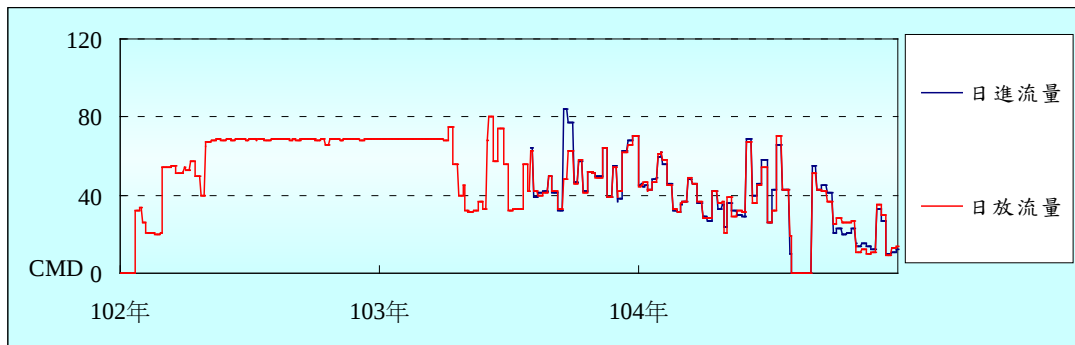


圖 5-8 信賢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因信賢小型廠辦理功能提昇汰換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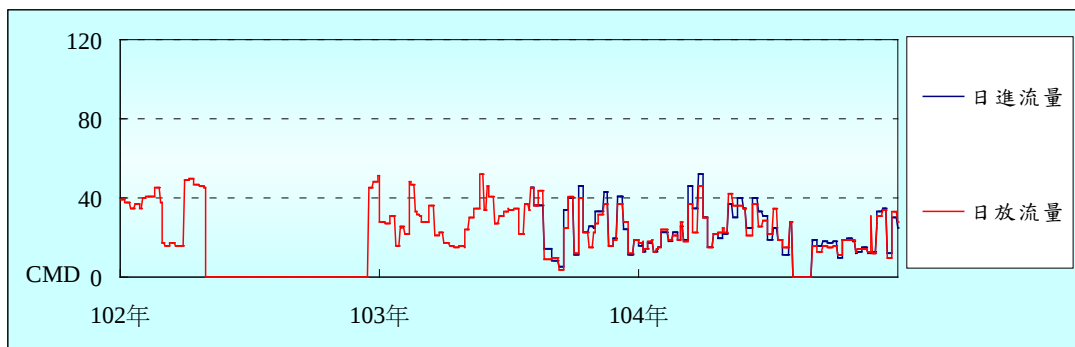


圖 5-9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因辦理紅河谷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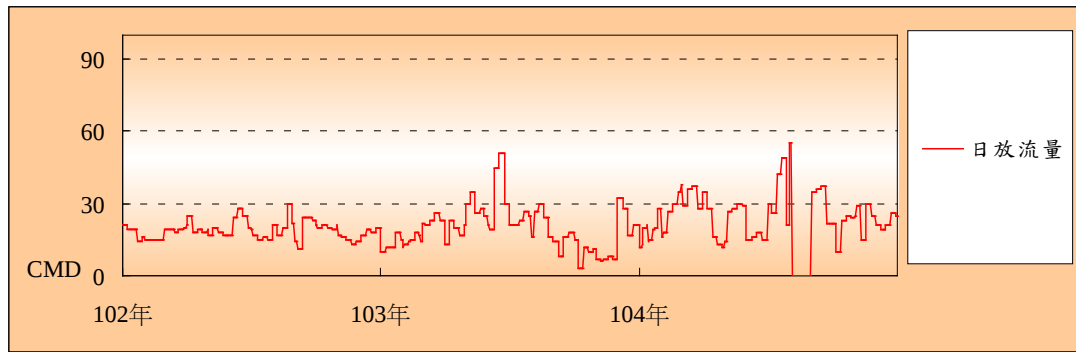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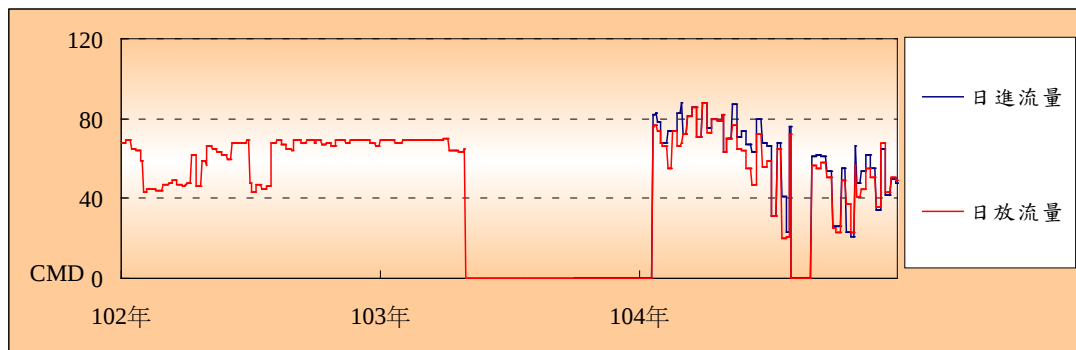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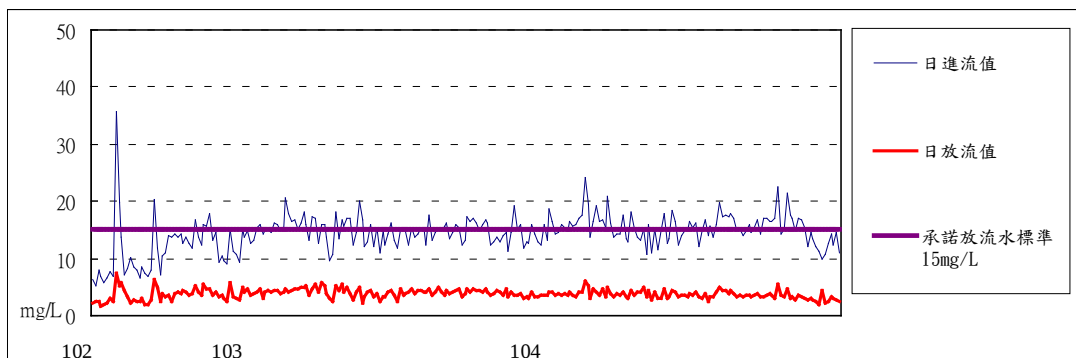


圖 5-10 下盆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圖 5-11 福山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因辦理福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處理水質部份：直潭污水處理廠 102 至 104 年 BOD_5 放流水平均值為 3.8mg/L ，SS 放流水平均值為 9.6mg/L ，氨氮放流水平均值為 5.7mg/L ，正磷酸鹽放流水平均值為 3.3mg/L ；烏來污水處理廠 102 至 104 年 BOD_5 放流水平均值為 3.6mg/L ，SS 放流水平均值為 9.6mg/L ，氨氮放流水平均值為 4.5mg/L ，正磷酸鹽放流水平均值為 2.1mg/L ；因為僅為二級處理且進流水濃度低，惟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詳如圖 5-12~5-19）。另統計直潭污水廠、烏來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染物 SS、 BOD_5 、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之結果（詳如表 5-5~5-6）。

圖 5-12 直潭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_5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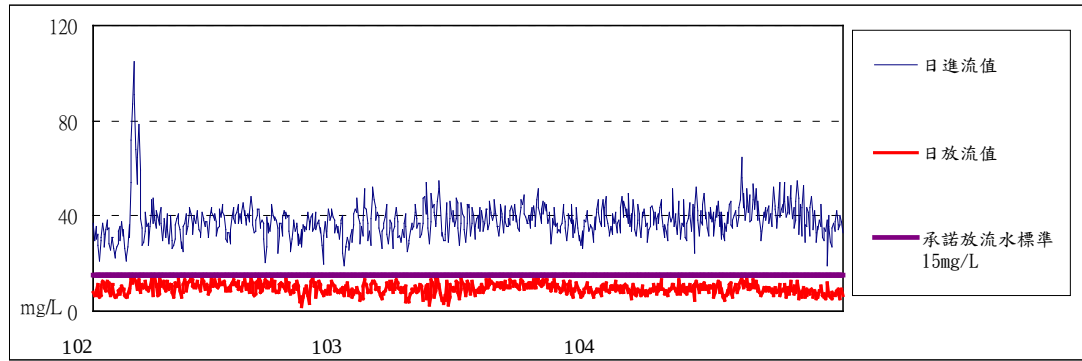


圖 5-13 直潭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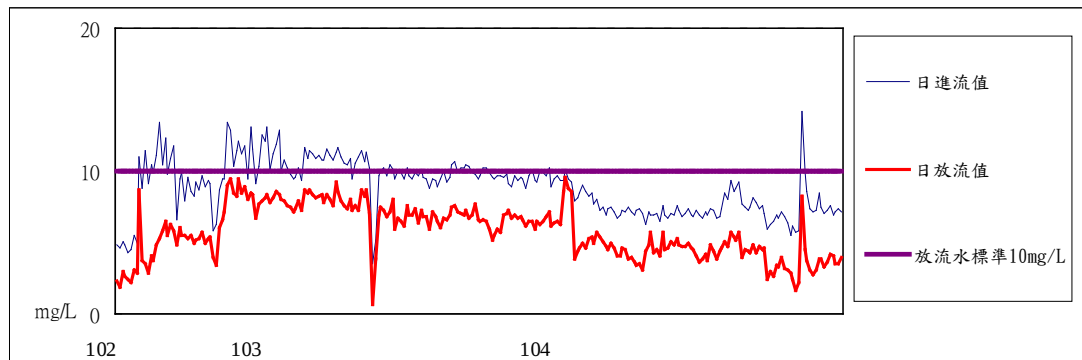


圖 5-14 直潭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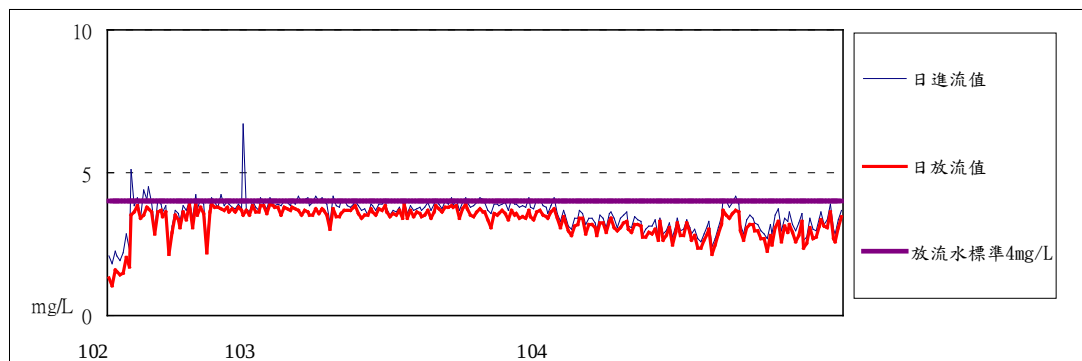


圖 5-15 直潭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6 直潭污水處理廠 102 至 104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104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4年 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13.9	3.8	72.9	11.5	3.6	69.0	14.8	4.1	72.4	15.4	3.7	76.4	30
SS	38.3	9.6	74.9	37.4	10.1	73.0	37.8	9.6	74.5	39.6	9.0	77.2	30
氨氮	8.9	5.7	35.8	9.2	5.5	39.6	10.1	7.1	29.2	7.6	4.6	40.0	10
正磷酸鹽	3.6	3.3	8.6	3.6	3.2	11.2	3.9	3.6	6.7	3.3	3.0	7.8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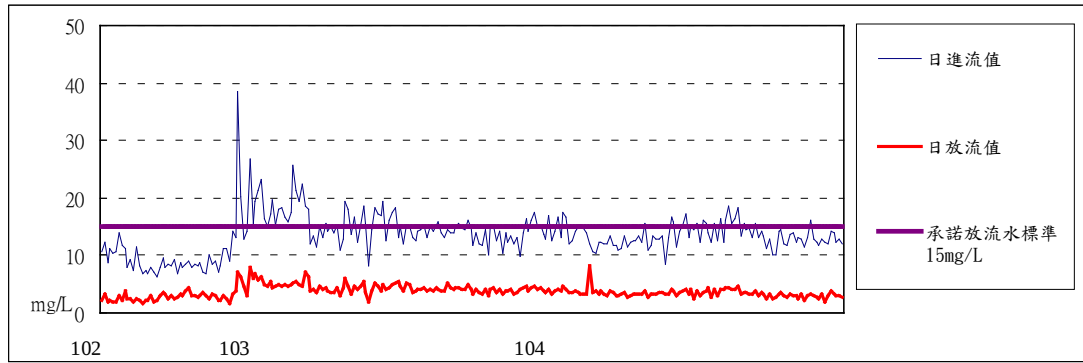


圖 5-16 烏來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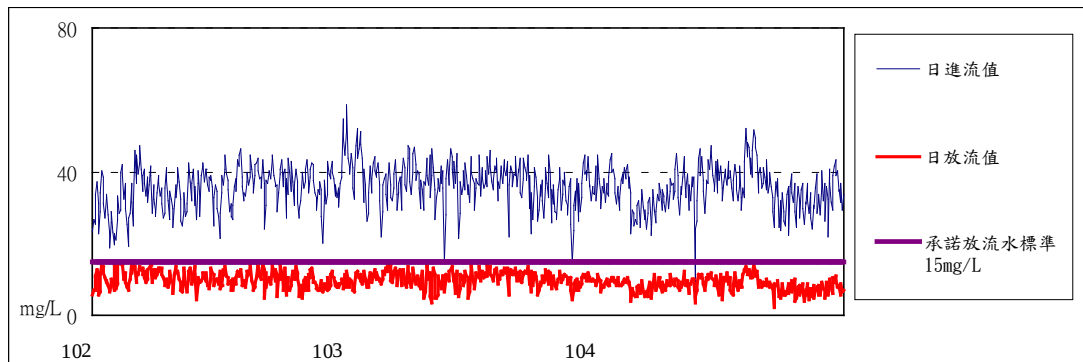


圖 5-17 烏來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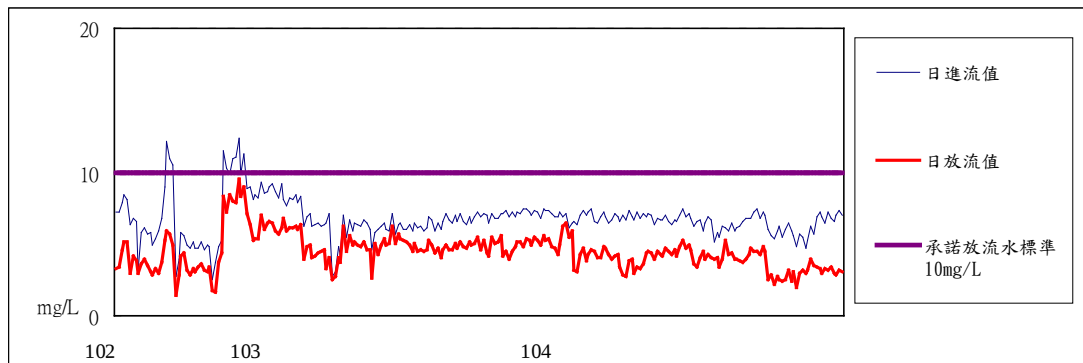


圖 5-18 烏來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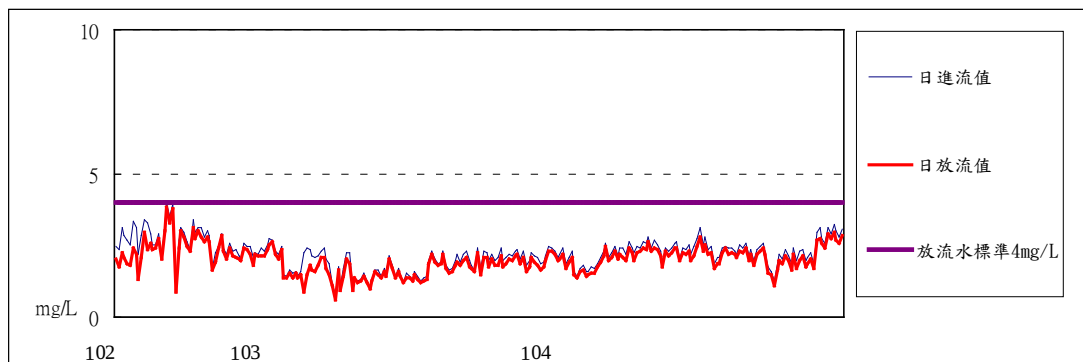


圖 5-19 烏來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7 烏污水處理廠 102 至 104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104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4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13.1	3.6	72.5	10.2	2.9	71.7	15.4	4.4	71.3	13.6	3.4	74.6	30
SS	35.7	9.6	73.0	34.9	10.3	70.6	37.2	10.2	72.5	34.9	8.4	75.9	30
氨氮	6.8	4.5	33.6	6.9	4.5	34.6	6.8	5.0	26.5	6.5	3.9	40.0	10
正磷酸鹽	2.3	2.1	10.1	2.7	2.4	12.1	1.9	1.7	9.5	2.3	2.1	8.1	4

102 至 104 年度 6 座小型污水廠部分，桂山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4.8mg/L，SS 平均值約為 9.2mg/L，總氮平均值約為 8.7mg/L，總磷平均值約為 0.6mg/L；孝義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4.5mg/L，SS 平均值約為 9.0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3.0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1.7mg/L；信賢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2.7mg/L，SS 平均值約為 6.1mg/L，總氮平均值約為 7.1mg/L，總磷平均值約為 0.5mg/L；紅河谷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2.5mg/L，SS 平均值約為 5.5mg/L，總氮平均值約為 1.7mg/L，總磷平均值約為 1.2mg/L；下盆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2.8mg/L，SS 平均值約為 7.1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3.2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1.5mg/L；福山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2.7mg/L，SS 平均值約為 6.9mg/L，總氮平均值約為 4.2mg/L，總磷平均值約為 0.2mg/L（詳如圖 5-20~5-43），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102-104 年度 6 座小型污水廠污染物去除率（如表 5-7~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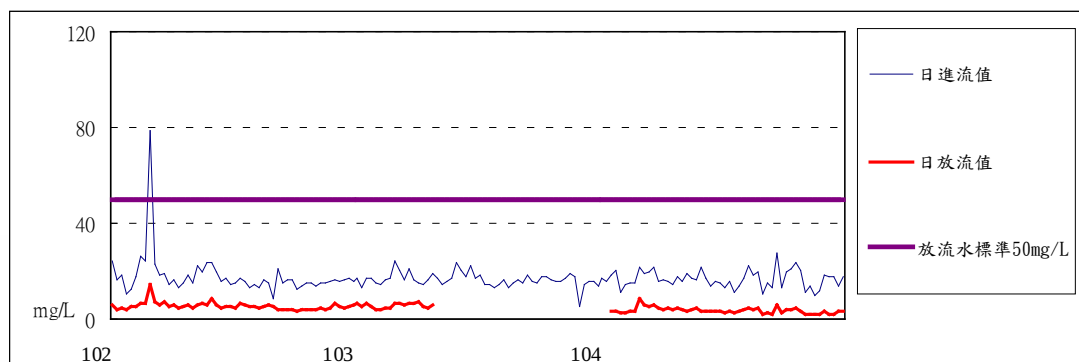


圖 5-20 桂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因辦理桂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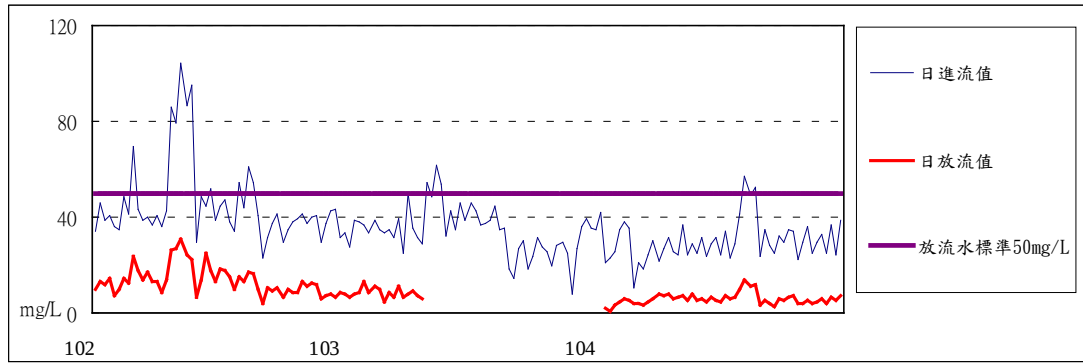


圖 5-21 桂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因辦理桂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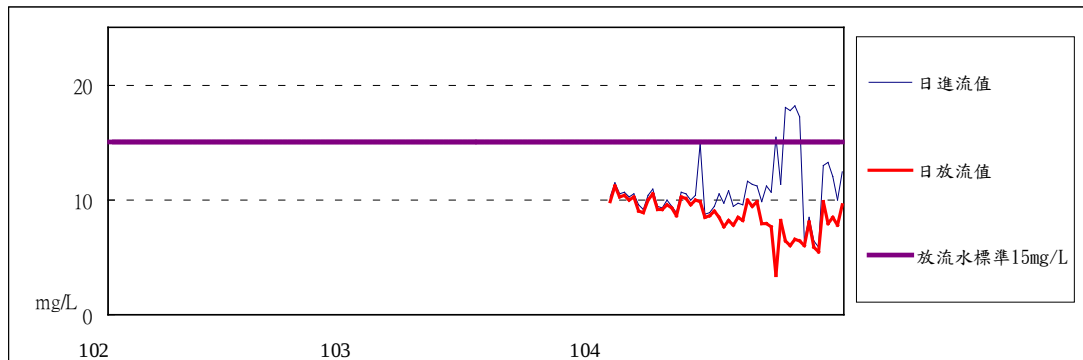


圖 5-22 桂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氮之結果
(因辦理桂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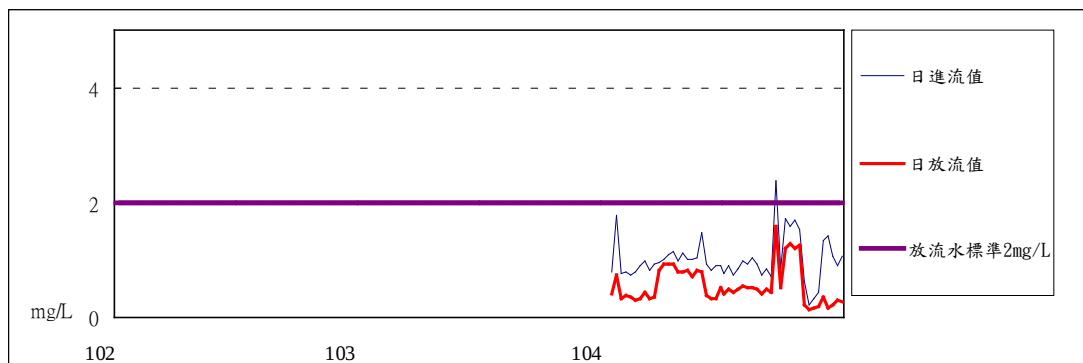


圖 5-23 桂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磷之結果
(因辦理桂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表 5-18 桂山小型處理廠 102 至 104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104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4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17.4	4.8	72.6	18.9	5.4	71.3	16.6	5.3	68.2	16.8	3.7	78.2	50
SS	36.7	9.2	75.0	45.3	13.4	70.3	34.4	8.4	75.5	30.3	5.6	81.4	50
總氮	10.9	8.7	20.3	-	-	-	-	-	-	10.9	8.7	20.3	10
總磷	1.0	0.6	43.7	-	-	-	-	-	-	1.0	0.6	43.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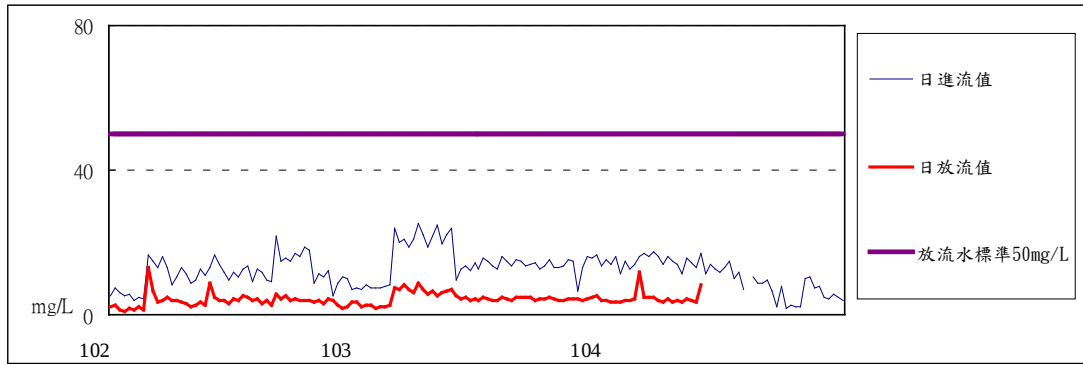


圖 5-24 孝義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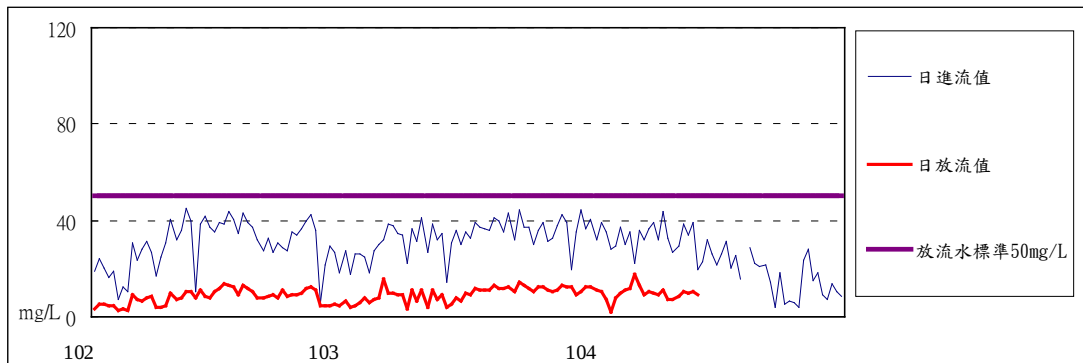


圖 5-25 孝義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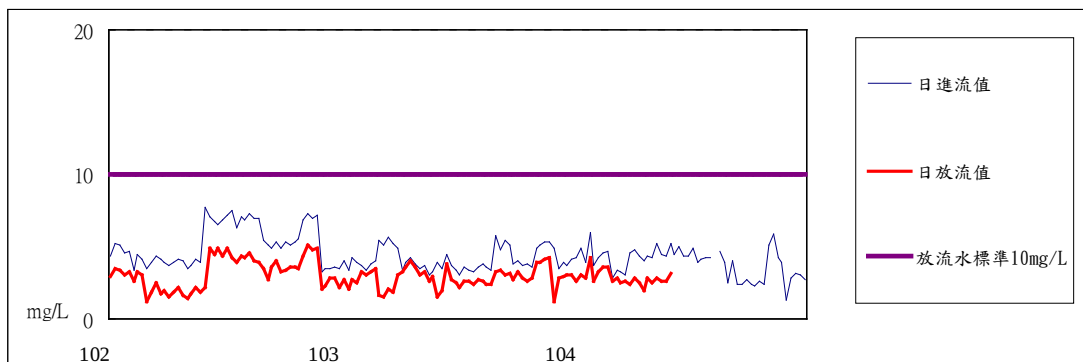


圖 5-26 孝義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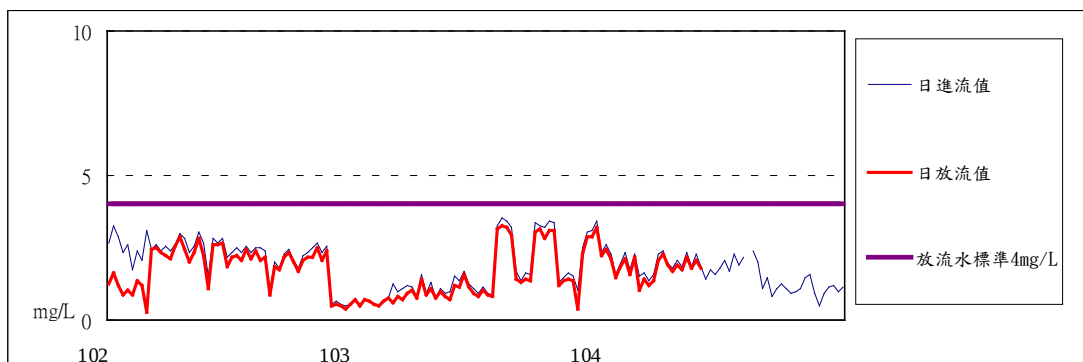


圖 5-27 孝義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9 孝義小型處理廠 102 至 104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mg/L)	放流水質(mg/L)	102-104年去除率(%)	進流水質(mg/L)	放流水質(mg/L)	102年去除率(%)	進流水質(mg/L)	放流水質(mg/L)	103年去除率(%)	進流水質(mg/L)	放流水質(mg/L)	104年去除率(%)	放流水標準(mg/L)
BOD ₅	13.4	4.5	66.6	11.1	3.8	66.0	14.7	4.7	68.2	14.5	5.0	65.6	50
SS	31.6	9.0	71.3	29.3	7.9	73.0	33.2	9.6	71.1	32.2	9.6	70.1	50
氨氮	4.5	3.0	34.4	5.2	3.2	38.3	4.1	2.8	31.0	4.3	2.9	33.0	10
正磷酸鹽	1.9	1.7	11.9	2.3	1.8	18.3	1.6	1.4	10.6	1.9	1.8	5.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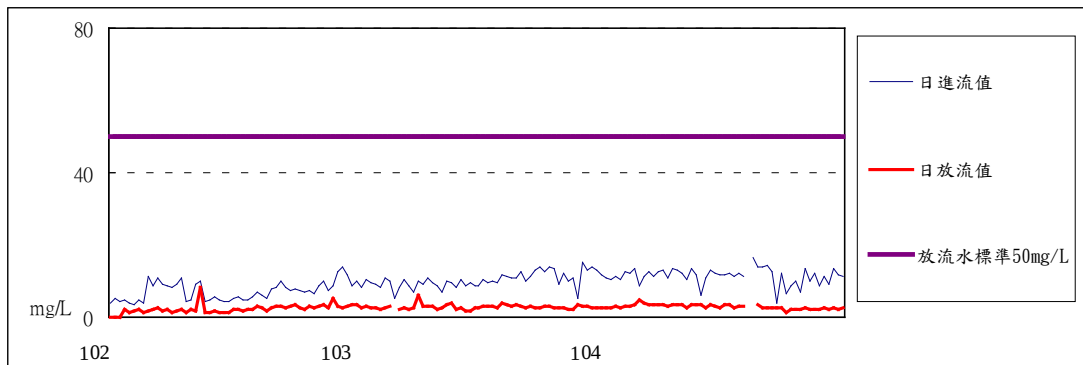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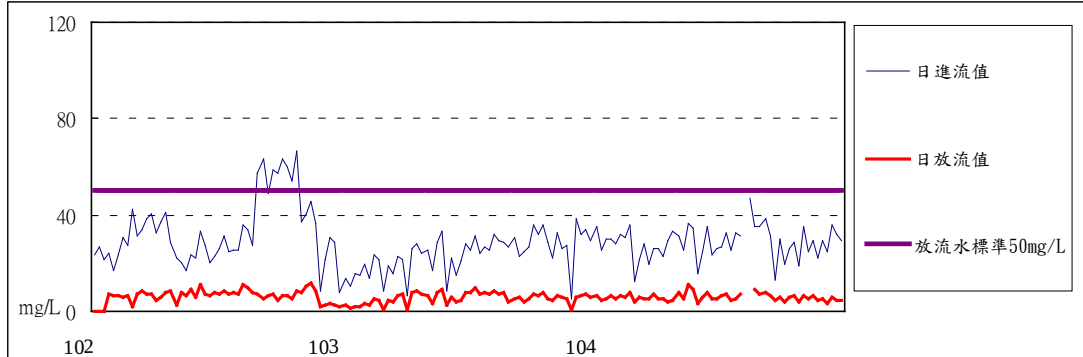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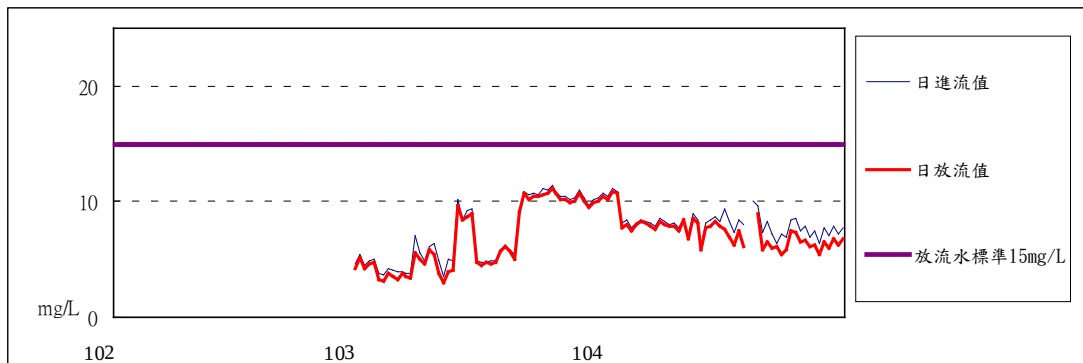
圖 5-28 信賢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圖 5-29 信賢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圖 5-30 信賢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氮之結果
(信賢小型廠於 103 年開始辦理總氮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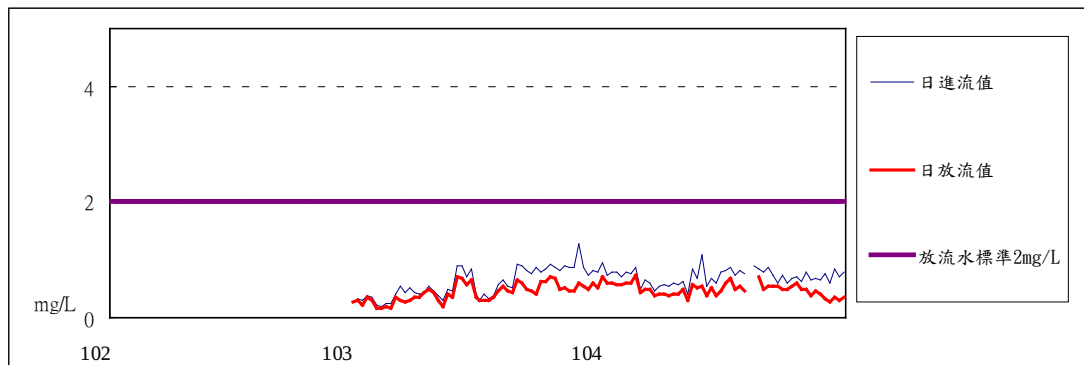


圖 5-31 信賢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磷之結果
(信賢小型廠於 103 年開始辦理總磷檢測)

表 5-20 信賢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104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4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9.6	2.7	72.0	7.1	2.4	66.5	10.2	2.8	72.4	11.5	2.9	75.1	50
SS	28.7	6.1	78.8	33.9	6.9	79.7	23.4	5.4	76.9	28.9	5.9	79.4	50
總氮	7.7	7.1	7.4	-	-	-	7.1	6.7	5.3	8.2	7.5	9.2	15
總磷	0.7	0.5	29.6	-	-	-	0.6	0.4	28.3	0.7	0.5	30.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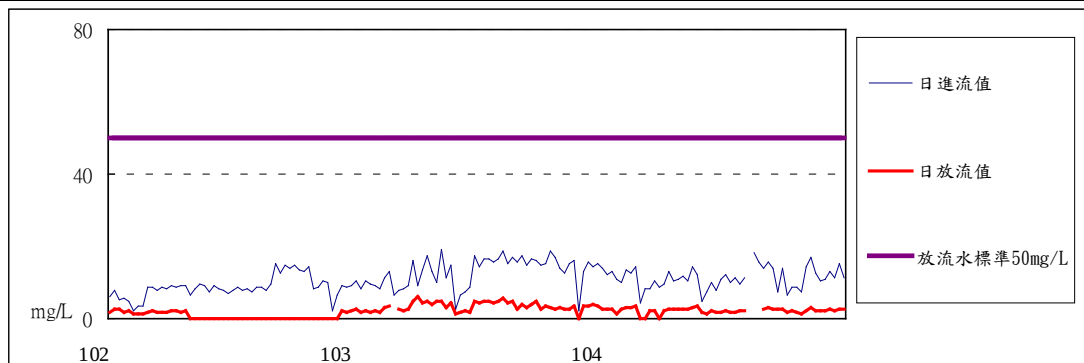


圖 5-32 紅河谷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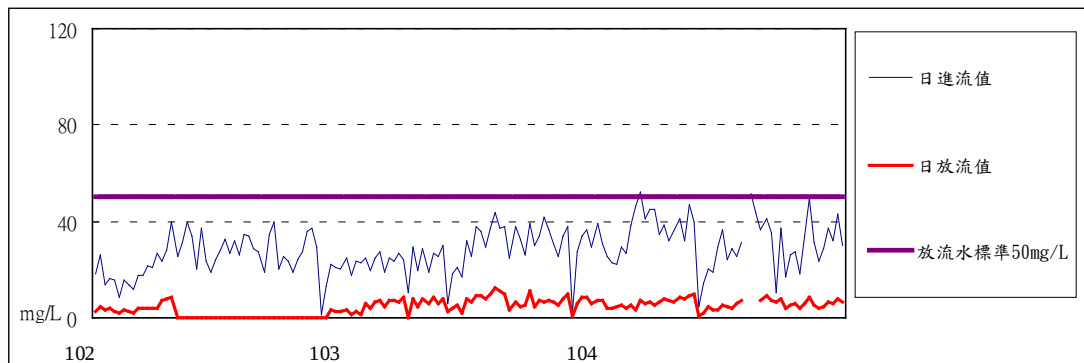


圖 5-33 紅河谷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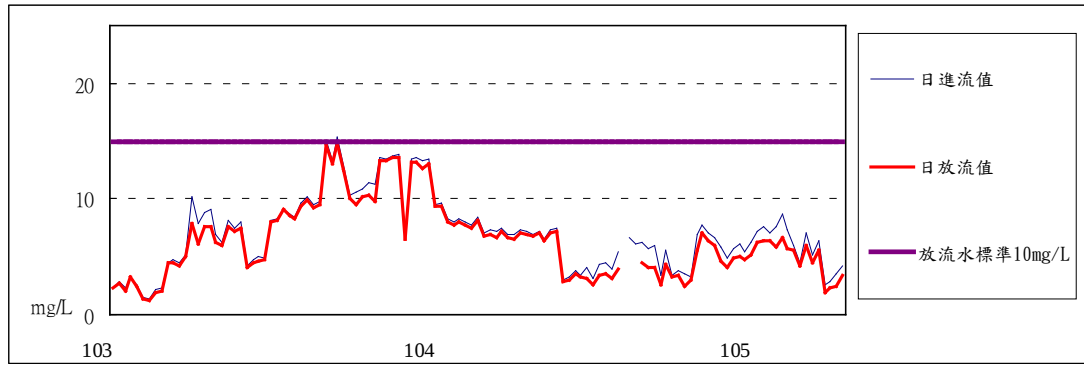


圖 5-34 紅河谷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氮之結果
(紅河谷小型廠於 103 年開始辦理總氮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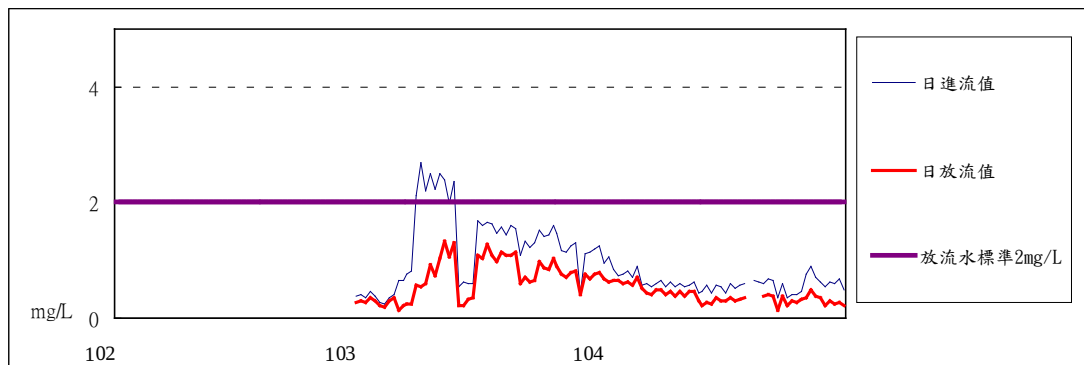


圖 5-35 紅河谷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磷之結果
(紅河谷小型廠於 103 年開始辦理總磷檢測)

表 5-21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104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4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10.8	2.5	76.7	8.4	1.8	77.9	12.8	3.4	73.7	11.3	2.4	79.1	50
SS	28.0	5.5	80.4	24.2	4.3	82.1	27.3	6.3	77.1	32.5	5.9	82.0	50
總氮	4.3	1.7	59.7	-	-	-	5.6	2.5	54.5	3.0	0.9	69.3	15
總磷	2.4	1.2	48.8	-	-	-	3.2	1.5	52.2	1.5	0.9	41.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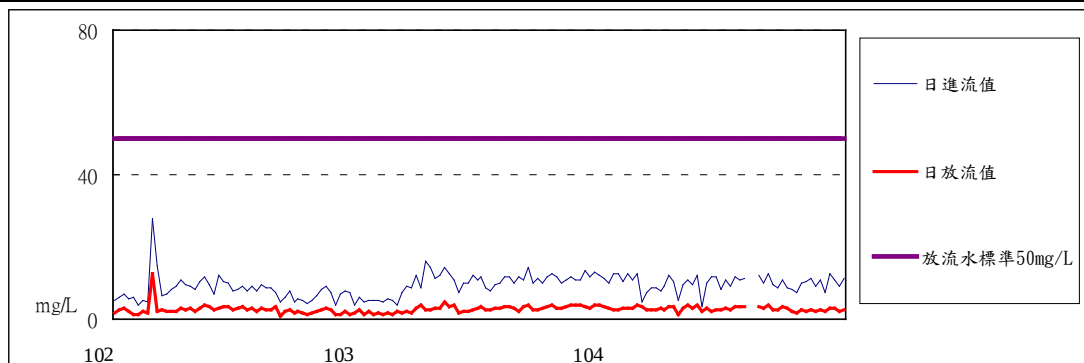


圖 5-36 下盆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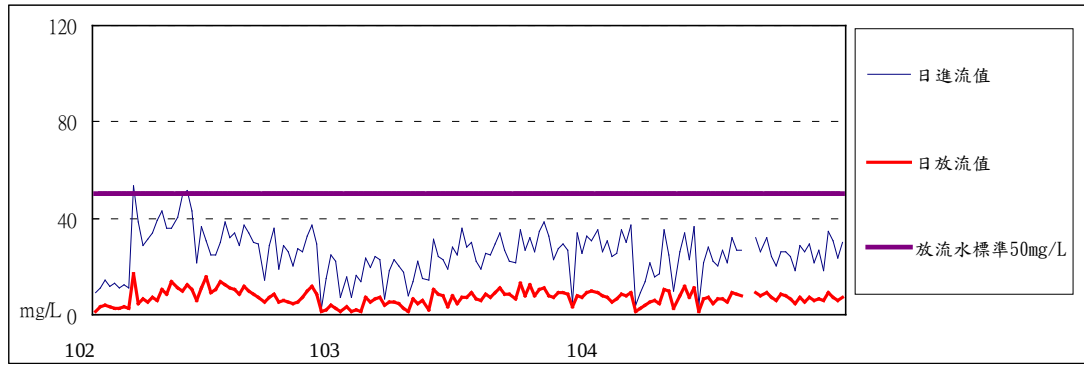


圖 5-37 下盆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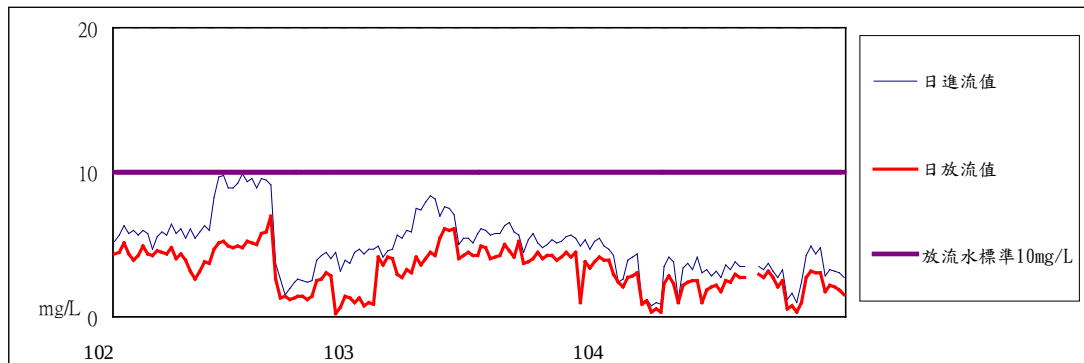


圖 5-38 下盆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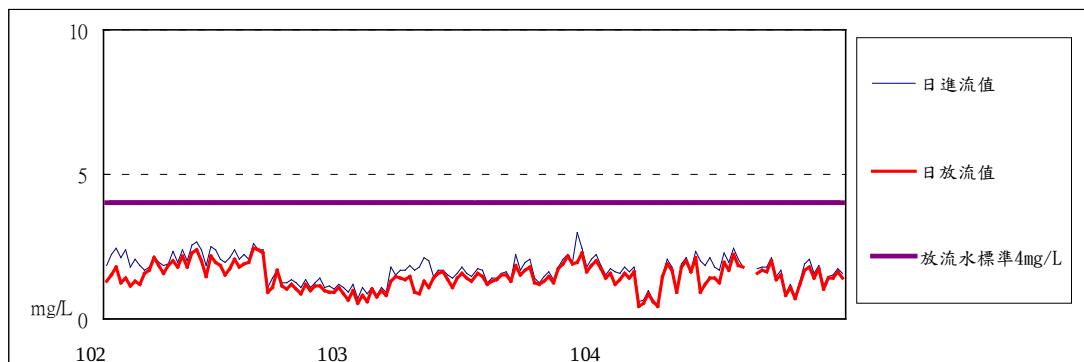


圖 5-39 下盆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22 下盆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104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4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9.4	2.8	70.3	8.0	2.6	67.4	10.0	2.8	71.7	10.2	2.9	71.3	50
SS	25.5	7.1	72.2	27.8	7.4	73.3	23.4	6.8	70.9	25.3	7.0	72.3	50
氨氮	4.9	3.2	33.5	5.8	3.6	37.7	5.7	3.9	31.0	3.2	2.2	30.3	10
正磷酸鹽	1.7	1.5	13.8	1.8	1.6	15.7	1.6	1.4	14.1	1.6	1.4	11.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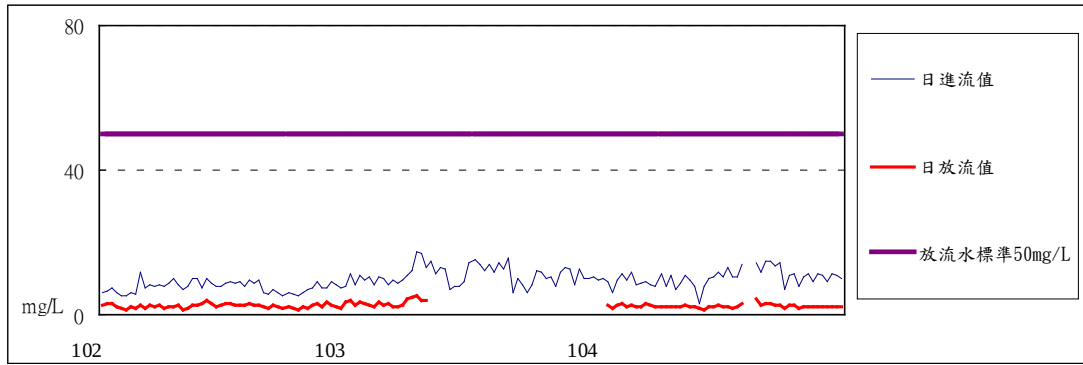


圖 5-40 福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因辦理福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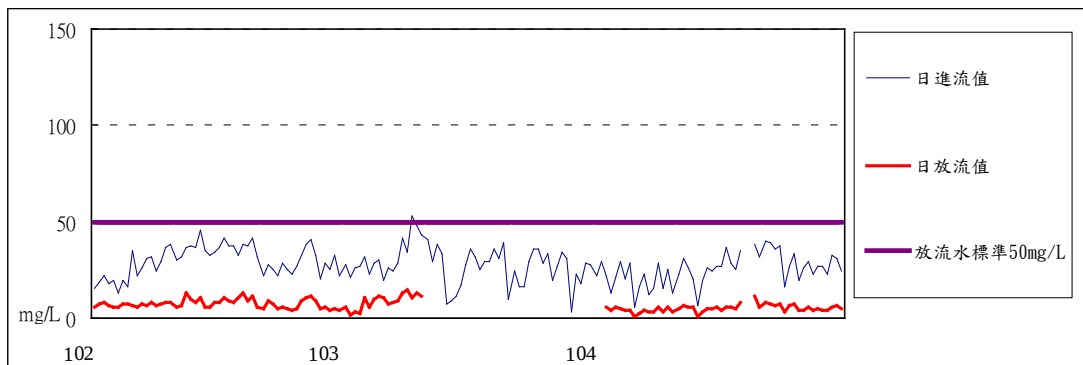


圖 5-41 福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因辦理福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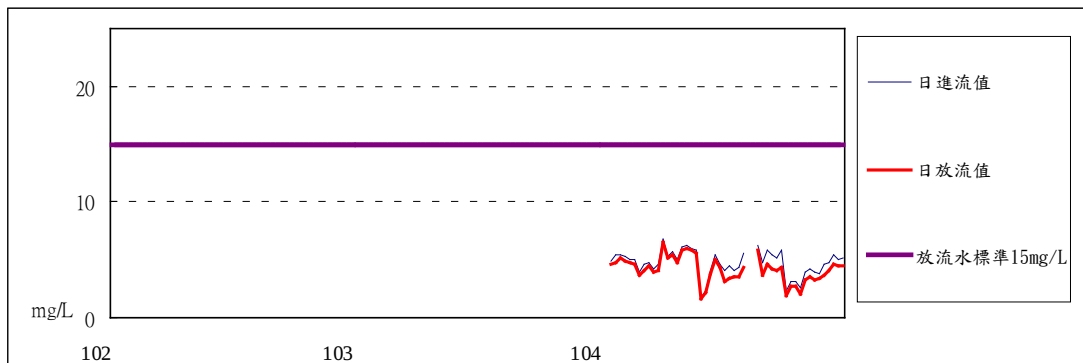


圖 5-42 福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氮之結果
(因辦理福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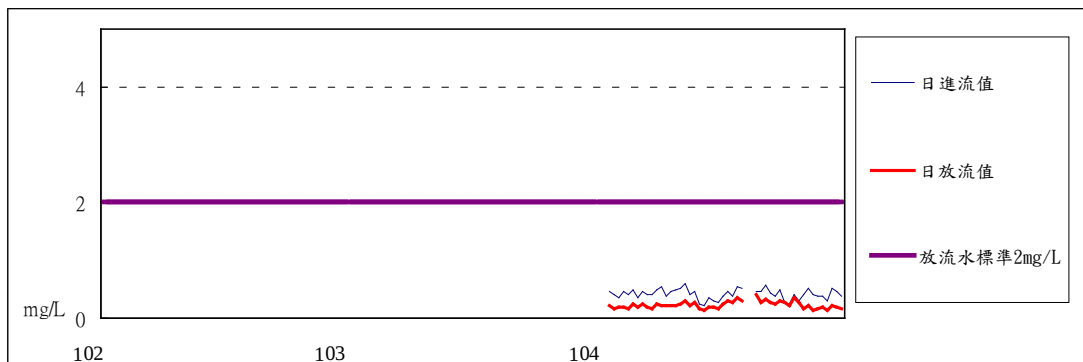


圖 5-43 福山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磷之結果
(因辦理福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表 5-23 福山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104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4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9.6	2.7	72.4	7.6	2.4	69.1	10.9	3.3	70.0	10.4	2.4	77.2	50
SS	27.6	6.9	75.0	29.6	7.5	74.6	27.4	7.9	71.0	25.7	5.2	79.7	50
總氮	4.8	4.2	11.4	-	-	-	-	-	-	4.8	4.2	11.4	10
總磷	0.4	0.2	45.2	-	-	-	-	-	-	0.4	0.2	45.2	4

直潭、烏來污水處理廠已於 89 年度辦理降低契約用電量變更，故用電情形穩定。目前持續配合購置綠色環保節能標章產品、節約能源措施(如室溫未達 28℃，不使用冷氣等)及陸續汰換老舊設備以提高運轉效率，以降低用電量，相關用電趨勢如圖 5-44~5-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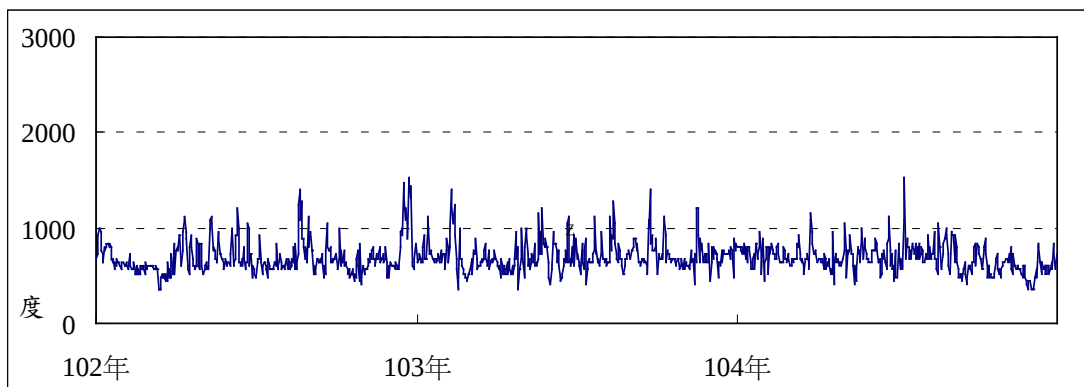


圖 5-44 直潭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用電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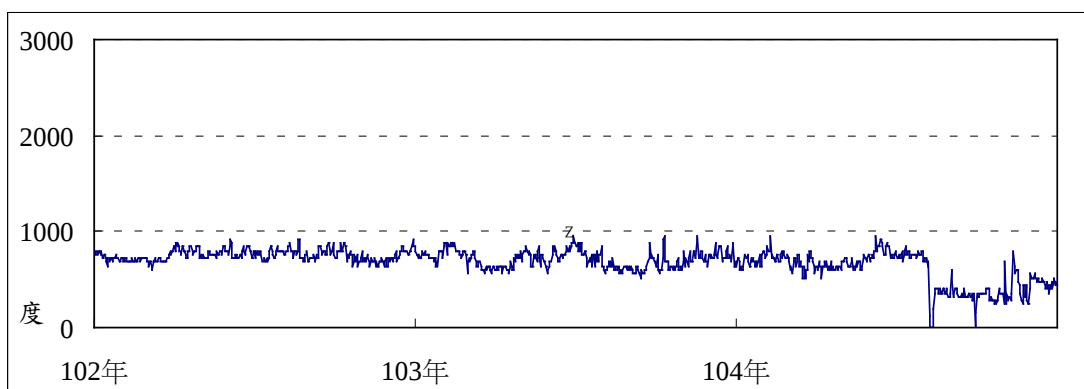


圖 5-45 烏來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用電趨勢圖

二、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系統工程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係於 80 年 5 月 15

日奉行政院臺 80 內字第 15605 號函核定實施，全部工程自 83 年 7 月 6 日開工，並於 88 年 7 月 30 日完工，總經費 7 億 8 仟 3 佰萬元。主要工程內容計有收集系統管長 27.392 公里，大型污水抽水站 15 座，小型污水抽水站 17 座，大型污水處理廠（坪林三級污水處理廠 1 座），小型污水處理廠 3 座，家庭用戶接管理管長 12.738 公里，小區污水處理設施 4 座。（詳圖 5-46）

（二）操作維護

本系統亦因限於本局編制員額及技術考量，自 87 年 12 月起委由民間業者代操作維護，為防止水庫優養化之產生，本系統污水經去氮除磷之三級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北勢溪。

據統計資料顯示，坪林污水廠 102～104 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1,212CMD（詳如圖 5-47），永安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14CMD（詳如圖 5-48），水德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63CMD（詳如圖 5-49），金瓜寮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70CMD（詳如圖 5-50）；除偶因颱風豪雨帶來充沛水量影響進放流量外，水量之進放流情形呈穩定狀態。



圖 5-46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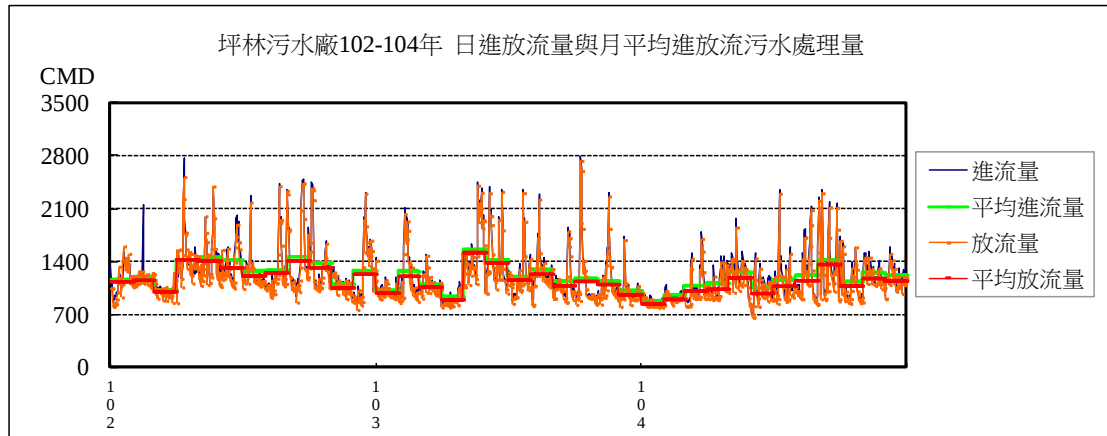


圖 5-47 坪林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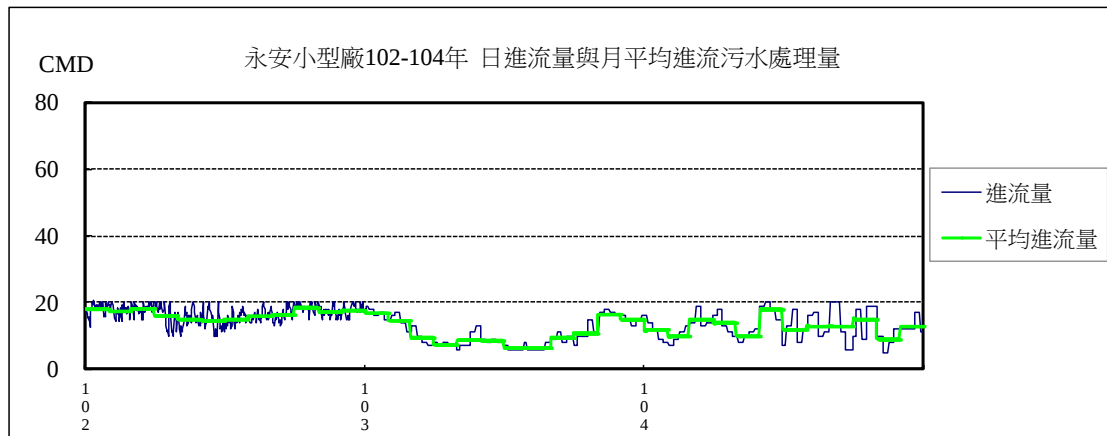


圖 5-48 永安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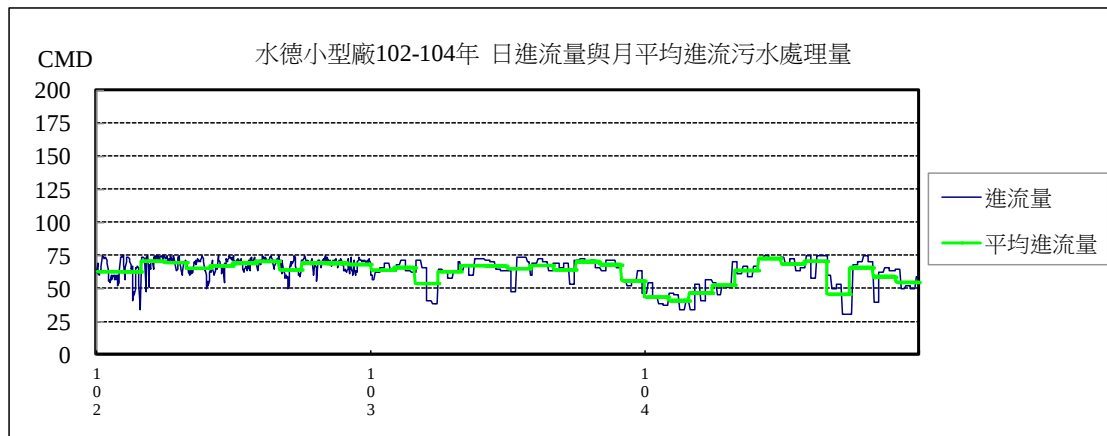


圖 5-49 水德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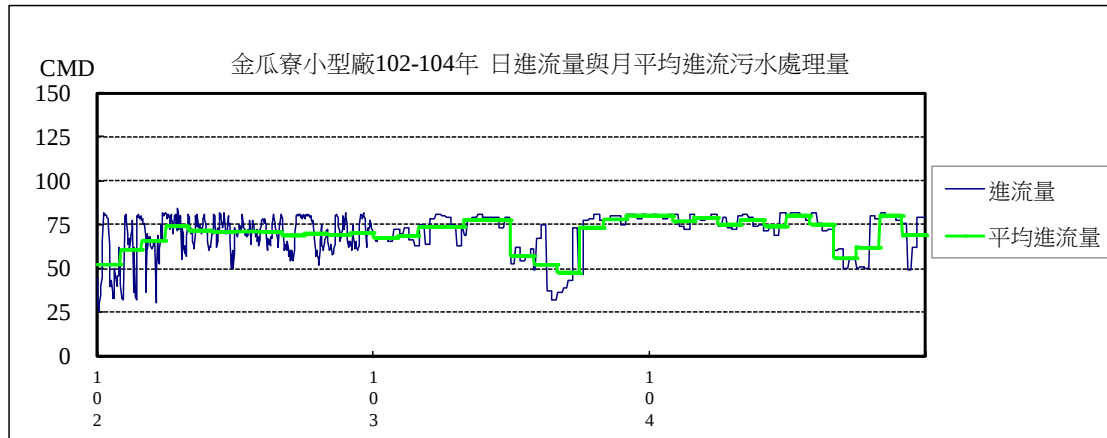


圖 5-50 金瓜寮小型廠 102 至 104 年污水處理量

處理水質部份：坪林污水處理廠 102-104 年 BOD₅ 放流水平均值為 1.0mg/L，SS 放流水平均值為 2.5 mg/L，氨氮放流水平均值為 0.63mg/L，正磷酸鹽放流水平均值為 0.72 mg/L；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詳如圖 5-51～5-54）。另統計該廠 102-104 年污染物 SS、BOD₅、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之結果（詳如表 5-13），除氨氮及正磷酸鹽因進流濃度低，去除率僅 71.1%及 22.7% 外，其餘污染物去除率皆為 8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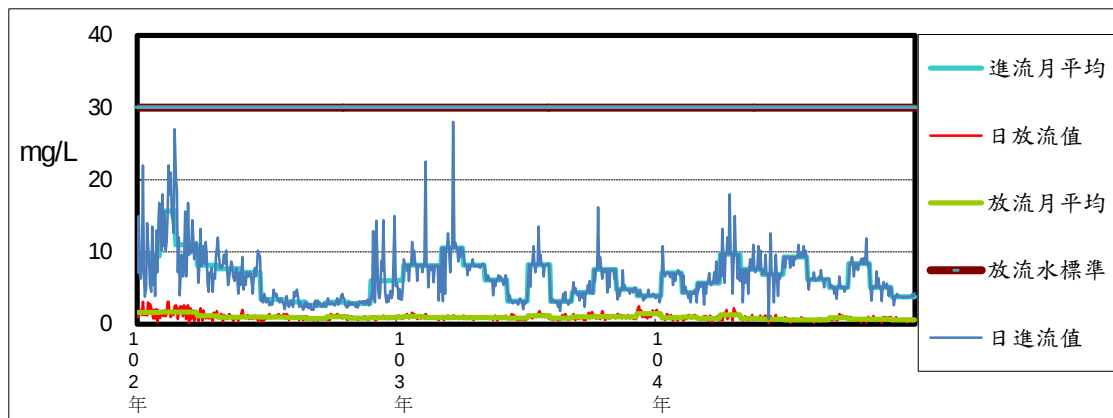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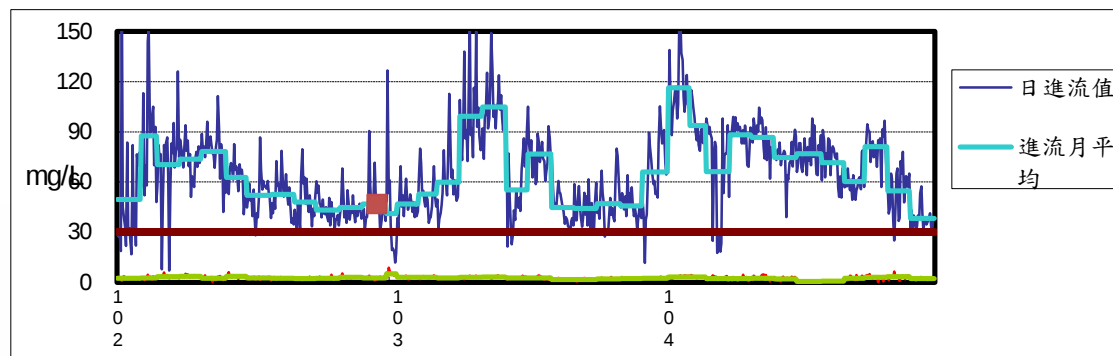
圖 5-51 坪林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BOD₅ 之結果

圖 5-52 坪林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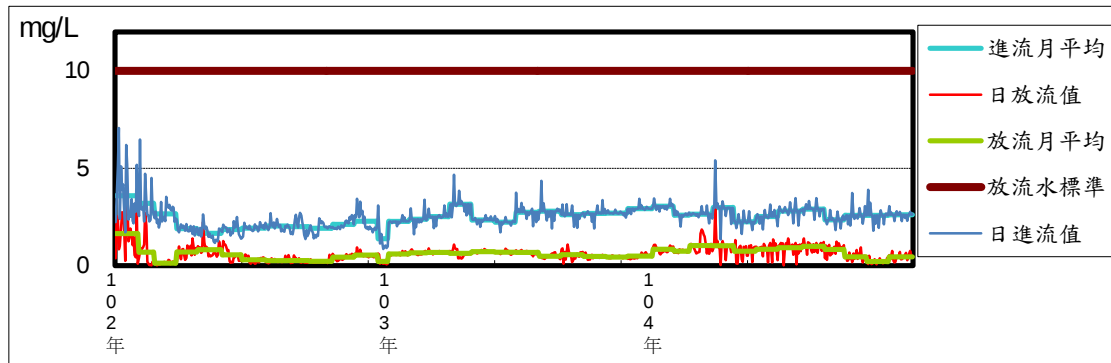


圖 5-53 坪林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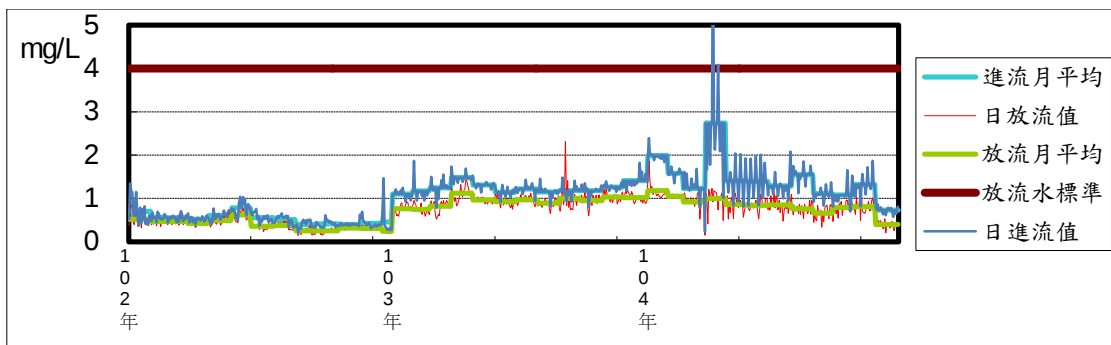


圖 5-54 坪林廠 102 至 104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24 坪林污水處理廠 102-104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4 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6.7	1.1	83.6	6.4	1.0	84.4	6.6	0.8	87.9	30
SS	59.1	2.7	95.4	61.9	2.5	96.0	75.7	2.3	97.0	30
氨氮	2.27	0.55	75.8	2.62	0.6	77.1	2.66	0.77	71.1	10
正磷酸鹽	0.75	0.58	22.7	1.24	0.93	25.0	1.45	0.84	42.1	4

102-104 年度三座小型污水廠部分，永安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0.9mg/L，SS 平均值約為 3.9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0.2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0.22mg/L；水德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1.4 mg/L，SS 平均值約為 3.8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0.8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0.85mg/L；金瓜寮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1.0 mg/L，SS 平均值約為 3.0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0.71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0.68mg/L（詳如圖 5-55～5-66），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102-104 年度三座小型污水廠污染物去除率（詳如表 5-13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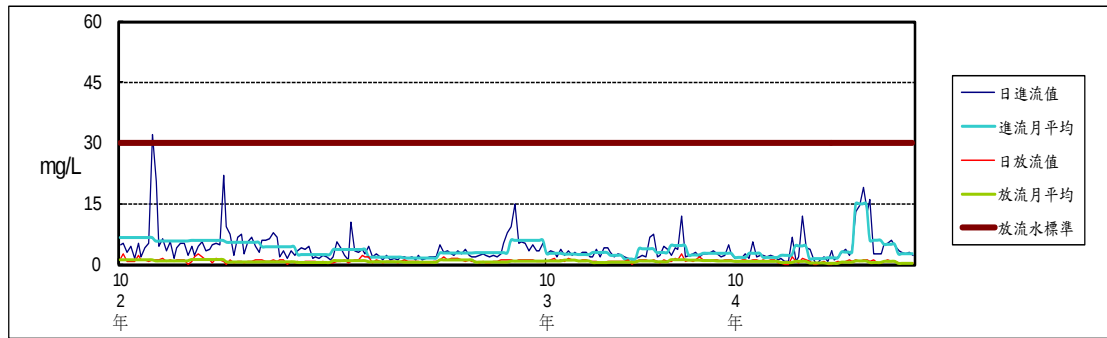


圖 5-55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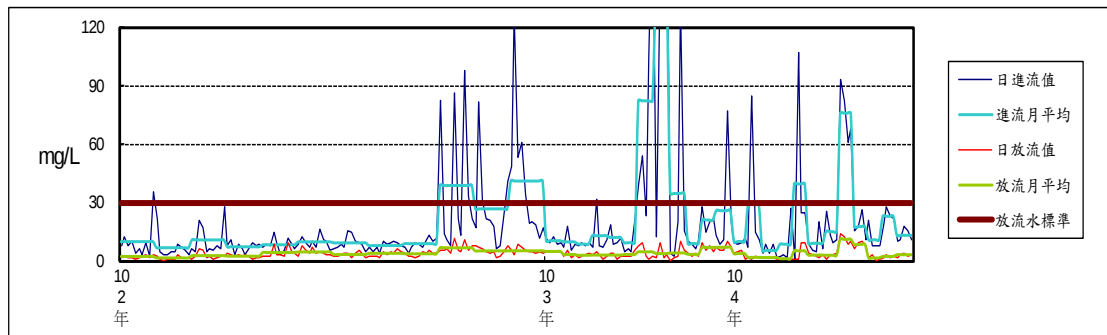


圖 5-56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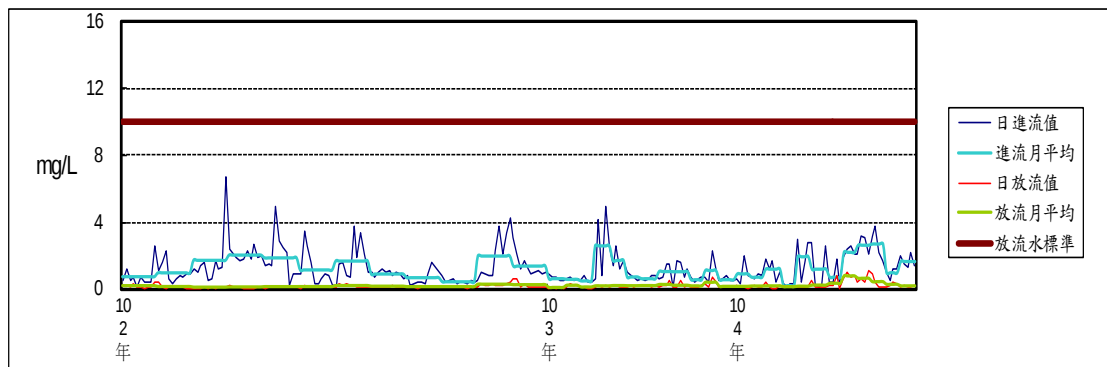


圖 5-57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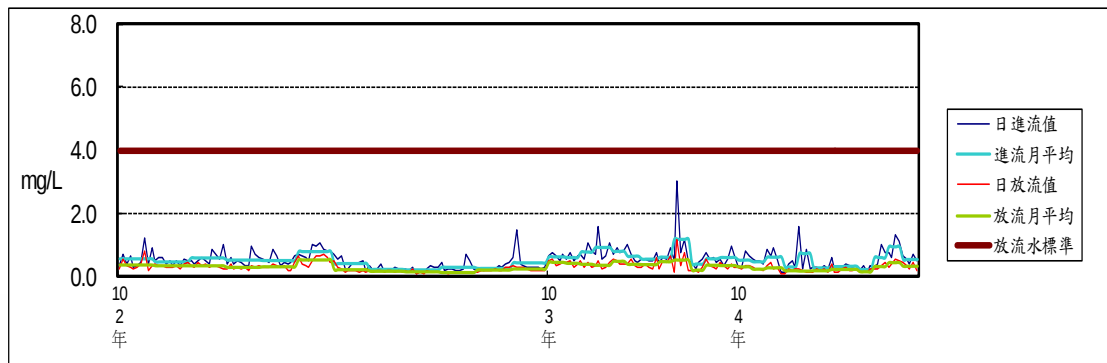


圖 5-58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25 永安小型污水處理廠 102-104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4 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4.3	1.0	76.7	3.0	1.0	66.7	4.1	0.8	82.9	30
SS	15.4	3.7	76.0	31.2	4.1	86.9	21.4	3.8	82.2	30
氨氮	1.31	0.14	89.3	0.99	0.17	82.8	1.43	0.28	80.4	10
正磷酸鹽	0.64	0.27	57.8	0.7	0.27	61.4	0.51	0.17	66.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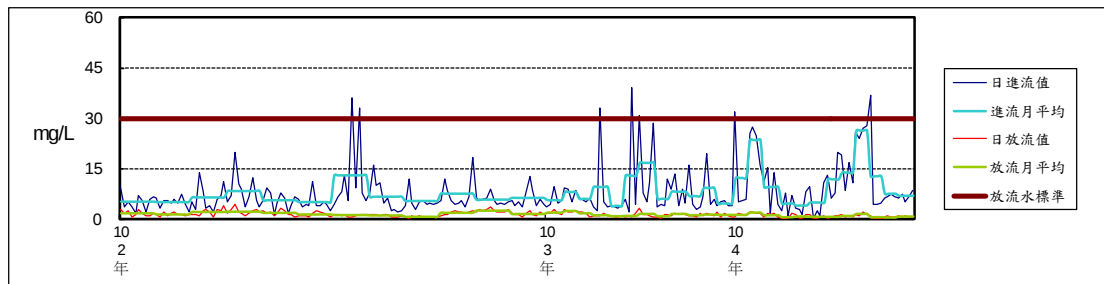


圖 5-59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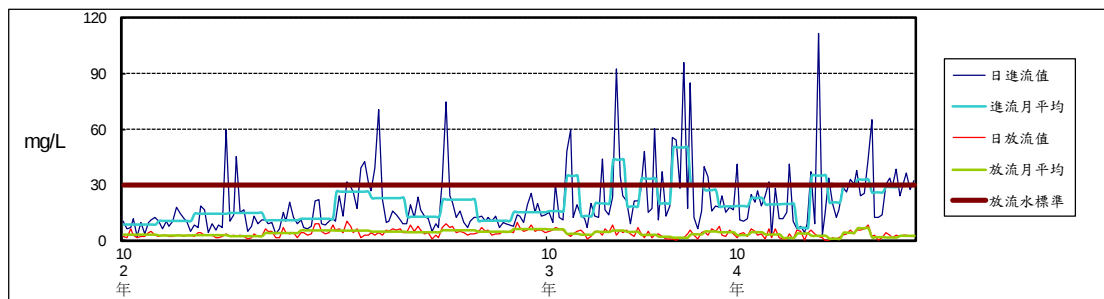


圖 5-60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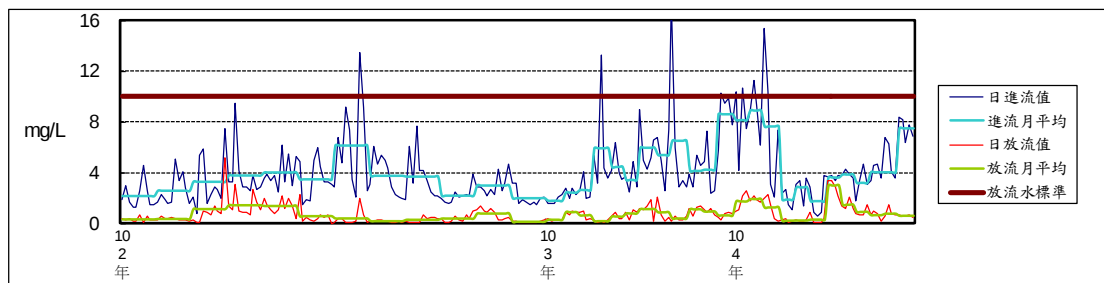


圖 5-61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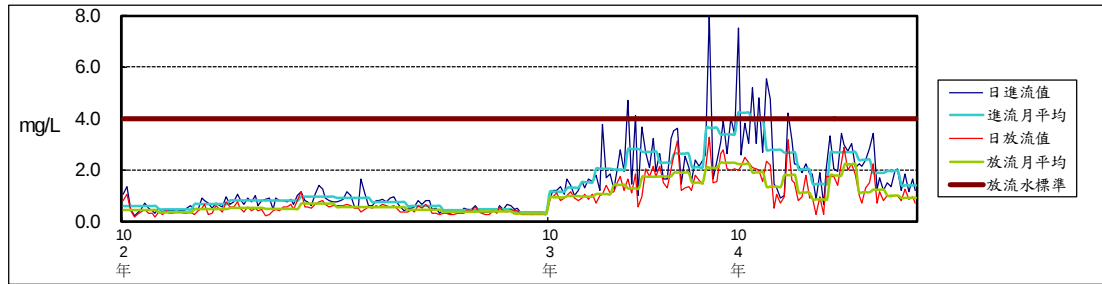


圖 5-62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26 水德小型污水處理廠 102-104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4 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6.7	1.7	74.6	8.1	1.5	82.1	11.4	1.0	91.2	30
SS	15.2	4.4	71.3	27.2	3.9	85.5	24.7	3.2	87.1	30
氨氮	3.36	0.61	81.9	4.64	0.7	85.0	4.9	1.09	77.8	10
正磷酸鹽	0.84	0.38	54.4	2.32	1.1	52.6	2.5	10.6	57.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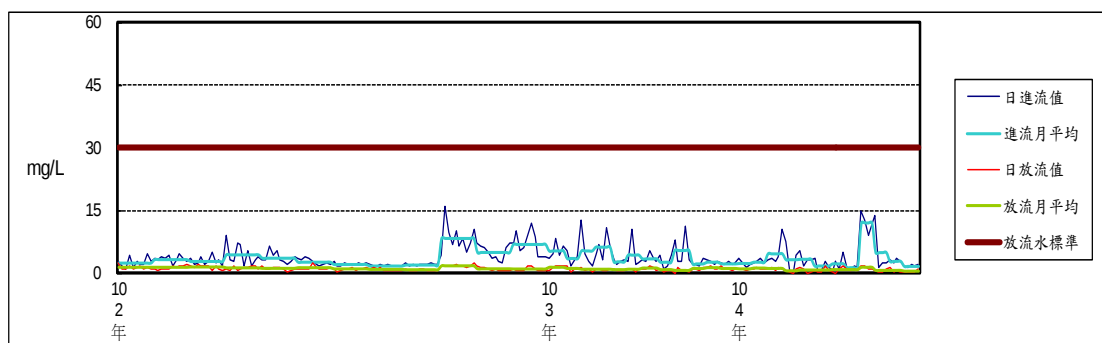


圖 5-63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BOD₅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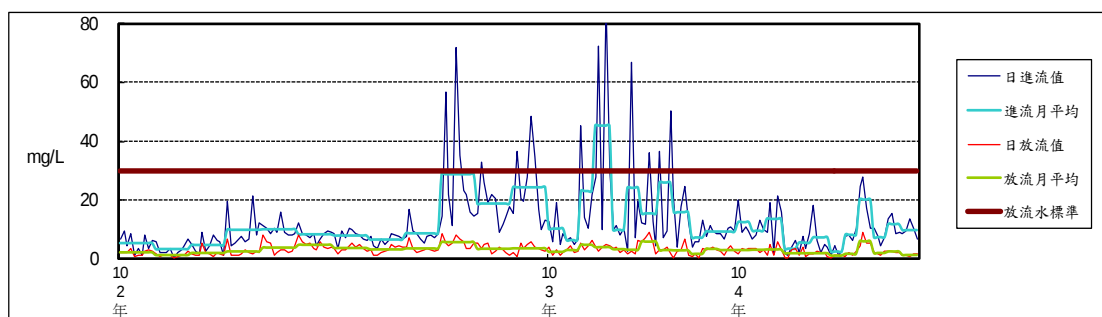


圖 5-64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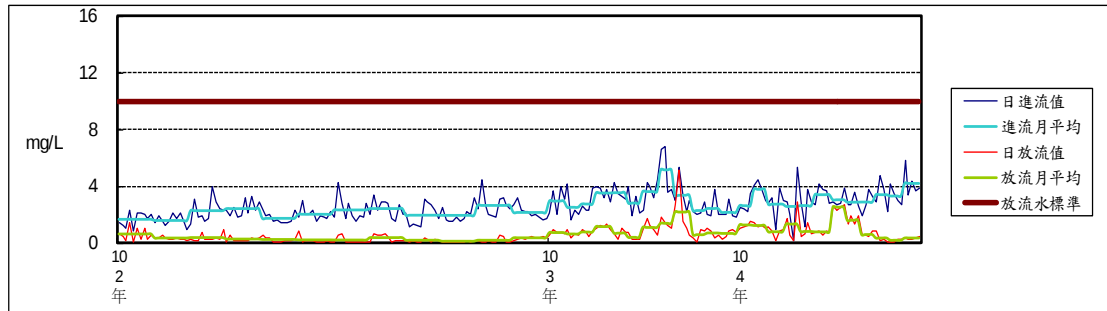


圖 5-65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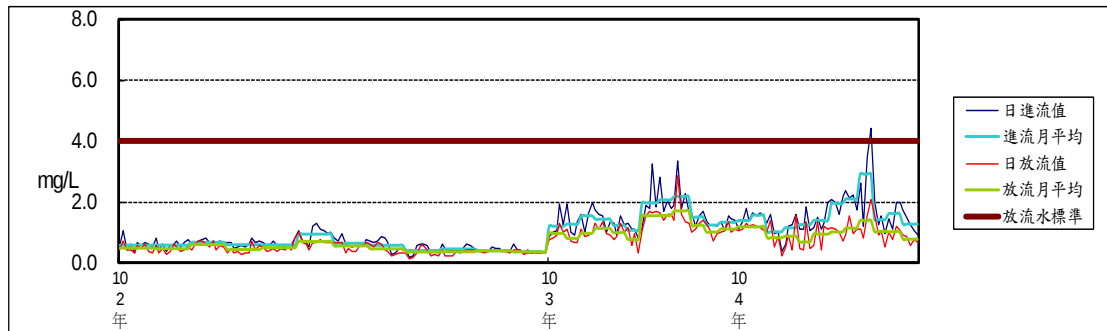


圖 5-66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2 至 104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27 金瓜寮小型污水處理廠 102-104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4 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3.9	1.3	69.3	4.0	1.0	74.8	3.7	0.8	78.2	50
SS	11.3	3.2	71.5	16.8	3.3	80.5	9.2	2.4	74.3	50
氨氮	2.11	0.27	87.4	3.11	0.9	71.1	3.14	0.97	69.1	10
正磷酸鹽	0.81	0.43	47.4	1.53	0.9	41.0	1.61	0.7	56.8	4

坪林污水處理廠節能效益成果，如表 5-19 顯示，102~104 年單位操作用電量平均 1.12 KWH/m³；在 102 年前單位操作用電量多大於 0.95 KWH/m³，近 3 年逐漸下降至穩定狀態；除配合購置綠色環保節能標章產品與辦公大樓冷氣溫度控制適溫外，主要原因為調降契約用電量及因應低水質低水量狀況適時調整操作流程（如：使用變頻節能設備及暫停砂濾設備），不僅可使處理流程達最佳化，亦可節省可觀電費，逐年達到省能源及省資源成效。後續仍將持續監控單位操作用電量，以確保單位用電能維持或更精進。

表 5-28 坪林污水處理廠 102-104 年單位操作用電量比較表

	月份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值
102	用電量 (KWH)	30,400	28,880	31,360	28,880	35,600	35,000	34,640	37,800	36,200	33,840	30,040	34,000	33,053
	處理水量 (m ³)	36,257	33,550	31,959	42,914	45,268	42,671	39,488	40,086	44,164	43,008	33,180	39,603	39,937
	單位操作 用電量 (KWH/m ³)	0.84	0.86	0.98	0.67	0.79	0.82	0.88	0.94	0.82	0.84	1.02	0.76	0.84
103	用電量 (KWH)	31,880	29,880	32,120	31,640	36,760	35,120	35,480	36,320	34,480	34,480	29,800	33,302	33,302
	處理水量 (m ³)	31,755	35,678	34,036	28,154	48,571	42,098	37,442	40,197	34,470	36,367	34,296	36,642	36,642
	單位操作 用電量 (KWH/m ³)	1.00	0.84	0.94	1.12	0.76	0.83	0.95	0.90	1.00	0.95	0.87	0.91	0.91
104	用電量 (KWH)	29,520	27,040	31,240	31,010	34,040	37,000	36,960	32,040	30,680	34,480	34,520	29,440	32,331
	處理水量 (m ³)	27,490	27,102	33,751	33,445	39,166	31,564	35,957	38,043	42,915	35,334	37,758	38,013	35,045
	單位操作 用電量 (KWH/m ³)	1.07	1.00	0.93	0.93	0.87	1.17	1.03	0.84	0.71	0.98	0.91	0.77	0.92

第 6 章 水資源業務企劃

辦理有關本特定區治理之資源調查、研究、宣導及企劃等事宜，以確立水源特定區內水、土、生態資源使用之模式，藉由管理、教育、宣導的善誘模式來替代以往管制、禁止的措施，期能於區內另創兼具地方產業特色，又能確保量豐質優的水土資源新局，以達互利及雙贏的境界。

壹、執行計畫

一、本年度已完成委辦計畫計17件，摘要如表6-1：

表 6-1 104 年度委辦計畫摘要表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1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文監測計畫 (103-105年)(2/3)	本計畫已蒐集彙整臺北水源特定區內測站相關資料。並完成臺北水源特定區本年度 8 項工作：1. 雨量站及水位流量站的水文資料蒐集整理 2. 定常性與颱洪水位流量觀測 3. 水文站檢查及通報 4. 泥砂監測 5. 水位—流量率定曲線參數率定與校正 6. 雨量與水位即時監測資料彙整 7. 水文資料庫檢核與更新 8. 月報表提送等。並已完成 4 次大斷面量測。覽勝橋於蘇迪勒颱風過後之水位—流量—輸砂量關係有明顯改變。 本年度 4 次颱風於水源橋進行中、高流量共 6 站次，對水位—流量關係之迴歸有極大幫助。覽勝橋因蘇迪勒颱風造成河道明顯淤積，已造成水位—流量關係有明顯之改變，後續需持續觀測其河道沖淤變化。目前水源特定區各單位雨量站分佈已可涵蓋全流域，僅福山站之權重比例較高。但南勢溪上游皆屬於交通不便無法進行設站之區域，故建議暫時不於南勢溪上游增設雨量站。 水源特定保護區年雨量有略微逐年攀升但不顯著，全年不降雨天數及年發生豪雨天數有較明顯改變的趨勢。由歷年平均等雨量線圖可知，年總雨量以桶後溪與北勢溪上游較大，豐水季以桶後溪上游較大，枯水季以北勢溪上游較多。本年度東北季風與梅雨季節所帶來之雨量較歷年同期少，但下半年颱洪事件帶來較大雨量，使下半年雨量高於歷年同期。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2	104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下水道管線系統數化及圖資更新計畫	1. 鑑於管轄範圍遼闊，轄內尚有約 500 處污水設施尚未空間化，無法與既有基礎地理資料有效整合，及提升轄內各項污水下水道設施永續維運使用目標，利用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技術，持續將水特局相關污水設備，擴建至空間資訊管理平台中。 2. 另為掌握轄區內各納管戶位置，將利用新北市戶政門牌基礎資料，經交叉比對後產製納管戶門牌資料庫，即可配合本次污水設備設施清查成果與各污水系統納管戶分布位置，進而掌握轄區點源污染與設施座落位置及屬性。 3.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 (1) 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物位置測量定位作業。 (2) 固定設施物位置資料庫建置作業。 (3) 下水道管線用戶接管資料庫比對建置。 (4) 業務資訊系統規劃建置。
3	104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及技術顧問委託服務計畫	為提升轄管污水下水道系統效能，提升本局行政管理效率及品質，亟需具備相關經驗與優良專業能力之總顧問支援，提供涵蓋法律、行政、勞安、環工、工程與管理等專業服務，並藉以參酌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從簡化計畫管理、明確權責劃分及節省經費預算等方面進行研析，以建立本局污水下水道系統運作管理之最佳方式。 1. 提供重點工作之技術諮詢與建議服務 (1) 針對兩系統(新烏及翡翠系統)之收集處理單元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操作、維護、檢測及申報之問題，提供有關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之環工、機電及管理專業諮詢服務。 (2) 下水道系統運作管理協助服務：針對污水下水道系統年度工作計畫、月報表、評鑑作業及相關文件審查(如視需求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與提報水質、污泥處理資料協助審查)，並配合出席每月例行會議，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以利水源局順利推動各項工作。 (3) 提供行政作業專業協助：協助水源局汰換更新作業(如：功能規格、經費規劃等)，及檢視兩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契約書，提供作業之相關專業協助。 2. 辦理本局「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4 年度)」與「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4 年度)」兩契約督導查核作業...等。 3. 年度重點專題。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4	臺北水源特定區土砂環境變化與健康指標關係之研究 (2/2)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大臺北地區之東南隅，為大臺北地區主要供水來源。有鑒於氣候異常極端降雨日益嚴重，水土災害成因日趨複雜，因此必須瞭解歷年土砂環境之變化，建立其與土砂健康指標之關係，並綜合考量崩塌災害可能發生區位及崩塌量體，藉由預測不同降雨事件下之健康指標變化情形，以評估不同降雨事件對集水區健康狀況之影響，事先做好相關風險控制，以確保本特定區能永續提供穩定之水源、水質與水量。 本年度選擇 6 期歷史崩塌地資料來分析集水區之土砂環境變化，最終建構土砂環境變化與逕流率、濁度及含砂濃度之關係。並將納莉颱風之崩塌地及數化資料，來預估不同重現期降雨量所造成之崩塌機率空間分布情形與崩塌規模分析，再以蘇迪勒颱風事件之降雨量及崩塌地做為驗證。本研究利用集水區產砂量、可能崩塌量體推估模式，來預測在不同重現期不同降雨事件下之下游土砂流出量；將不同降雨事件之土砂流出量及相應之超越機率結合，可得各流域之年計土砂流出量，與翡翠水庫之實測淤積量比較，驗證所建模式之合理性。最後利用各濁度、各含砂量測站歷年資料，並整理該測站之流量、雨量資料，配合不同時期之崩蝕率、森林綠覆率及下游產砂量進行迴歸分析，建立土砂環境變化與健康指標之關係，以預測不同降雨事件下濁度及含砂濃度之變化。由各子集水區問題之評估結果，來訂定各子集水區之策略目標，進一步規劃適宜之土砂環境管理策略，此外亦針對蘇迪勒颱風造成之重大災害區域，提供短、中、長期治理策略。
5	北勢溪茶園非點源污染削減 (LID) 現地處理調查規劃	102 年及 103 年，分別在金瓜寮溪及魚逮 魚堀河流域推動非點源污染削減，採污染源源頭分散式處理之方法，利用茶園既有排水路及其匯流處，設置淨化設施進行在槽處理，為持續推動北勢溪茶園非點源污染之削減，爰辦理北勢溪鄰溪 200 公尺範圍內之茶園集水面積及排水路現況調查與 LID 現地處理規劃，並擇茶園進行規劃及設置，作為後續推廣 LID 設置之基礎。 本計畫利用空照圖等建立北勢溪茶園分佈之環境背景資料，同時針對茶園面積 0.5 公頃以上之土地 38 處，進行茶園集水面積及排水路現況調查，共計規劃 31 處植生滯留槽的建議設置場址及 2 處草溝或植生包設置之合宜場址，本年度亦於北勢溪集水區設置一植生滯留槽示範場址，利用茶園既有的排水路，設置於排水匯流處，可處理茶園的初期暴雨逕流。由 LID 示範區場址於暴雨初期進行一次水質檢測結果分析，經植生滯留槽處理後，平均總磷去除率約為 67.6%，懸浮固體去除率約為 70.1%，氨氮去除率約為 68.7%。 為提高茶農參與污染防治作業，本計畫特制定「環境友善茶園標章」核發機制，包括：制訂「環境友善茶園標章核發作業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要點(草案)」，及相關審查作業書件等。期利用環境友善茶園標章作為政府認證茶園對環境之貢獻，俾利政府及社會大眾於消費之參考。
6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質監測計畫 (103-105年)(2/3)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大臺北都會區東南隅，為全國首例設置之水源特定區，為供應大臺北地區近 500 萬人之自來水水源，為維護水源水質及民眾用水安全，針對特定區流域進行長期且持續之水質監測甚為重要。 本計畫監測結果顯示水體水質規範測項如生化需氧量及氨氮達標率較 100~103 年為佳，分別為生化需氧量 82.9~93.7 %以及氨氮 98.8~100.0%，大腸桿菌群及總磷之達標率仍為水體水質規範項目中較低者，而本年度監測結果，北勢溪之懸浮固體物達標率為 100.0%，南勢溪及新店溪懸浮固體監測濃度於 8 月蘇迪勒颱風來襲後，於 9~11 月測值明顯偏高導致整體達標率計值結果落於 70.0~75.0%，而水體中懸浮固體物濃度增加也間接影響水中總磷濃度上升。本年度大腸桿菌群測值於部分月份監測值大於歷年 90%之分佈區間，因尚無發現其他明顯之污染來源進入水體且監測值偏高情形多屬偶發，其原因推測多與假日遊憩、降雨沖刷等相關，而比對每季監測值糞便性大腸桿菌群監測結果，水體無受糞便汙染之虞。 另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重金屬及河川殘留農藥監測本年度共完成 4 季檢測作業，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僅於 5 月檢出、重金屬監測則於部分測項檢出濃度值，檢出者濃度低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河川殘留農藥於本年度 4 季結果皆為未檢出。
7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4 年)	本計畫主要工作是辦理「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包括系統所屬坪林 3 級污水處理廠，永安、金瓜寮、水德等 3 座小型廠，虎豹潭、灣潭、料角坑、石槽 4 座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系統等有關設備之操作、維護，污水廠、抽水站、小區污水處理設施之景觀、環境維護與清理；及未納戶污水實施計畫設置之合併式、單一式淨化槽操作維護。)可有效減輕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體污染負荷，確保本系統之正常運作並發揮預期功能，除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外，並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大幅減省淨水操作成本。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8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4 年度)	本計畫主要工作是辦理「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包括系統所屬直潭、烏來二級污水處理廠)(處理水排放至特定區外之碧潭橋下游),桂山、紅河谷、孝義、福山、下盆、信賢等六座小型廠及管線系統等有關設備之操作、維護,污水廠、抽水站、環境維護與清理,及未納戶污水實際計畫設置之合併式、單一式淨化槽操作維護。)目前系統處理之放流水質均遠低於放流水質標準,除有效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外,並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亦因較低之污染量,可大幅節省下游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所需化學加藥量及電費等操作營運成本及減少淨水沉澱物清運費用。
9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涵養策略應用試驗計畫(2/2)	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臺灣面臨旱澇的頻率將愈趨頻繁,水源涵養之必要性及迫切性與日俱增。臺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大臺北都會區東南隅,面積廣達 717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涵蓋坪林、烏來全區及部份石碇區、雙溪區與新店區等 5 區,過去特定區內之雙溪地區擁有大片水梯田之農耕文化地景,惟因社經環境變遷,絕大多數的水梯田多已荒廢休耕。如此除影響區內生態、景觀及微氣候外,對於水源涵養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本計畫係在水源涵養之最高指導原則下,已於北勢溪流域之雙溪地區建置二處試驗田區合計 2.0 公頃,並與當地居民協力合作,進行種水及種植未施化肥與未施農藥之無毒作物等試驗計畫,並研議推動水源涵養策略,重現水梯田地景,恢復水梯田保水、蓄水與水源涵養之功能,在於特定區內輔導居民從事水源涵養(種水)或友善環境之耕作措施,並研擬農產品行銷策略,達到「水源涵養」及促進「地方發展」之雙贏目的。 經由本計畫兩處試驗田區之觀測結果,供灌情況下之深層入滲量為 2,786mm。假設深層入滲量為地下水補注量,則每公頃田區之地下水補注量約為 2.8 萬立方公尺。由於農田廢耕情況下,田區並未施灌,因此本計畫在假設未供灌之情況下,如田埂高度為 20cm,田埂寬度為 30cm,模擬結果顯示田區種水行為之深層入滲量為 2,002mm,而零方案為 1,138mm,增加約 860mm。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10	104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經營管理應用平台系統維運與功能提昇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為水源特定區專責管理單位，業務層面涉及建築管理、土地管理、保育工程、污水處理、水文水質監測及水資源教育宣導等面向，業務內容十分龐雜，故提升管理技術實為重要課題。經營管理應用平台扮演統合各項業務資料之角色，運用資訊科技提昇作業效率，系統可使承辦業務同仁迅速掌握即時水文水質水情、工程基礎資料、污水管理、土地管理等執行狀況，並對業務執行成果進行統計分析、決策支援與共享，水特局各課室業務密切結合，對於提升業務效率及品質甚有助益。 本計畫以水特局為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主管機關之立場，針對臺北水特定區內歷次都市計畫暨土地利用變遷進行分析，並進行建物清查結果及土地違規案件之差異分析，強化經管平台水質資料分析統計功能以及系統維運與功能提升等工作，進而提昇行政管理上的效能。
11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個別定點水質採樣及檢測(104 年)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供應大台北地區近500萬人之自來水水源，為能瞭解本保護區內可能污染來源情形，以配合執行相關水資源保育管理措施，強化水資源保育工作，辦理保護區內露營區、溫泉餐飲業者、畜牧養殖場、公墓及社區等後續水質追蹤及其他因業務需要之特定地點不定期水質檢測。
12	103-104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數位管理服務建置(2/2)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主管大台北都會區的繁榮發展與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經營維護，負責各項水源、水質和水量之安全與潔淨事務推動；在「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的原則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之用。為加強民眾對水庫保護區、生態保護區、保安保護區的了解及持續建立社會大眾水源的永續經營、保育管理觀念。本年度提昇網路與行動化管理服務，朝多元化建置開發與服務，透過行動平台提昇本專戶小組管理效能，經由網路平台及社群提昇為民服務效益，向五區之民眾及遊客推動水源保護之重要性，達到永續水資源保育與利用之目標。
13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獎助水源保育策略及碳交易評估試辦計畫(103-104 年)	自民國 73 年因都市計畫法劃分臺北水源特定區後，此區居民同時受到自來水法及都市計畫法所規範，為供應良好水源，對土地開發及建設嚴格限制，至今已超過 30 年。現階段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雖有對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金事項，但無實際運作成效，因此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101 年頒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期望秉持水源保育概念，結合對民眾進行土地受限補償之辦理方式。本計畫主要目的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於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上述注意事項，試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農地停耕植樹保林有機栽培試辦區獎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勵計畫」。 本試辦區獎勵計畫自 103 年 10 月 1 日核定，期間經歷公告、辦理土地鑑界或指界及 3 次委員審查會議等過程，作為本試辦區獎勵計畫執行之依據。於辦理本試辦區獎勵計畫之 3 次現場查核完畢後，確認土地使用作為符合獎勵規範，於 104 年年底進行獎勵金之發放。 最後綜提成果執行分析及後續執行方向建議，就生態給付、納入租地蓄水、碳交易及環境信託四個面向，於國內外案例、經濟、社會及法令形式進行資訊彙整，作為持續辦理土地受限補償之策略擬定參考。
14	104 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之推動計畫	水資源為萬物生命之源，涵養土林大地，並與國家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為淡水河主要支流新店溪之源頭，供應大臺北地區 500 萬人口日常用水，雖屬新北市轄區，其重要性卻鮮為人知。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作為其專責管理單位，長年致力維護水源保護區居民權益、在地發展及生態平衡，積極治理之成效相當卓著。因應近年水資源管理與保育相關議題為全世界所關注，如何永續水資源之利用，並達到人水共生之目的，成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推動重點工作，並須兼顧保護區內居民權益、生存空間及產業發展，政策推行也須與時俱進，朝向兼具國際觀及在地化之雙重目標努力。時至今日網路科技普及，各項媒體管道崛起，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運用也藉由報章媒體露出而為全民所關注。為落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之合理性，以落實之回饋及建設提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推廣綠色經濟，發展在地綠色產業，並積極向全民推廣水源保育之重要性及水資源永續經營之理念，號召全民積極參與水源保育行動，以期提升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充沛，達到永續水源保育與利用之目標。
15	104 年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近幾年以水資源環境教育為主要業務範疇，在水資源保育教育推廣展現豐富成果，於102年榮獲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且水源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亦於103年度5月底正式揭牌，積極推動水資源保育教育。此外，水源局透過歷年出版的水資源保育教育教材、教案及教具等教學資源，規劃辦理對內部或對外部的水資源保育推廣活動，今年(104)為水源保育教育推廣計畫辦理第七年，參與計畫活動的人數漸增。 藉由本計畫的執行，除了推廣水源環境教育，增加參與活動、提升了解水資源保育人數外，更藉此達到三個目標： (1) 在地轄區孩童學習水資源相關知識及水源保護區的功能，成為具有水資源維護觀念的水源保育小尖兵； (2) 教育工作者獲得水資源教案資訊並分享交流及回饋予其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他教育工作者； (3) 透過舉辦水資源相關活動，促使民眾瞭解臺灣目前水資源的概況及危機，並意識到水資源的珍貴，理解節約用水並非僅僅只是一個口號，而是該身體力行的工作。 水資源保育是全民行動，除了政府的妥善規劃與管理水資源外，更應當教育民眾擁有愛護水資源與節約用水的環境素養，才是水資源永續經營的重點，藉由水資源保育教育的推廣，讓民眾瞭解臺灣的水資源及環境問題，維護生態平衡及環境品質，達成水資源的永續利用。
16	北勢溪流域生態資源潛力點規劃暨手作步道推廣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為供應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之水源重地，由於 30 年來的保護與管理，維持大臺北地區飲用水之安全與潔淨，並造就難能可貴之自然生態資源。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集水區治理工程除依循傳統注重安全性與實用性外，亦同時重視生態資源的保護。 本計畫藉由指認與盤點，分別從生態資源面向，透過相關研究報告與調查資料，整合生物資源與棲地特性，繪製生態地圖。同時，從文化資產與社區特色面向，將北勢溪流域分佈的文化資源與史蹟據點，透過資料蒐集與過去步道系統發展過程，繪製文化資產特色地圖。並透過生態資源、文化資產與在地社區特色之圖資整合，從交通節點、在地生活連結度高、具故事性、古道串聯、活化在地空間、文史工作者所在處、生態資源多樣性高等選取原則，分析藍綠帶連結且具代表性之 3 處生態潛力點，並研議潛力點短中長期環境教育規劃構想，包含在地社區之集水區生態資源體驗與共享、潛力點結合手作步道進行環教解說、治理工程運用生態檢核機制與集水區生態觀察與監測。再者，透過潛力點選擇，本計畫擬選取一處作為手作步道示範區，並辦理一場單日，以 40 人為原則之手作步道體驗活動，以及一場半日 15 人以上的環境教育解說活動。
17	104 年度水資源採購風險管理與廉政研究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掌管全國水資源治理及相關水利計畫執行，而重大水利工程向來為社會關注議題，然前因少數人員涉貪犯法而被媒體廣泛報導，戕害機關整體清廉形象，影響民眾信賴，更甚降低優良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投標意願。 鑒此，本計畫藉蒐集有關水資源採購風險管理與廉政治理相關素材，比較各機關採購業務弊端態樣等案例；同時分析本局採購作業內外控機制與相關作業流程，結合實務常見採購缺失態樣與廉政案例，並就研究發現提出改善策略及具體作為，期協助機關辨識潛存風險因子，預先防杜不法弊端發生，確保政府採購品質，進而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貳、本局工務督導小組

本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3.04.22 經水工字第 09305002470 號函

指示陳報局長核定後成立工務督導小組，並制定工務行政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為應實需於 95 年 3 月 8 日完成修訂本局「工務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以為遵循。另於 98 年 8 月 13 日針對工務督導頻率及強度開會研商進行討論，並依會後結論逐步執行。本年度工程計 4 件，督導 4 件計 11 次工務督導作業，詳表 6-2。

表 6-2 工務行政督導小組 104 年度工務行政督導業務事紀一覽表

項次	辦理日期	工作事項	督導或辦理事項	備註
1	104.06.09	104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4.06.10 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2	104.06.09	孝義小型廠重置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4.06.10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3	104.06.10	104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4.07.09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4	104.06.10	孝義小型廠重置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4.07.09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5	104.06.12	104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4.06.30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6	104.07.16	孝義小型廠重置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4.07.24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7	104.07.28	104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4.08.04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8	104.07.29	104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4.07.29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9	104.05.22	104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4.08.26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0	104.06.18	104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5.01.13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1	104.06.25	104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保育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5.01.19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參、其他綜合業務

一、災害緊急應變作業

- (一) 有關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計畫管理及幕僚作業等事宜，今年度起續依規定配合水情狀況及水利署等上級指示辦理。
- (二) 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以現有通報機制為基礎，整合淹水災情資訊並建立災情通報專線，明定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等機制，以掌握淹水災情。本年度配合水利署於 5 至 11 月進行 7 次通報測試。
- (三) 104 年 5 月 6 日假烏來污水處理廠，辦理完成本局本年度之防汛演練工作。
- (四) 本年度續依中央氣象局水情狀況發佈及相關指示規定，完成大雨、豪雨、颱風等事件之緊急應變與整備工作；年度內並已完成 0509 豪雨、昌鴻、蘇迪勒、天鵝颱風、0902 豪雨、0907 豪雨、杜鵑颱風等事件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預警、開設、留值、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工作。
- (五) 修訂本局防汛作業手冊及防汛執勤人員注意事項，俾利日後執勤人員執勤時依循辦理。
- (六) 水利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104 年度防汛工作檢討及策進會議」。

二、替代役役男綜合業務

- (一) 104 年 12 月替代役現役 7 人。
- (二) 本年度擬辦理之綜合業務包含：捐血活動、辦理協助獨居老人打掃環境等。後將廣續推動社區服務及「寒冬助老送年菜等公益服務活動」。

三、業務會議整備

主管會議 21 次、局務會議 11 次、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度列管計畫推動小組會議 12 次、署務會議 12 次。

五、出版品

表 6-3 104 年度出版品一覽表

項次	品名	承辦單位
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3 年度工作年報	企劃課

五、歷史最新消息

為配合資訊公開作業，不定期及隔週定期將本局各課室之最新消息(詳附錄)摘錄公告於本局網頁上。

肆、宣導活動

一、辦理水源保育小尖兵培育營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於辦理第 8 屆「水源小尖兵」培育營，本年度除轄區內學校學生參與之外，另開放轄區外學校學生共襄盛舉。轄區內參與的學生 35 人及轄區外學校則包含新北市及臺北市 19 人，共計 54 人。藉由水源保育小尖兵培育營，讓學員能體會飲水思源，將水源保育觀念基礎由此開始扎根，並期許小尖兵們能漸漸成長、茁壯，回到自己的學校將所學分享與同儕，共同為水資源保育而努力。



相片 6-1 水源小尖兵-水的特性課程



相片 6-2 水源小尖兵-水的特性課程



相片 6-3 水源小尖兵-可以喝的一滴水課程



相片 6-4 水源小尖兵-可以喝的一滴水課程



相片 6-5 水源小尖兵-小水滴的旅行課程



相片 6-6 水源小尖兵-小水滴的旅行課程



相片 6-7 水源小尖兵-生存大作戰課程



相片 6-8 水源小尖兵-生存大作戰課程



相片 6-9 參訪仁里坂水質淨化示範區



相片 6-10 參訪仁里坂水質淨化示範區



相片 6-11 參訪石碇老街



相片 6-12 參訪石碇老街



相片 6-13 水源保育小尖兵培育營成果



相片 6-14 水源保育小尖兵培育營成果



相片 6-15 水源保育小尖兵培育營成果



相片 6-16 水源小尖兵-完訓大合照

二、辦理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

104 年 10 月 17 日邀請轄區國小學生，分中、高年級二組，參加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活動，以本局所研發之教材教案為競賽題目之基礎，一方面能夠透過競賽了解水源保育宣導的成果，也能掌握學生對於水源保育的回饋及成效。

年度	參與人數
99	118
100	108
101	162
102	156
103	166
104	149
合計	859



相片 6-17 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初賽



相片 6-18 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初賽



相片 6-19 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決賽



相片 6-20 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決賽



相片 6-21 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頒獎



相片 6-22 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頒獎



相片 6-23 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頒獎



相片 6-24 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頒獎

三、辦理水源保育教師研習營

104 年 8 月 18 日、8 月 25 日辦理 2 場次水資源保育教師研習營活動，邀請大臺北地區國小教師參加，除介紹水特局歷年水源保育教材外，並安排參觀轄區內污水處理廠及仁里坂 13.14 號淨化水質場域，期望透過多元創意的方式，激發老師分享教學經驗，並推廣水源保育教學資源。



相片 6-25 水源教育推廣資源研習課程



相片 6-26 小小水滴嬉遊記研習課程



相片 6-27 坪林污水處理廠參訪



相片 6-28 仁里坂 13 號水質淨化場址參訪



相片 6-29 水資源保育教師研習營合影



相片 6-30 參與教師分享回饋

四、辦理大手牽小手探索水源之旅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於 103 年 5 月開幕，為能有效推廣環境教育，今年度結合水源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以親子為對象，於 104 年 8 月 13 日、8 月 27 日辦理 2 場次辦理大手牽小手探索水源之旅，規劃戶外參訪地點為坪林污水處理場、仁里坂水質淨化示範區及金瓜寮溪觀魚蕨步道；期能透過帶領親子至戶外環境探索水源轄區，瞭解生活中所需的水源由何而來？進而能由父母帶領孩子共同體認水源的珍貴性，以達水資源環境教育之目的。



相片 6-31 大手牽小手-水源區介紹



相片 6-32 大手牽小手-坪林污水廠參訪



相片 6-33 大手牽小手-親子分享



相片 6-34 仁里坂 13 號水質淨化場址參訪



相片 6-35 親子參與溼地相框製作



相片 6-36 大手牽小-低碳社區介紹

五、協助轄區學校推動水資源保育教育宣導

歷年已辦理多次在水源轄區內學校到校推廣水源保育教材、教案及教具，已讓多校教師了解水源局所編製的教材資源，因此今年改變辦理方式，將至校園設置水資源保育宣導專區，讓學校的學生能於校園中看到水源保育的資訊，以達到使學生珍惜水資源之效果，透過與各校訪談後，規劃於新店區龜山國小設置水資源宣導專區。



相片 6-37 龜山國小水資源宣導專區設置 相片 6-38 龜山國小水資源宣導專區設置

六、配合其他單位辦理相關水源保育宣導活動

1. 第一場：104 年 4 月 19 日宣導 422 地球日

104 年 4 月 19 日配合自來水事業處舉辦之「歡慶 422 地球日，邀請您一起每日省水 10 公升」設攤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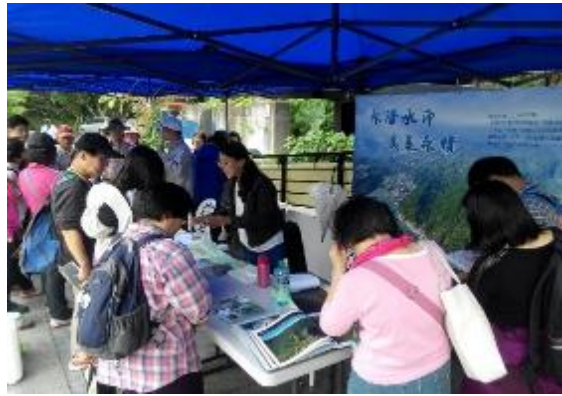


相片 6-39 世界地球日水源保育宣導活動 相片 6-40 世界地球日宣導水源保育宣導活動

2. 第二場：10 月 21 日北區流域學習環境教育沙龍-內溝溪場次



相片 6-41 北區流域學習環境教育沙龍



相片 6-42 北區流域學習環境教育沙龍

3. 第三場：12 月 6 日新北好茶節

原定 9 月 19 日水源局主辦之全國河川日辦理，因風災取消辦理，更改為參與 12 月 6 日新北好茶節



相片 6-43 新北好茶節推廣活動



相片 6-44 新北好茶節推廣活動

七、『珍惜水資源』環境教育課程

透過實際走訪臺北水源特定區，認識台北好水源，進行水源保育教育宣導課程，讓市民大眾瞭解水源生態保育重要性，也看見政府為源頭好水所做的努力，期待經由系列課程設計達成水資源環境教育的目標。本年度共計辦理五場次水資源環境教育研習課程由於臺北水源特定區整體自然生態豐富多采，且步道環境友善，然南勢溪流域及新店溪流域受蘇迪勒及杜鵑颱風肆虐影響，考量部分路段及步道仍具危險性，而北勢溪在此次颱風後影響較小，故此系列課程均以北勢溪流域為主，參與學員透過此次水資源環境教育，對水資源維護管理、自然生態及水利共生，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並提升民眾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資源保育推動之理念。



相片 6-45 北勢溪及下坑子口溪口解說



相片 6-46 北勢溪水資源非點源污染解說



相片 6-47 北勢溪及魚逮魚堀溪水質生態解說



相片 6-48 水源鄉地方歷史陳吉記石頭屋



相片 6-49 北勢溪水資源教育探訪

伍、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執行成果

本局長期致力於水資源教育的推廣，經過多年深耕努力，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於 7 月 15 日在坪林污水處理廠揭牌正式啟用環境教育學習中心，為日後的水源環境教育貢獻心力，以不同於一般之旅遊模式進行環境引導與體驗，讓民眾實地踏訪水源保護區及污水處理廠與水質淨化示範區，從自身

參與的覺知感動，進一步深化為觀念與行為。瞭解良好之水資源是經過重重之保護，並知道保護水資源之重要性，以喚醒愛水及節水重要性之意識。並知道人類活動之生產及生活會帶來的污染，進而建立環境友善的生活，並能以同理心體認出保護區居民的犧牲與奉獻，進而於未來實際付出對水資源節約與保護的友善行動。本年度共計 642 人次環境教育參訪。



相片 6-51 走讀北勢溪-坪林污水處理廠前，由外而內瞭解污水廠與水源區的關係

陸、建立與 NGO 團體公私協力交流平台

為加強民眾參與及公共溝通，本局於 102 年 1 月與新店溪流域守護聯盟共同建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與 NGO 團體公私協力交流平台」，迄 104 年止已陸續召開 8 次公私協力交流會議。



圖 6-1 建立公私協力交流平台

一、新店溪流域守護聯盟：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水患治理監督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新店崇光社區大學、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新北市文史學會、台北市野鳥學會、台灣千里步道協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台北市文山新願景促進會、萬華社區大學、廣興愛鄉保護聯盟、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等 NGO 團體。

二、溝通議題與合作事項：

- (一) 重要政策透明公開
- (二) NGO 團體理念分享
- (三) 合作推動水資源教育宣導
- (四) 水源保育回饋金妥善使用
- (五) 垃圾與環境污染問題
- (六) 水源涵養(種水)
- (七) 水源保護區手作步道示範及推廣
- (八) 全國河川日籌辦事宜
- (九) 其他民生事項

三、達成協議並承擔義務：

- (一) 定期召開公私協力交流會議成為本局與 NGO 團體之雙方共識。
- (二) 雙方達成政策公開及經驗交流分享協議，本局公開水源保育政策，NGO 團體分享多元領域之經驗。
- (三) 104 年 7 月 9 日邀請 NGO 團體共赴雙溪區泰平里水梯田示範區現場勘查，並對本局水源涵養計畫推動之水梯田復育進行雙方意見交流，共同促進手作步道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生根與萌芽。

柒、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網要計畫

104 年 8 月受蘇迪勒颱風侵襲，主要降雨中心在太平山，烏來福山站(3)之總累積雨量為 778 毫米，造成新店溪上游流域坡地沖蝕、道路崩塌、土石流、堰塞湖以及淹水等災情，致使烏來等地區受創，且因南勢溪原水濁度急遽飆升，超出淨水場處理能力，影響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用水品質。為因應未來新店溪上游集水區之崩塌、土砂災害、淹水災情或濁度飆升等問題，加強新店溪上游流域之保育治理、管理等工作刻不容緩，以減少災害發生。

104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463 次會議毛院長指示：「有關新店溪上游流域的中長程經理策略、方向及作為，在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處理」。104 年 9 月 10 日經濟部召開「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第八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立即成立「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工作分組」作為跨部會專責推動平台，由經濟部(水利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北市政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第十河川局)以及專家學者等組成，由中央與地方合作，跨部會共同推動、協調與追蹤列管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等工作。

「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經各單位共同擬訂，經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03004 號函核定，規劃「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加強河川規劃、治理與非工程措施」及「建構高濁度因應處理及備援能力」四大工作區塊，以強化防災預警、保育集水區土地、改善防洪能力、降低濁度影響，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合理發展，並確保大臺北地區之水源水質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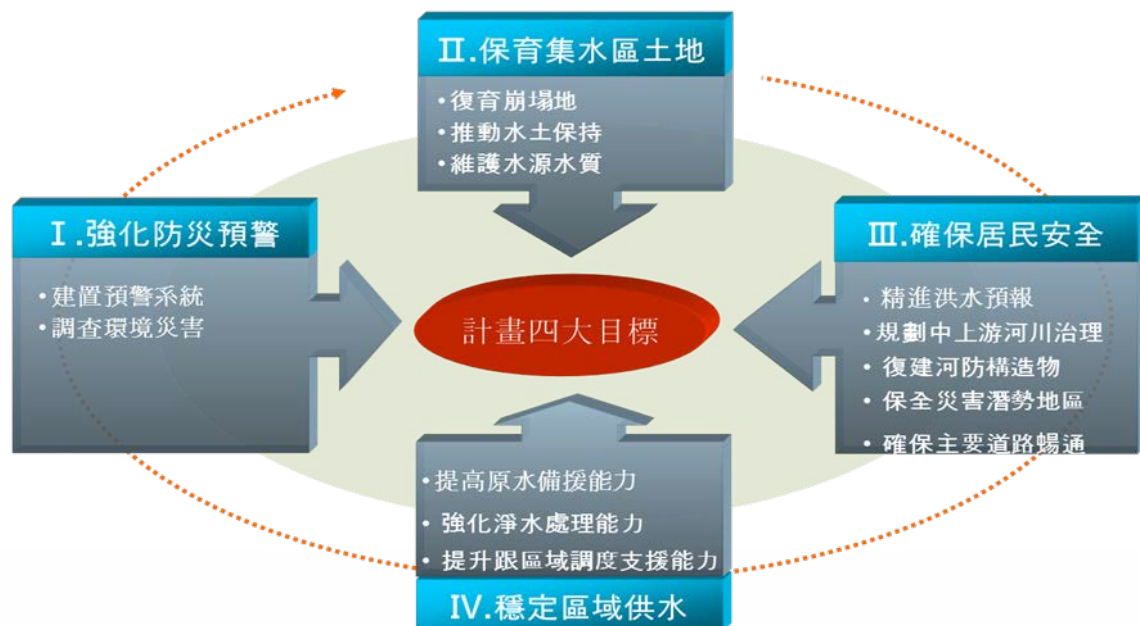


圖 6-2 綱要計畫目標

表 6-4 網要計畫架構與分工

區塊	建立流域災害 監測預警系統	加速集水區保 育治理與管理	加強河川規劃治 理與非工程措施	建構高濁度因應 處理及備援能力
主導	NCDR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執行 機關 (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氣象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水利署)、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 策略	➤ 監測預警系統建置 ➤ 崩塌敏感地與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 ➤ 建立危險聚落保全計畫	➤ 加速集水區調查規劃及保育治理 ➤ 落實集水區建築管理 ➤ 研擬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加強水土保持宣導	➤ 強化災害預警撤離機制 ➤ 辦理河川治理、疏濬、規劃檢討及復建工程 ➤ 加強減災避災 ➤ 確保主要道路暢通	➤ 提升淨水場淨水處理能力 ➤ 提升水源備援供應能力 ➤ 推動大漢溪水源支援大臺北地區

第 7 章 違規巡邏

壹、責任與編組

本局轄區為新店溪青潭水水量保護區，範圍涵蓋新北市新店、烏來、坪林、石碇、雙溪等五區，集水區面積廣達 717 平方公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除第一中隊臺北水源局小隊派駐本局，其警力配置有隊員 7 人，協助本局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水土保持、森林、廢棄物、水源污染等與水源、水質、水量、建築法等行為，任務分配如下表 7-1：

表 7-1 業務單位及警察隊人員任務分配表

區域	業務單位人員	警察隊人員	備 註
南勢溪	2 人	7 人	1. 業務單位本於權責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工作。 2. 警察隊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查報、巡邏及維護人員安全。
北勢溪	2 人		

其協助業務單位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範圍如下：

- 一、南勢溪負責範圍：福山、孝義、忠治、信賢、烏來、直潭、塗潭、粗坑、屈尺、廣興、龜山、華城。
- 二、北勢溪負責範圍：永安、格頭、坪林、大林、石碇、粗窟、水德、上德、漁光、闊瀨、泰平。

貳、巡邏目的

協助業務單位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以保護水源水質之安全與潔淨為主要目的，以執行下列違規行為之查報：

- 一、濫墾、濫伐、濫葬、廢棄物。
- 二、水源污染及其他違規案件。
- 三、隨時反應媒體報導或民眾檢舉之重大違規。

參、巡邏範圍

為使巡邏勤務工作落實，績效提高除按下表路線執行巡邏外，由業務單位主管帶班執行巡邏勤務工作，分為南勢溪 3 條路線及北勢溪 4 條路線，其路線如下表 7-2。

表 7-2 違規巡邏路線表

巡邏路線	地點
南 1	新潭路、大台北華城、平廣路、小坑路、新烏路、松林路、成功路、桂山路、龜山
南 2	花園路、永興路、長興路、屈尺、濛濛谷、櫻花街、新烏路 2 段 189 巷、自強路 136 號後方河濱步道、忠治、加九寮、堰堤、孝義、拉卡路、桶後
南 3	烏來、西羅岸路、環山路、信賢、信福路、下盆、福山、馬岸
北 1	格頭、十三股、永安、潭腰、竹坑、坪林、粗窟、灣潭、幼瀨、金瓜寮、九芎根
北 2	漁光、南山寺、闊瀨、中心崙、黑龍潭、上昇路、大粗坑、坪石路、水德
北 3	大林、倒吊蓮、魚逮魚堀、石槽、碧湖、石牌
北 4	泰平虎豹潭、烏山灣潭



相片 7-1 坪林違規巡查現場照片



相片 7-2 烏來違規巡查現場照片

第 8 章 行政管理

壹、文書管理

一、104 年度收文情形：

(一) 一般公文類：應辦公文（含去年待辦件數）總計 11,436 件（如表 8-1）。

(二) 人民申請案件：應辦案件（含去年待辦件數）總計 3,256 件（如表 8-2）。

二、104 年度公文結案情形：

(一) 一般公文類：發文件數 2,764 件、存查件數 8,481 件，辦結件數總計 11,245 件，占應辦總件數 98.33%，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93 日。

(二) 人民申請案件：辦結案件總計 3,041 件，占應辦總件數 93.4%。

三、104 年度歸檔情形：

歸檔案件含一般公文、人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訴願案件、監察案件及專案管制案件共 7 項總計 14,332 件。

貳、研考業務

一、104 年度人民陳情案計 147 件，含去年未結案件 4 件共計 151 件，已辦結 143 件，均依規定登錄列管並妥處；未結 8 件續追蹤管考。

二、依據本局訂定之「文書流程管理查考稽核計畫」由研考會同查考小組成員分上、下年度共辦理 2 次文書流程管理查考稽核工作。

三、每月以超過 6 日之發文辦結案件範圍內調閱 5 至 10 件進行個案抽查並建立完整紀錄追蹤改進，全年共抽調 58 件。

參、庶務

一、採購：

(一) 電子領標達 100%。

(二) 104 年度辦理事務採購案共 329 件。

(三) 綠色採購目標為 90%，綠色環保產品採購總金額 1,197,457

元，其中指定採購項目(1-46 項)達成率 100%(佔年度評核配分 70 分)，總綠色採購項目(1-77 項)達成率 100%(佔年度評核配分 30 分)。

(四) 身障採購總金額 49,640 元，採購比率 15.13%(法定採購比率 5%)。

二、財物管理：

(一) 本局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包括

1. 公共用財產：土地 528 筆、面積 148.117780 公頃。
2. 公務用財產：土地 100 筆(含代管台北市有土地)、面積 3.578618 公頃。
3. 土地改良物 86 筆、房屋建築及設備 8 式、機械及設備 1684 件、交通運輸及設備 92 件、雜項設備 299 件。

(二) 利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按月、按季陳報水利署備查；並於每季結束後上傳財產結存表至國有財產局。

(三) 104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如表 8-3 至表 8-4。全年經管使用國有財產目錄總表，如表 8-5 至表 8-6。

三、出納管理：

(一) 傳票作業：

1. 採用電子化登帳，計收入傳票 188 件(普通公務會計 174 件、水資源作業基金 14 件)、支出傳票 25 件(普通公務會計 4 件、水資源作業基金 21 件)、付款憑單 779 件(普通公務會計)、現金轉帳 387 件(普通公務會計)、轉帳憑單 1 件(普通公務會計)，共計完成 1,380 件(普通公務會計 1,345 件、水資源作業基金 35 件)。
2. 保管有價證券分錄轉帳 2 件。
3. 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計 145 件(普通公務會計 123 件、水資源作業基金 22 件)。

(二) 保證金作業：

1. 收退押標金：

依招標文件規定收取押標金並開立收據，對未得標廠商，無

法即時退還者,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退款。對得標廠商收取履約保證金或將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2. 廠商繳納履約金、保固金：

(1) 廠商依工程進度及保固年限期滿分別辦理履約金、保固金之繳納及退還。

(2) 104 年度廠商以銀行出具履約、保固保證責任之保證書，由承辦單位簽辦奉准後移送出納單位登記存管計 3 件。按工程進度及保固年限，由承辦單位通知本室據以辦理解除保證責任計 4 件。

(3) 104 年度退還廠商以定期存單繳納之保固保證金案計 2 件。

(三) 收款作業：

辦理各項收款，含電子領標款、罰款收入、證照費及各項經費、代收款收入，104 年度共受理收款及掣開收據共 248 件。

(四) 付款作業：

1. 辦理年度內各項經費支付(劃帳)、規費稅款繳庫、代扣款繳付或退費及新臺幣壹萬元以下之零用金付款等。

2. 104 年度零用金支付案共 473 件，支付金額總計 124 萬 1,570 元整。

(五) 薪津作業：

1. 薪津之核發：

核發本局編制內員工薪津，包括每月薪資、工程獎金、差旅費、各項補助費及年終各項獎金之發放等。

2. 薪津代扣各項扣款及其繳交作業：

薪津代扣各項扣款，包括所得稅、退撫基金、公保、勞保、健保、公教優惠存款、公教住宅貸款等項，並分別辦理各項扣款繳交作業。

3. 申報作業：

(1) 彙整本局機關內、外人員之固定及非固定薪資、租金、執行業務報酬、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各類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給付所得時，代為扣繳所得稅款，並依

規定時間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依限向財政部國稅局辦理申報作業。

(2) 104 年度申報各類所得，共填發扣繳憑單 185 件，申報所得總額 5,440 萬 4,347 元，扣繳稅額 76 萬 7,753 元。

(3) 辦理 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二代健保投保單位補充保費計算、繳納及全年給付員工個人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份的獎金計算、代扣繳，並依限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申報作業。

4. 統計員工本人及眷屬全年自付公. 勞. 健保保險費繳納及製發證明書。

(六) 盤點及檢核：

1. 每月實際盤點銀行專戶存款及保管品(含有價證券及保證書)金額及數量，核對與帳面結存是否相符，編製差額解釋表。

2.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規定，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出納事務管理查核，計現金盤點 7 次、事務盤點 2 次、事務管理不定期查核 3 次、定期查核(查核小組辦理)1 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2 次，均確實辦理。

四、圖書資料：

(一) 署網圖書：

1. 圖書資料管理：

本局圖書資料之管理與運用，依水利署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經水秘字第 09108009500 號函訂定之「經濟部水利署暨附屬機關圖書資料管理要點」辦理，執行蒐集選購、點收登錄、分類編目、典藏管理、借閱流通、保存淘汰等相關管理工作，目前管有圖書資料包括：(一) 一般圖書。(二) 技術文件。(三) 期刊。(四) 非書媒體：光碟片等。

2. 資料庫之建立：

本局圖書系統使用鉅特公司之圖書軟體(LIBESTV7.1)，此系統於 97 年完成台北水源特定管理局之圖書建置，直至 104 年底本圖書系統共約建置技術文件 3329 冊、一般圖書

27 冊、非書媒體(光碟片)441 片、期刊 5 冊。

3. 圖書資料運用：

本局同仁可至本局資訊網或水利署資訊網經由圖書系統查詢所需圖書（含光碟）後辦理借用。

（二）局內圖書：

本局圖書分一般圖書 1153 冊，法規彙編、辭典等其他圖書 857 冊及民族精神堡壘圖一幅。

肆、為民服務

- 一、104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6 大項推動作法，執行率達 96%。
民眾洽公滿意度問卷調查，滿意度平均 97%以上，落實服務精神，提升服務品質。
- 二、下鄉設臨櫃，專業人員採定期定點至四區公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業務諮詢、收件共 110 人次，總計 214 件 546 筆。
- 三、為強化員工服務及管理，舉辦相關專題演講及訓練講座計 11 場次，惕勵同仁提升服務品質。
- 四、「分區證明線上申辦」系統，便利民眾線上登記預約，每週一、三提供 30 分鐘取件，總計 77 件 128 筆。
- 五、實施不定期考核 2 次暨電話禮貌測試共 3 次計 24 通，提高服務品質、機關形象，並將考核結果公布於本局為民服務網站。
- 六、本局與 NGO 團體公私協力交流 8 次會議，工作聯繫會報 11 次會議，水源保育教育宣導暨環境教育課程計 29 場次 1944 人次。
- 七、有價值的創意服務規劃多元化方案計 11 專案。
- 八、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教育宣導、專訪刊登等計 25 場次，坪林、烏來、直潭污水廠參觀人數合計約 1092 人次，提升民眾對於機關施政及理念的認知與回應。
- 九、每月列管、追蹤民眾興革建議與陳情案件彙陳 12 次共列管 134 件，重視顧客關係，有效及時處理民眾意見。
- 十、提供「最新消息」共發布 31 則，「電子公佈欄」共 5 則，宣導最新業務及動態。

表 8-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一) 一般公文統計

統計月份：104 年 1 月至 12 月

編號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 計
1	本月份新收件數	600	451	598	536	559	638	709	618	640	759	727	768	7603
2	截至上月待辦件數	176	181	197	155	199	141	152	183	237	194	222	222	176
3	本月創稿件數	253	267	376	302	251	304	303	299	276	298	287	441	3657
4	本月應辦公文總件數(1+2+3)	1029	899	1171	993	1009	1083	1164	1100	1153	1251	1236	1431	11436
5	6 日(含)以內發文件數	181	161	242	196	220	212	214	201	228	244	225	332	2656
	占發文件數百分比(5/8)	97.31	96.99	97.58	95.15	94.42	95.93	94.27	95.26	95.40	95.31	96.98	97.94	96.09
6	7 日至 30 日(含)以內發文件數	5	5	6	10	13	9	13	10	11	12	7	7	108
	占發文件數百分比(6/8)	2.69	3.01	2.42	4.85	5.58	4.07	5.73	4.74	4.60	4.69	3.02	2.06	3.91
7	31 日以上發文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占發文件數百分比(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發文件數(5+6+7)	186	166	248	206	233	221	227	211	239	256	232	339	2764
9	存查件數	661	533	767	587	633	710	753	649	717	770	778	923	8481
10	辦結件數總計(8+9)	847	699	1015	793	866	931	980	860	956	1026	1010	1262	11245
	占公文總量百分比(10/4)	82.31	77.75	86.68	79.86	85.83	85.96	84.19	78.18	82.91	82.01	81.72	88.19	98.33
11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99	1.84	1.69	1.84	2.03	1.97	1.93	1.91	2.26	2.25	1.88	1.65	1.93
12	待辦件數(4-10)	182	200	156	200	143	152	184	240	197	225	226	169	
	占本月應辦公文總數百分比(12/4)	17.69	22.25	13.32	20.14	14.17	14.04	15.81	21.82	17.09	17.99	18.28	11.81	
13	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	182	200	156	200	143	152	184	238	197	225	226	169	
	占待辦件數百分比(13/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4	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占待辦件數百分比(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3	0.00	0.00	0.00	0.00	

表 8-2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一) 人民申請案件

統計月份：104 年 1 月至 12 月

編號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1	本月份新收案件數	222	159	210	269	250	324	236	229	211	282	318	325	3035
2	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	221	232	232	226	222	209	211	209	183	203	201	161	221
3	本月應辦案件數(1+2)	443	391	442	495	472	533	447	438	394	485	519	486	3256
4	依限辦結案件數	209	159	216	272	260	320	237	255	190	284	350	288	3040
	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4/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65	99.97
5	逾限辦結案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5	0.03
6	辦結案件總數(4+5)	209	159	216	272	260	320	237	255	190	284	350	289	3041
	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6/3)	47.18	40.66	48.87	54.95	55.08	60.04	53.02	58.22	48.22	58.56	67.44	59.47	93.40
7	待辦案件數(3-6)	234	232	226	223	212	213	210	183	204	201	169	197	
	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7/3)	52.82	59.34	51.13	45.05	44.92	39.96	46.98	41.78	51.78	41.44	32.56	40.53	
8	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	234	232	226	223	212	213	210	183	204	201	169	197	
	占待辦案件數百分比(8/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	已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占待辦案件數百分比(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公務用)

製表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結 存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土 地 (公 頃)		98	\$67,272,998	2	\$632,592	0	\$0	100	\$67,905,590
土地改良物		81	\$470,784,763	5	\$18,426,213	0	0	86	\$489,210,976
房屋 建築 及設 備	辦 公 房 屋	7	\$33,695,907	2	\$2,304,788	1	\$664,050	8	\$35,336,645
	宿 舍	0		0		0		0	
	其 他	3		1		0		4	
機 械 及 設 備		1635	\$347,121,938	130	\$22,842,423	81	\$24,200,916	1684	\$345,763,445
交通 運輸 及設 備	船	0	\$19,222,223	0	\$1,103,892	0	\$229,371	0	\$20,096,744
	飛機	0		0		0		0	
	汽機車	9		0		0		9	
	其 他	85		7		9		83	
雜項 設備	圖 書	0	\$18,225,995	0	\$1,020,169	0	\$702,297	0	\$18,543,867
	其 他	300		13		14		299	
有 價 證 券		0	\$0	0	\$0	0	\$0	0	\$0
權 利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總 值		\$956,323,824		\$46,330,077		\$25,796,634		\$976,857,267	

表 8-4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公務用-代管)

製表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結 存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土 地 (公 頃)		148.11778	\$870,849,690	0	\$0	0	\$0	148.11778	\$870,849,690
土 地 改 良 物		0	\$0	0	\$0	0	\$0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0	\$0	0	\$0	0	\$0	0	\$0
	宿 舍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機 械 及 設 備		0	\$0	0	\$0	0	\$0	0	\$0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0	\$0	0	\$0	0	\$0	0	\$0
	飛 機	0		0		0		0	
	汽 機 車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有 價 證 券		0	\$0	0	\$0	0	\$0	0	\$0
權 利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總 值		148.11778	\$870,849,690	0	\$0	0	\$0	148.11778	\$870,849,690

表 8-5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製表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位	數量	價 值	備 註
土地		筆	100	\$67,905,590	
		公頃	3.758018		
土地改良物		個	86	\$489,210,976	
房 屋 建 及 築 設 備	辦公房屋	棟	8	\$35,336,645	
		平方公尺	2,333.490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0000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1,684	\$345,763,445	
交通運輸	船	艘	0	\$20,096,744	
	飛機	架	0		
及設備	汽(機)車	輛	9		
	其他	件	83		
雜項設備	圖 書	冊	0	\$18,543,867	
	其他	件	29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其他			0	\$0	
總值				\$976,857,267	

表 8-6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公共用)

製表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28	\$870,849,690	
		公頃	148.11778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0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0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運輸 及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	0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其他			0	\$0	
總值				\$870,849,690	

第 9 章 人事行政

壹、組織編制與職掌

本局前身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經濟部，復於 91 年 3 月 28 日改制隸屬於經濟部水利署，現有預算員額計 56 人。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除第一中隊臺北水源局小隊 7 人派駐本局，協助執行相關查處業務。

本局職掌新店溪青潭堰上游集水區水資源之經營管理，其各項業務工作內涵如下：

- 一、都市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樁位測定埋設與維護管理；建築線指定業務；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
- 二、建築管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及處理；建築施工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清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機械遊樂設施管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建築物變更使用等）；畸零地合併使用與法定空地證明之核發；合法房屋證明之核發。
- 三、土地使用管制—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及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與管理。
- 四、水源保育治理—水源保育治理工程分工協調及工程之規劃、測量、設計、施工。
- 五、水量觀測—定期觀測並研析水量變化。
- 六、水污染防治—河川、社區污水、農藥、肥料等污染源採樣監測及宣導。
- 七、環境改善維護—委託新北市環保局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維護計畫，加強特定區內道路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之一般廢棄物清除。
- 八、污水下水道系統—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及維護操作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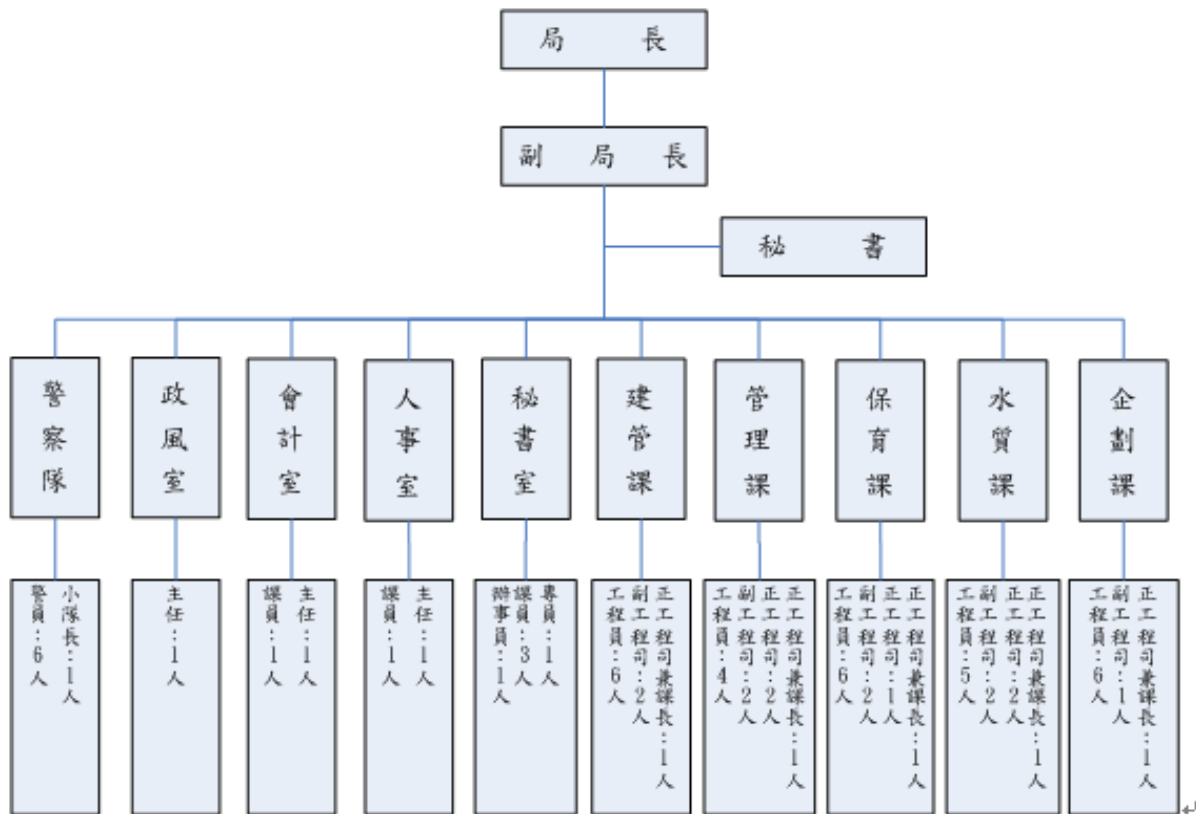


圖 9-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架構圖

貳、員額變動及人力分析

本局近 5 年編制員額及員額變動情形詳如下表

表 9-1 編制員額變動情形表

年度	人員類別	職員	技工 (含駕駛)	工友	駐衛警 (內政部派駐)	聘(派)用	約僱	合計
100 年	預算員額	56	4	4	7	0	0	71
	現有員額	54	4	4	7	0	0	69
	缺額情形	2	0	0	0	0	0	2
101 年	預算員額	56	4	4	0	0	0	64
	現有員額	55	4	4	0	0	0	63
	缺額情形	1	0	0	0	0	0	1
102 年	預算員額	56	4	4	0	0	0	64
	現有員額	56	4	4	0	0	0	64
	缺額情形	0	0	0	0	0	0	0
103 年	預算員額	56	4	4	0	0	0	64
	現有員額	53	4	4	0	0	0	61
	缺額情形	3	0	0	0	0	0	3
104 年	預算員額	56	4	4	0	0	0	64
	現有員額	52	4	4	0	0	0	60
	缺額情形	4	0	0	0	0	0	4

表 9-2 職員任用資格分析表

任用資格分析	人數
高考	22 人
普考	2 人
特考	5 人
其它考試	23 人
依其它法令進用	0 人

表 9-3 職員教育程度分析表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大專	高中
人數	1 人	30	15 人	5 人	1 人

表 9-4 職員服務年資統計表

服務年資	人數
5 年以下	12 人
6 年至 9 年	7 人
10 年至 14 年	6 人
15 年至 19 年	7 人
20 年至 24 年	10 人
25 年至 29 年	7 人
30 年以上	3 人

參、職員基本資料性別分析統計表

表 9-5 職員基本資料性別分析統計表

性別 項目	男		女		合計			
	37		15		52			
	71.2%		28.8%					
主管 職	主管				非主管			
	男		女		男		女	
	9		2		28		13	
	17.3%		3.8%		53.9%		25%	
官職 等	簡任		薦任		委任		約聘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35	13	1	1	0	0

	2%	2%	67%	25%	2%	2%	0%	0%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22	8	12	3	2	3	0	1
	2%	0%	42.2 %	15.4 %	23%	5.8%	3.8%	5.8%	0%	2%
進用類別	高考		普考		特考		其他考試		依其他法令進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7	5	2	0	3	2	15	8	0	0
	32.7 %	9.6%	3.8%	0%	5.8%	3.8%	28.9 %	15.4 %	0%	0%
年齡	30 歲以下		30-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	0	13	5	11	4	9	5	2	1
	3.8%	0%	25%	9.6%	21.2 %	7.7%	17.3 %	9.6%	3.8%	2%
平均年齡	44 歲									

※本局現有人員中，男：女比例為 71.2%：28.8%，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編撰「我國教育類性別統計之國際比較專題報告」中我國與主要國家女性畢業生在「醫藥衛生及社福」、「教育」、「人文藝術」領域所佔比重遠高於男性，男性則在「工程」及「科學」領域遠高於女性；我國在工程領域之女性畢業生佔 13.2%，在科學領域之女性畢業生佔 37.74%，且高等教育畢業生之「學科領域性別區隔」現象非僅我國及主要國家特有，實為全球共同之趨勢；因兩性在高等教育上之「就讀領域區隔」，也連動到就業領域；而本局業務主要以「工程」及「科學」領域為主，依此推估本局女性比例稍有偏低。

肆、未來規劃

我國目前之水利政策只偏重水資源開發、利用，常忽略水、土、林資源之保育，致水資源現況呈現「量豐質劣」。參考先進國家的流域管理，常依流域形成的自然疆界，設置流域管理單位作整體性規劃管理，而我國水利行政組織之設計，卻往往忽視河川上、中、下游的不可分割性，將之分屬於不同的主管機關，衍生多頭馬車等諸多問題。

因此，為解決上述問題，行政院已在政府改造計畫中擬議設立流域管理機關，整合職掌包括水、土、林資源涵養、開發利用、

經營管理、保育及水害防治等相關工作，而本局現有之職掌任務及型態，將可為未來流域管理機關之雛型。

第 10 章 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與統計。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做為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與執行。其會計制度之設立，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確定會計制度，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的分析、解釋或預測，產生報告，對外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對內按預算執行情形、業務進度及管理控制與決策需要編製之。

壹、歲計

- 一、依施政計畫籌編概算，並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預算，經法定程序公布及實施。
-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執行預算。
- 三、依預算法第 12 條規定，本年度預算期間為 1 年，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104 年度歲入預算為 66 萬元，收入實現數為 77 萬 9,638 元，超收數為 11 萬 9,638 元；歲入預算超收係因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所致。
- 五、104 年度歲出預算說明如下：(詳表 10-1, 10-2)
 - (一) 水利署及所屬編列公務預算 1 億 9,004 萬 7,208 元，支出實現數 1 億 8,057 萬 5,766 元，保留數 349 萬 8,788 元，執行數為 1 億 8,407 萬 4,554 元，執行率為 96.86%。(詳表 10-1)。
 - (二) 以前年度(103 年度)歲出保留數 265 萬 6,917 元，執行數為 181 萬 7,239 元，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坪林雙溪污水處理系統及抽水站工程用地，因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須以市價協議價購，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始提供評定市價，經本局多次協議仍不同意協議價購辦理保留 660,000 元(詳表 10-2)。
 - (三) 104 年度辦理保留案件(共 4 件)總計 415 萬 8,788 元(詳表 10-3)。

表 10-1 104 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科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賸餘數	備註
總計	中央：190,047,208	184,074,554	96.86%	5,972,654	保留 3,498,788 元
一般行政	中央：71,620,888	69,515,063	97.06%	2,105,825	
人員維持	中央：64,883,000	62,779,421	96.76%	2,103,579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中央：6,737,888	6,735,642	99.97%	2,246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中央：115,771,320	112,214,164	96.93%	3,557,156	保留 3,498,788 元
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	中央：3,998,000	3,355,536	83.93%	642,464	保留 1,671,446 元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	中央：65,797,137	65,222,406	99.13%	574,731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	中央：45,878,183	43,538,222	94.90%	2,339,961	保留 1,827,342 元
防救災計畫	中央：98,000	98,000	100.00%	0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中央：2,655,000	2,345,327	88.34%	309,673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中央：2,557,000	2,247,327	87.89%	309,673	
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	中央：98,000	98,000	100.00%	0	

表 10-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明細表

年度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保留數	執行數	賸餘數	備 註
	總 計		2,656,917	1,817,239	839,678	
10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新店區屈尺里櫻花街河川環境營造委託規劃設計	中央	371,000	212,000	159,000	已辦理完竣結餘
103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坪林雙溪污水處理系統及抽水站工程用地	中央	1,214,000	554,000	660,000	因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須以市價協議價購，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始提供評定市價，經本局多次協議仍不同意協議價購辦理保留。
103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103 年度新店溪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中央	57,500	56,287	1,213	工程結餘
103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烏來污水廠終沉池刮泥機 B 汰換	中央	326,800	326,800		
103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103 年養鹿場污染防治研究改善計畫	中央	245,000	245,000		
103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福山小型廠重置工程	中央	224,594	212,584	12,010	工程結餘
103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桂山小型廠重置工程	中央	218,023	210,568	7,455	工程結餘

表 10-3 103 年度歲出保留款一覽表

年度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保留數	備 註
	總 計	中央	4,158,788	
103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坪林雙溪污水處理系統及抽水站工程用地	中央	660,000	因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須以市價協議價購，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始提供評定市價，經本局多次協議仍不同意協議價購辦理保留。
104	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及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工程-104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保育工程	中央	1,671,446	因受規劃及發包期程影響，履約期限至 105 年 2 月 3 日辦理保留。
104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104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中央	1,171,365	因受規劃及發包期程影響，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 月 16 日辦理保留。
104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孝義小型廠重置工程	中央	655,977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尚未審核通過辦理保留

貳、會計

- 一、依據預算法、會計法等相關法令，本開源節流原則，確實執行分配預算。
- 二、依法辦理內部審核，包括事前審核與事後審核：
- 三、事前審核：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 四、事後審核：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 五、依決算法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年度結帳、經費保留及決算編製等工作。
- 六、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監標、監驗及監辦等事宜。
- 七、其他應為之會計事項。

參、統計

依統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一、本機關各項統計資料蒐集、整理、彙編應用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統計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 三、編製公務統計方案：
 - (一) 月報：
 - 1、河川水質狀況統計表。
 - (二) 年度報：
 - 1、土地清查工作計畫表。
 - 2、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狀況表。
 - 3、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表。
 - 4、建築管理暨都市計畫業務處理表。
 - (三) 年報：
 - 1、經管工程用地量值表。
 - 2、機關現有正式員額表。
 - 3、機關預算及現有員額表。

第 11 章 政風業務

本局政風室係本局於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與經濟部水利處組織整併時設置，依本局組織條例第 9 條規定置政風室主任 1 人，職務列等薦任第 7 至 8 職等，秉承本局局長之命，依法辦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監督。

壹、主要業務職掌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計掌理以下事項：

- 一、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二、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三、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七、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八、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貳、104 年政風業務概況

一、廉政預防工作：

依據本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計畫」執行措施等規定辦理，以宣導方式協助機關同仁建立廉潔觀念，提升機關廉潔形象。另透過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行政缺失案件或參與本局業務執执行程序，瞭解現行作業流程是否嚴謹及便民，俾適時提出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進而提高機關施政滿意度。具體執行成果如下：

- (一) 本(104)年度辦理「圖利與便民」、「行政透明與廉政倫理」及「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等專案系列講習，並利用公文會簽及電子網路方式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強化同仁依法行政認知，提供公務活動之行為準則。
- (二) 落實「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

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受理登錄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相關廉政倫理事件計 9 件。

- (三) 為加強向外界展示政府貫徹廉能反貪之決心，爰藉本局辦理「103 年度北勢溪 1 號河溪治理工程」金質獎工程觀摩機會，結合各單位行政資源，實施廉政反貪宣導活動，期透過寓教於樂、潛移默化方式與民眾互動，整體宣導成效良好，落實社會對廉能價值之認同。
- (四) 配合辦理查核新店、烏來、石碇、坪林及雙溪區公所執行 103 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劃」款項支用情形。
- (五) 執行本局「利益迴避自我檢視執行情形」及「利益迴避個案研處及導正改善情形」、各項工程有關「地工材料」使用情形及違規(章)巡查機制執行情形抽查，以完備本局採購流程及內控機制。
- (六)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行政缺失案及參與本局業務執行情序，提供各項業務興革建議。
- (七) 本年度協處民眾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計 8 案，均簽請業務單位協助釐清並及時因應，尚無發生重大違失情事。

二、104 年度「水資源採購風險管理與廉政研究」委託服務計畫案：

為瞭解機關辦理採購現況、政風狀況觀感，檢視相關內、外控機制及規範，瞭解現存招標作業是否存有缺失，並收集外部回饋意見作為未來執行採購作業之策進參考，協助本局預先辨識潛存風險因子，確保政府採購效率，爰委託華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資源採購風險管理與廉政研究」，相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 採購風險管理與廉政治理座談會

104 年 8 月 18 日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特廳舉辦廉政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廠商、機關採購同仁等計 73 名與會，針對採購履約過程各項爭議與問題交換意見，由相關單位立即回應問題、公開說明政策，有效促進多向溝通，改善外界長久對水利採購之負面觀感；另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公務人員廉政教育專題演講，結合司法單位資源、採購需求單位及外部企業廠商等共同參與，宣示杜絕違法決心，深植

全民反貪之廉能價值，敦促與會廠商共同促成政府廉政目標。

（二）機關採購風險管理與廉政治理專題研究報告

本專題研究報告主要蒐集有關水資源採購風險管理與廉政治理相關素材，藉由比較各機關採購業務弊端態樣等案例，分析本局採購作業內外控機制與相關作業流程，結合實務常見採購缺失態樣與廉政案例，提出改善策略及具體作為。研究發現，本局相較水利署其他單位之業務與採購作業相對單純，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主要係循水利署訂定之自行檢查表進行控管。整體而言，本局採購作業主要面臨部分採購法規未臻明確，較少有重大採購弊端情事發生，未來仍將依據風險評估及相關清查，以稽核診斷問題及違失風險因子，定期召集各課室及廠商辦理廉政座談，持續溝通觀念、防制弊端，俾降低採購風險發生，建構優質採購及營造環境。

三、監辦採購作業：

為健全機關採購作業，發揮監辦角色功能，本局政風室透過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方式共同參與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 10 之 1 以上採購案件，並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相關採購法規，針對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協助強化稽核內控機制，以確保採購流程之適法性與正確性，避免衍生爭議或延誤重要預算執行進度，本年度實地或書面審核監辦本局各項採購作業程序計 126 案次。

四、機關安全預防措施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依據本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針對本局辦公區域(含各污水處理廠、各工程施作現場)、業務特性等可能危害或破壞本局之危安因素擬定各項預防措施，協調各單位共同維護本局人員、設施及物質、器材安全。另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事務管理手冊」、「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及本署「維護公務機密注意事項」等規定，秉持「謹慎、周延、落實」的工作原則與態度，持續實施文書、通訊、資訊機密等維護措施。

（一）擬訂本局「104 年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及「104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等，併同執行 104 年上、下半年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及保密檢查等計 4 案次，據此研提具體建議請相關單位改善、參考。

- (二) 為提升機關危機意識，強化員工應變制變能力，適時利用局務會議及機關網路辦理機關安全宣導 19 次、反詐騙宣導 12 次等相關宣導作為，確保機關人員整體安全。
- (三) 協助建置本局機敏電子資料處理實體隔離環境，俾建立正確保密觀念及做法，提升及養成本局同仁保密習慣。
- (四) 依據本局緊急事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陳情請願事件。
- (五) 持續加強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治觀念。

五、其他：

- (一) 配合水利署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宣導講習，課程內容除系統操作示範外，另針對財產申報常見問題及新修規定進行說明。
- (二) 受理本局 10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5 人次，並依規定辦理實質審查作業。
- (三) 加強宣導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鼓勵同仁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

參、工作展望

為協助機關建構一優質工作環境，期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本局政風室秉持「興利服務」之基本理念，積極建立與業務單位聯繫協調機制，並實際參與瞭解業務執行情形，機先掌握潛存風險因子，建立防弊措施、提供興革意見，全面貫徹貪腐風險管理，以期協助首長掌握第一線業務推動狀況，維護本局廉潔、效能、便民之優良形象。

鑒此，未來仍將秉持「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工作方針，展現行動政風、發揮預警功能，持續落實工務行政抽查機制及違規巡查參與機制，並加強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等相關規定，同時透過辦理業務稽核、實施政風訪查及召開廉政會報等預防工作，健全機關體質、發掘民隱民瘼、促進資訊公開透明，俾有效提升機關施政效能，終而達成民眾對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深切期許。

第 12 章 資訊小組

本局資訊小組係於 90.1.3 成立、依據本局「資訊小組作業要點」，本小組成員包括召集人、委員、協辦人員等組成，負責本局資訊設備維護運轉資訊安全系統建置等相關業務。

壹、資訊小組業務

- 一、資訊作業計畫之研訂。
- 二、資訊系統之委辦。
- 三、資訊業務之推動。
- 四、資訊系統開發、導入、教育訓練計畫之研訂與執行。
- 五、應用系統之建置維護、應用系統作業技術支援。
- 六、資訊硬軟體設備規格研訂與請購、操作與維護。
- 七、電腦設備運轉技術支援。
- 八、網路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資料之管理維護。
- 九、資訊安全管理。

貳、資訊安全

- 一、本局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由副首長指揮，資訊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及監督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二、業務單位之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由各業務單位委員負責辦理。
- 三、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由政風室負責推動辦理，資訊小組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推動。

參、其他相關工作計畫

- 一、網路管理作業
 - (一) 維護機關 Windows AD 網域、VPN 防火牆系統。
 - (二) 建立網路管理專屬網站、強化高速網路。
 - (三) 監控網路流量管理作業。
- 二、資通安全作業

- (一) 建立資料備援機制。
 - (二) 建立電子郵件系統。
 - (三) 建立防毒系統安全控管中心
 - (四) 建立垃圾郵件攔截機制
 - (五) 建置 antivirus wall 防毒牆設備。。
 - (六) 建置弱點掃描系統並辦理漏洞修補作業及資通訊安全相關事宜。
 - (七) 建置網頁伺服器防駭系統 server corner lock。
 - (八) 建置機房環境監控系統。
 - (九) 建置入侵偵測(IDS)系統。
 - (十) 建置 mon2005 監控系統。
 - (十一) 配合水利署建置單一簽入系統、subdomain 系統。
- 三、本局 GIS 系統維護管理。
- 四、委外辦理本局資訊設備駐點操作維護。

第 13 章 現階段管理目標與施政規劃

壹、現階段管理目標

本局自73年成立以來，致力於大台北地區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工作，執行以來，對於區域環境及生態的維護，確有良好的績效。然由於都市化劇烈影響、經濟的蓬勃發展及社會變遷快速，且台北地區人口稠密，休閒遊憩之空間極為缺乏，本區域內烏來地區向來即以溫泉觀光產業聞名、坪林區亦為著名包種茶產地，自然成為民眾就近休閒、遊憩的地區；當地居民長期來亦強烈的要求自主、開發，以提升當地居住品質及經濟發展，隨著社會及時空的變遷，地方發展及國土水資源的保育工作已成為政府施政之重要課題。如何地盡其利又能兼顧土地保育、水土保持及水污染防治等功能，是政府爾後應努力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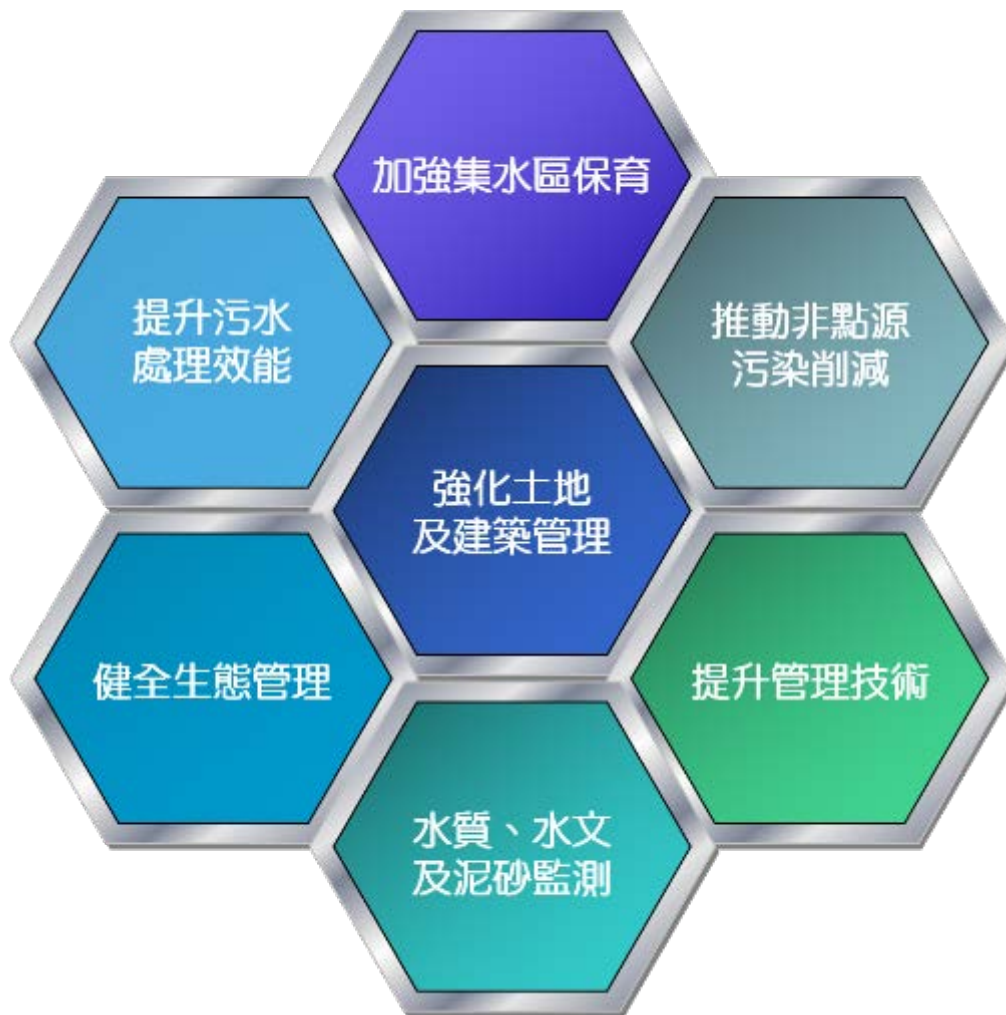
為了兼顧地方發展及水源保護政策（防制各類違規行為，維護特定區水源、水量、水質及生態多樣性），對於集水區保育之各項工作，須全盤調查、規劃及研擬計畫、藉以作為執行保育方針，進行本特定區治理之資源調查、研究、宣導及企劃等，以確實建立區內水、土、生態資源使用之模式，藉由管理、教育、宣導的善誘模式來替代以往之措施，期能於區內另創兼具地方產業特色，又能確保量豐質優的水土資源新局，以達互利及雙贏的境界。

貳、施政規劃

針對本局目前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提出前瞻性施政策略規劃，並依序擬定七大計畫目標以作為後續本局中長程施政重點。

- （一）水土保持妥善治理，維持水庫庫容。
- （二）提升污水處理效率、保障水源水質。
- （三）削減非點源污染，降低水質優養風險。
- （四）維護水土林資源，生態環境永續發展。
- （五）土建管理e作業，效率提昇便民眾。
- （六）資料建檔勤管理，研究規劃利分析。
- （七）善用最新技術，提昇管理效能。

政策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如下圖七項目。



第 14 章 結語

以上各章，已將本局年度各工作概略敘述，本局各業務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將會檢視該年度之工作得失，並列入考核報告，作為今後實行施政計畫之改進參考。

本局所管轄的區域，乃是新店溪上游重要的集水區，維持充沛的水量與潔淨的水質，以保護大台北地區飲用水，為本局重要的職責。由於所轄範圍廣大，獨賴本局業務及巡防人力，絕對無法完全掌控各種違法等相關管理資訊，因此結合區內地方力量、公益團體等，藉此宣導地方人士自行管理自己家園的理念，是未來推動的方向。本局將積極接觸協調地方團體，以輔導或經費補助的方式，協助其建立守望相助及通報觀念，則更能達到轄區保護的全面性。

臺北水源特定區經過長年的管制與管理，造就了難能可貴的自然保育環境。如今社會需求面向漸趨廣泛，為了回應地方需求，因此整合轄區內自然、人文及地理等資源，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打造水源區成為大台北地區後花園，提供多功能優質休憩場所，也寄望各位鄉親共同愛護這塊土地的資源，大家攜手合作，共創美麗永續的故鄉。

附錄 104 年度網頁歷史最新消息

- 2015/12/31 更正「翡翠系統所屬部份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用地(雙溪區)」(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2015/12/29 公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特此公告周知。
- 2015/11/23 「翡翠系統所屬部份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用地(雙溪區)」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次)
- 2015/11/09 公告本特定區建造執照審查相關規定比照新北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規定計 13 項 (104.11.02 水臺建字第 10401060961 號公告)
- 2015/10/27 公告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建築管理業務之建造執照施工管理相關規定比照新北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特此公告周知。
- 2015/10/21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珍惜水資源』環境教育課程活動(第三、四、五場次)
- 2015/10/16 召開本局「翡翠系統所屬部份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雙溪區)」第 2 次公聽會
- 2015/09/11 伊殿園違章建築，9/10 起強制拆除
- 2015/09/08 檢送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第八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
- 2015/09/08 了解水源保育與回饋 iPad mini3 送給你！
- 2015/09/01 「翡翠系統所屬部份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用地(雙溪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 2015/09/01 公告「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農地停耕植樹保林有機栽培試辦區獎勵計畫查核作業」
- 2015/08/21 報載「伊殿園溫泉美地屬程序違建」水利署：納入排拆
- 2015/08/13 104.08.12 蘋果電子報載「南勢溪上游的秘密 官說頂級飯店魚塢是水保」係誤解，本局施設水土保持工程內容為護岸，無魚塢設施，應予澄清。
- 2015/08/10 雙溪水源涵養成效-水梯田復育。
- 2015/07/27 公告本局訂於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假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召開「翡翠系統所屬部份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雙溪區)」第 1 次公聽會。
- 2015/07/13 本案係為說明衛生福利部「有關 104 年 7 月陸續上路之食品標示新制懶人包」。
- 2015/06/30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使用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 43 次會議預訂於 104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召開。
- 2015/06/11 創意心. 護三生. I love U 獨. 創. 品. 排. 為民服務心措施參選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 2015/05/29 水利署辦理「第五屆工程品質績優機關暨優良工程評選」案，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獲工程品質績優機關第 1 名及優良設計第 3 名等獎項。
- 2015/05/26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召開「翡翠系統所屬部份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坪林區)」第 2 次公聽會
- 2015/05/25 本局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工作聯繫會報」第 11 次會議
- 2015/04/16 公告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農地停耕植樹保林有機栽培試辦區獎勵計畫
- 2015/04/13 4 月 1 日我們為響應植樹月植樹活動並以「植樹造林守護臺北水源頭」的理念慶祝局慶，本局周局長文祥率領各課室主管，並敬邀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政道及其相關主管，於石碇區天車原被佔用之國有公用土地，甫經處理回收即進行楓香、杜英苗木植樹造林。
- 2015/04/13 為落實節水政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公空間除特殊規格者暫停使用外，均已全面安裝省水器材，且本局所有污水廠均比照辦理，另公務車改以擦車方式代替洗車，並禁止於本局停車場洗自用車或機車。呼籲大家一起響應，以達節水之效。
- 2015/04/09 公告本局委託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等 8 家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機構，辦理本局主管建築管理範圍內建築物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及每年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 2015/04/01 函轉有關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製作「人力需求創 3 年同期新高」政策廣告文宣。
- 2015/03/30 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製作「全球幸福國臺灣排第 5」政策廣告文宣。
- 2015/03/09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使用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 42 次會議預訂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召開。
- 2015/02/06 目前全台水情吃緊，讓我們一起努力愛水節水，共體時艱。欲知節水撇步請詳此。
- 2015/01/30 維護水源 違章建築不寬待
- 2015/01/13 補充公告本局「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農地停耕植樹保林有機栽培試辦區獎勵計畫」案，自 104 年 1 月 14 日起公告週知（公告 15 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工作年報. 104
年度/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編]. -- 第1
版. -

新北市：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2016. 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1042-3 (平裝)

1. 水利工程 2. 水資源管理

443.6

105022965

刊 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04年度工作年報

刊期頻率：1年1期

出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5樓

電 話：(02)2917-3282~5

傳 真：(02)2911-7280、2912-8539

網 址：<http://www.wratb.gov.tw>

出版年月：2016年12月

版次：第1版

GPN：1010502802

ISBN：978-986-05-1042-3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5樓

網址：<http://www.wratb.gov.tw>

總機：(02) 29173282~5

傳真：(02) 2911-7280

(02) 2912-8539

ISBN 978-986-05-1042-3



9 789860 510423

GPN：1010502802

定價：新台幣 300 元整